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考選部為瞭解世界各國國民取得建築師證書之過程與方式，對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之認可有一標準可循，乃於民國78年9月20日以(78)選覈字第3642號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嗣經內政部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表示意見，由全聯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商請內政部委由全聯會進行專案研究，並成立「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專案小組，並於民國79年4月30日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立委託合約書。專案小組於民國79年5月1日起正式進行研究工作。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執業範圍與業務責任，並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供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議參考，以確保國內應考人之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貳、計畫內容

- 一. 蒐集國內外建築師考試制度相關資料（含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新加坡、本國及香港地區等）。
- 二.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考試制度：包括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項。
- 三.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執業範圍與業務責任。
- 四. 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供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參考。

參、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 資料蒐集：

蒐集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之考試制度、執業範圍與業務責任，其資料係以信函、電話、電傳、問卷等方式徵求歸國學人、公會、圖書館、外國駐台經貿文化交流辦事處、外交部及我國駐外辦事處等機構團體提供或表示意見。

二. 問卷調查：

本擬將建築師考試制度相關問題向各大專院校建築系科及開業建築師作一問卷，以輔助本案工作進行方向之正確性，經研究決定以綜合座談會之方式進行。之後，為確實國外建築師證書取得過程中有關之法令規定，故製作問卷徵求國外有關機關團體惠示卓見供研究參考。

三. 資料整理與分析：

將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考試制度、執業範圍、業務責任與我國現有制度作一比較。其重點為建築師資格之取得過程，故研究方向著重於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考試制度的比較。

四. 座談討論：（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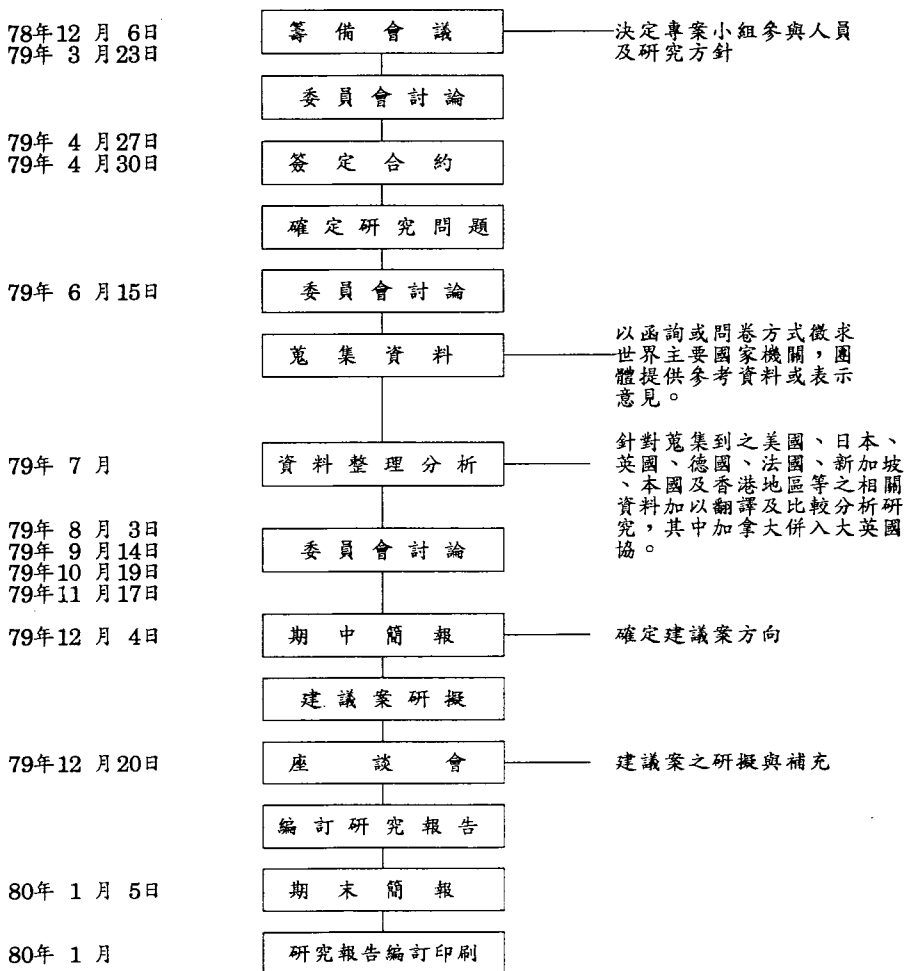
確定內容架構，並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

五. 綜合討論：

邀請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集思廣意。

肆、工作進度及各次會議紀錄摘要

一、專業小組工作進度表詳列如下：



二、會議紀錄摘要

- (一) 本案基於平等、互惠、水準相當之原則，選定與我國建築師常有交往之先進國家，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比較分析研究。
- (二) 本案召集人請黃祖權先生擔任，專案委員包括(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王紀鯤先生、何友鋒先生、吳聖洪小姐、林貴榮先生、高擎天先生、張宗圻先生、葉樹源先生、劉明國先生、蘇澤先生，並聘沈祖海先生及陳信禕先生為顧問，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張維能先生，建築研究所林宗州先生及考試院考選部陳松先生為協同研究員。
- (三) 設計問卷徵求世界主要國家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參考資料或表示意見。
- (四) 世界主要國家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請各委員分別予以指導其分配如下表：
1. 大英國協：何委員友鋒
 2. 美國：王委員紀鯤
 3. 日本：劉委員明國
 4. 法國：林委員貴榮
 5. 國內：吳委員聖洪、高委員擎天、陳松先生、張維能先生
- (五) 建議：
1. 建築師考試題庫之建立。
 2. 檢討國內建築師檢覈之資格及內容。
 3. 具有建築博士學位應建築師檢覈之辦法不應只考建築設計一科。
 4. 建築師考試之典試(命題)委員應具有建築師專業資格。
 5. 建築師檢覈辦法中加列土木系畢業者應補修學分，始得申請建築師檢覈。

伍、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一. 中華民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7
- 二. 美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10
- 三. 日本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13
- 四. 英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16
- 五. 香港地區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20
- 六. 法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23
- 七. 德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 25

一. 中華民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中華民國國民參加建築師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其流程大略可分成取得(一)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二)建築師證書(三)開業證書三個階段。

我國建築師的考試可分為兩種途徑：(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高等考試(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檢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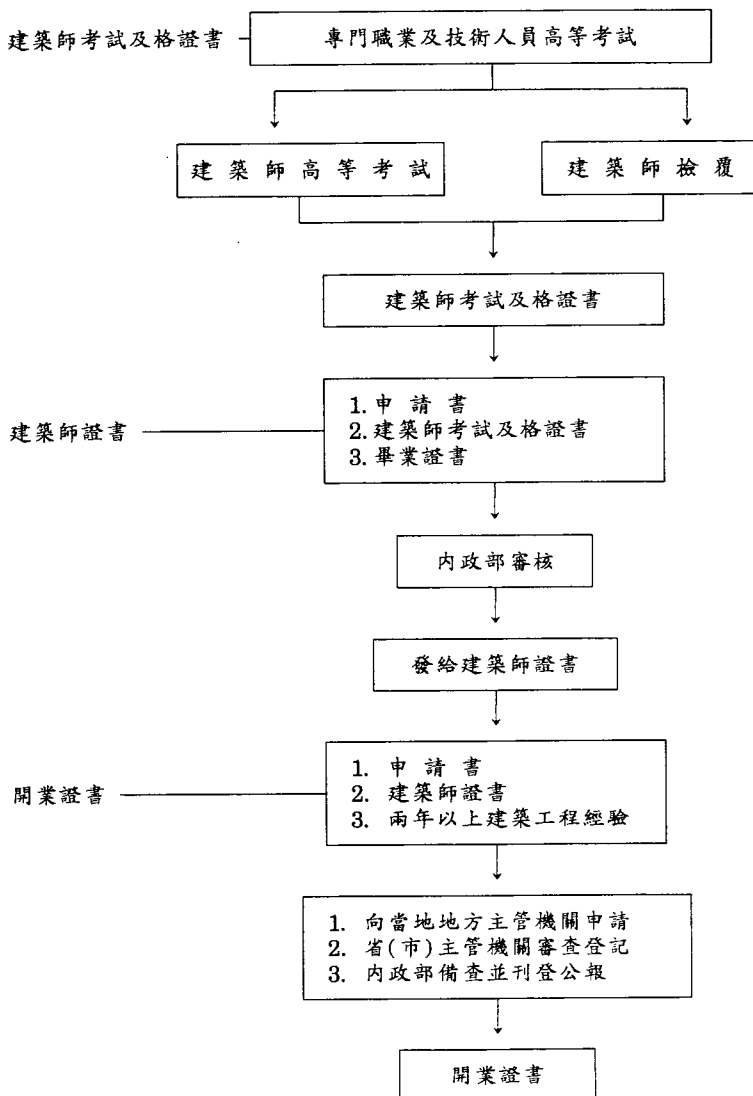
在應考資格的規定中，應建築師高考的學歷資格比較寬鬆且涵蓋的範圍也比較廣，而在建築師檢覈方面則僅開放給具有建築或土木學歷資格人士應考。檢覈資格又可分為一般資格及特殊資格。一般資格是以專業教育的年限要求考生具有建築工程經驗或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師以上講授建築主要學科若干年後才准予參加考試。而所謂的特殊資格，乃是指考生符合檢覈辦法中第三條之資格之一者得依“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之規定，得以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

本研究案就是針對特殊資格中“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其應考、檢覈資格及考試專業科目與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之有關規定相等者”做一研究，探討其合理性。

首先我們從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證書之相關法規體系表中瞭解各相關法令的關係位置。其次針對研究範圍內的相關法規節錄部分出來以瞭解其來龍去脈，其中建築師檢覈辦法係依建築師法第二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發布該辦法中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可經“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第四條規定得以部分免試，應予筆試建築法規一科及格即可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證書。其中所謂經“考選部認可者”是指考選部依據“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規定”，即經外國政府考試或檢覈及格，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其應考資格及考試專業科目，與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有關規定相等者，申請檢覈，得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申請者的學經歷等證件經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查後，決定是否與我國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專業科目相等。如合於規定，可適用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第四條規定。

(二). 取得中華民國考試及格證書、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之流程

參加考試院考選部舉辦之考試



一. 美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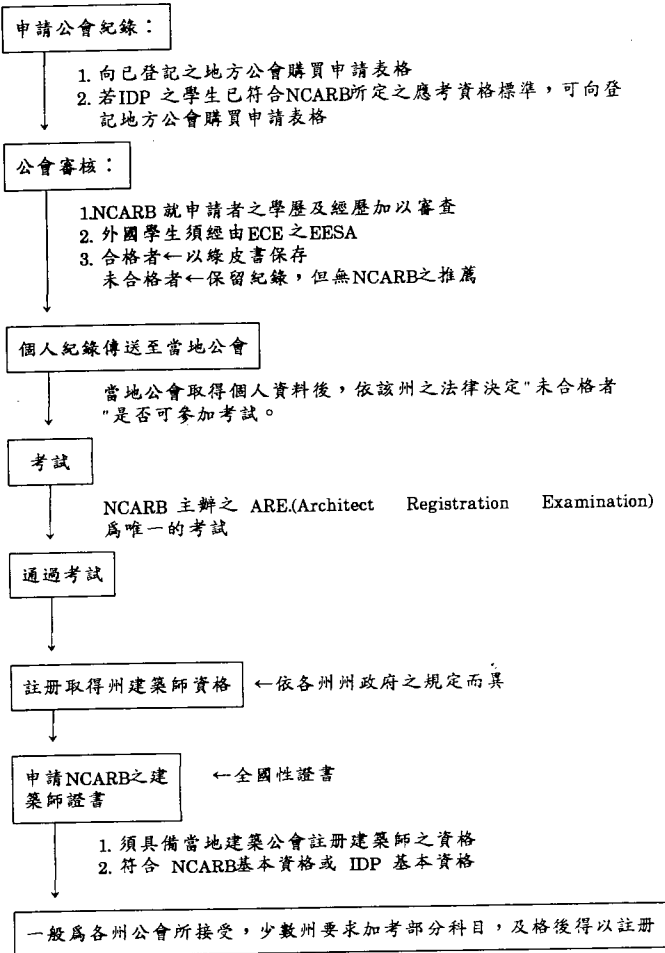
美國因政治體系上的關係，各州政府所擁有的自治權力很大。為避免各州建築師考試不一樣，各州建築師註冊委員特別於西元1962年將建築師考試統一交由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NCARB) 來統籌辦理，而該組織所舉辦的 ARE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考試為美國唯一的建築師考試。加州建築師考試原係單獨舉辦，在西元1990年也加入了NCARB的ARE建築師考試而使美國成為建築師考試統一的型態。

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NCARB)規定的應考資格中，主要是審查應考人的兩項資格：1. 學歷 2. 經歷。學歷可分為

“有專業教育資格者”及“非專業教育資格”二種。在非專業教育資格部分，NCARB要求應考人在學校補修學分或加強補足實習經驗。NCARB認可的實習經驗有兩套標準：其一為NCARB自行訂定的三年實習經驗，二為IDP(Intern-architect Development Program)，所要求的5600小時實習經驗。兩套標準分別對於工作性質，時間比例都有詳細的規定。各州對於NCARB的應考資格大多遵守，但是部份的州政府對於未符合應考資格的人仍然准許他參加ARE考試。而ARE考試及格的人，必須符合當地州政府的法律要求才取得該州建築師證書。

在取得州建築師證書後，即可向NCARB申請全美建築師證書。取得“全美建築師證書”的建築師在跨州或跨國執業的時候，皆可獲得NCARB的推薦而建議該建築師已經過考選擁有建築師專業能力而不必再加考試。但即使在美國，部分州政府對於擁有“全美建築師證書”者，仍要求必需滿足州政府的規定，例如加考考試科目或擁有當地居留權等，才可以在該州執業。

(二). 申請美國NCARB全國性建築師證書流程：



機構全名簡稱：

NCARB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IDP (Intern-architect Development Program)
EESA (Education Evaluation Services for Architects)
ECE (Educational Credential Evaluators , inc.)

(三). 取得美國 NCARB 全國性建築師證書分析表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建築師註冊考試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 | | | | | | | |
| 主持單位 | 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N.C.A.R.B.)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須滿足下列學歷及經歷標準(註A) | | | | | | | | |
| | 學 歷 標 準 | | | | | | 經 歷 標 準 | | |
| | 具有 NAAB 認可之專業學位 | 非 NAAB 認可之專業學位可交由 EESA 評估(註B) | 後於一般大學補足差額學分 | 1984 年前符合 NCARB 教育標準者 (註C) | 1984 年前於地方政府註冊為建築師並(註C) | 取得五年"同等教育資格"者 | 任州建築師工作十二年其中八年為主要負責人者 | 滿足 NCARB 標準至少三年之工作經驗 (註D) | 滿足 IDP 訓練標準擁有 700 個工作學分 (註E) |
| 考 試 科 目 | A. 設計規劃 B. 敷地設計: 1.文字說明 2.繪圖說明 C. 建築物設計 D/F. 結構技術: 一般及長跨距 E. 結構技術: 側壓力 G. 給排水及機電系統 H. 材料及施工方法 I. 施工圖說文件及服務 | | | | Pre-Design Site-Design 1.Written 2.Graphic Building Design Structural Technology - General and Long Span Structural Technology - Lateral Forces Mechanical Plumbing and Electric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Construction Documents and Services (註F) | | | | |
| 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1. 原始分數經調整後成績達75分者(滿分為100分) 2. 每次考試及格之科目可保留, 下次考試則該科免試 3. 每科目皆通過後才算完成A.R.E. 考試 (註G) | | | | | | | | |
| 建築師開業 | 1. 於地方政府註冊為建築師並符合上述規定即為NCARB之建築師 2. 註冊建築師視各地方州政府之規定而不同 | | | | | | | | |

(註A)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1989年07月頒布申請NCARB證書所規定之學歷、經歷及考試之資格"

(註B)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NCARB. 補充教育學分的不足"

(註C)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同等學歷資格之取得"

(註D)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NCARB 之經歷標準"

(註E)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IDP 之經歷標準"

(註F)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考試科目之內容與方式"

(註G) 詳細資料請參照美國資料: "考試科目保留、減免"

三. 日本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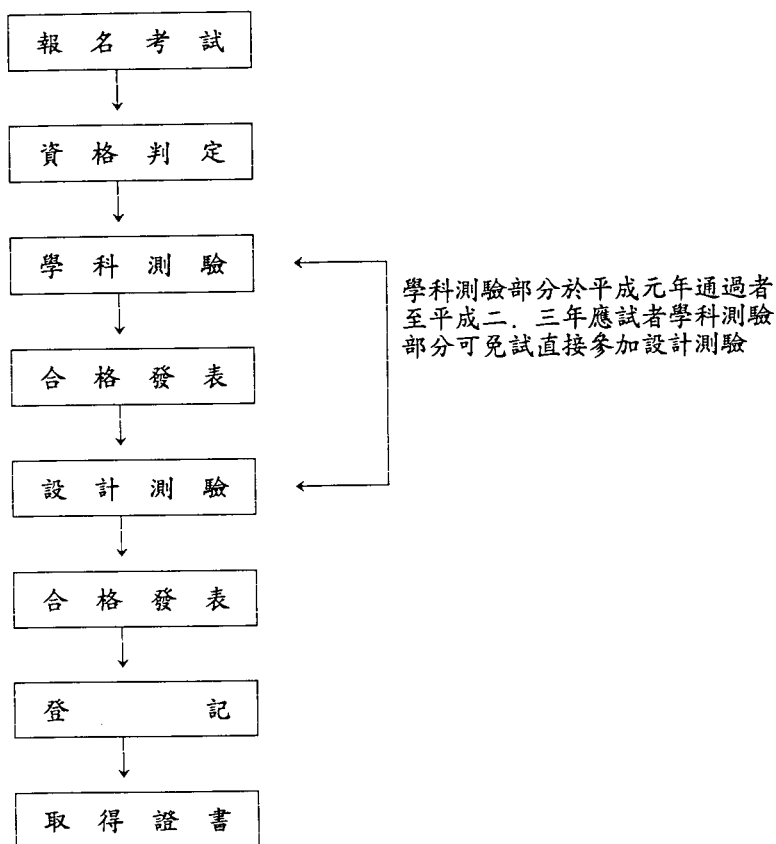
日本的建築師因所具資格條件、業務範圍不同而區分為三種，分別是一級建築士、二級建築士和木造建築士。這三種建築師由三種不同的考試來甄試。三種考試之命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都由建設省統一指定中央考試機關來主持。其考試委員則由現任的建築師和學識豐富人士擔任。其中現任建築師必須佔考試委員總人數的一半以上。一級建築士的考試是由中央建設省所主辦。而二級和木造建築士的考試則交由都道府縣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日本的一級建築士業務範圍可涵蓋二級建築士與木造建築士。本報告以一級建築士為主要研究對象。在一級建築士應考資格中，必須審查學歷與工作經驗這兩部分的資格，學歷是以修習建築或土木為認可範圍。對於無此一學歷者，可先行取得二級建築士資格後工作四年再參加一級建築士的考試。有關工作年限則是配合其專業學歷的年限而定，一般而言，專業科目修業年限加上工作經驗年限滿六年者，始可參加一級建築士之考試。

另外，日本對於“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執照者”可經下列特殊途徑取得一級建築士資格：

- (1)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資格後，具有十年以上執業經驗或在日本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審議委員會針對各人之資格條件，由設計、法規、結構、營繕等四科中任選數科測驗。
- (2)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資格後具十年以上執業經驗，並在日本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則需考建築法規及交一篇有關都市計畫的論文。
- (3) 經由建設省首長及國家建築士公會認可為具有足夠知識技能，能對日本建築品質提升有重大貢獻，經過口試及面試後亦可取得日本一級建築士的證書。

(二). 取得日本一級建築士證書流程



(三). 日本建築師考試比較分析表

| 考試名稱 | 一級建築師考試 | | 二級建築師考試 | | 木造建築師考試 | | 領有申請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 | |
|---------|---|------|--|------|--|------|---|----------------------|
| | 建設省 | | 都道府縣(地方單位) | | 首長舉辦 | | 建設省 | |
| 主持單位 | 建設省 | | 都道府縣(地方單位) | | 首長舉辦 | | 建設省 | |
| 應考資格 | 大學新舊制大學 三年制短期大學 次期制除外 二年制短期大學 高等專門學校 含制專門學校 二級建築師 其他經建設大臣特別認可者 | | 大學(含新、舊制大學及短大) 與高等專門學校、含舊制 高等學校、含舊制 | | 不具建築學識者 其他經都道府縣知事特別認可者 | | 以上實務經驗者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且在日具有三年實 務經驗者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且在日具有三年實 務經驗者 | |
| | 共同資格 正現建築師 土木科畢業 | |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 | | | 以上實務經驗者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且在日具有三年實 務經驗者 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且在日具有三年實 務經驗者 | |
| 應考年限 | 2年以上 | 3年以上 | 0年以上 | 1年以上 | 3年以上 | 7年以上 | 外國:10年以上 外且:10年以上 | 外國:10年以上 外且:10年以上 |
| 應考科目 | (I) 學科測驗 1. 建築計畫 2. 建築法規 3. 建築構造 4. 建築施工 | | (I) 學科測驗 1. 建築計畫 2. 建築法規 3. 建築構造 4. 建築施工 | | (II) 設計製圖測驗 (註) 兩類考試題目不同 | | 考試 構法諮詢科中任選數科 資格條件由設計法規、結構委員會針對各人之評 | |
| 成績計算標準 | 評學科方式,利用電腦以畫卡的方式評分 (1)製圖方面,根據規定之評分率則來實行 (2)其他事項沒有公布細節 | | | | | | | |
| 建築師資格考試 | 構造別區分 必須由一級建築師 來執行設計或監造之建築物 | | 必須由一、二級建築師 來執行設計或監造之建築物 (左欄提及除外) | | 必須由一、二級建築師 來執行設計或監造之建築物 (左欄提及除外) | | | |
| | 針對所有構造之建築物 鋼筋、石造、建造、鋼筋、 常水、磚造、建造、建築物 | | 學校、醫院、劇場、電影院、展覽場、公會堂(日本的) 區、民衆會堂(非)、集會場所(未設議會者除外)、 貨公司用途者、其建築物種、 a) 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b) 高度超過13m之建築物 c) 樓(橫梁)跨度超過9m之建築物 | | 樓地板面積超過30平方公尺者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 | |
| | 木構造建築物以外之 其他構造物 | |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並且 為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 |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 | |
| | 木造之建築物 | | a)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並且 為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b) 高度超過13m之建築物 c) 樓(橫梁)跨度超過9m之建築物 | | a)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b) 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 | |

四. 英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在英國取得建築師證書流程中，首先須取得英國二次教育證明 GCS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相當於台灣的高中畢業證明) 之後，學習「A Level」兩年課程；或者是取得技術事務教育評審會證明 BTEC (Business and Technician in Education Council Certification)。

所謂有關 A Level 課程是英國要求學生所學習的某些學科 (例如數學、英文等) 必需達到一定水準以上，而 BTEC 證明，則是相當於台灣的二年制科學及技術專科學校的畢業證明。

擁有這些證明的學生可以准許進入英國的建築學校。當然各個學校會再加上不同的個別規定，而對學生有其他的的要求。

至於英國建築學校，必需經過一些程序的認可。也就是每五年由英國皇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ARCUK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Council of United Kingdom) 以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 RIBA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二單位組成巡視委員會，到各校做一次針對該校師資、學生素質及設備、教材內容等的巡視審核。經過這樣的認可程序，該建築學校的建築系畢業生，其水準才得被承認相當於通過 RIBA 所舉辦的 PART1 及 PART2 建築師資格考試。

在英國分析表中可見，英國建築師資格的應考人大體上可分為三類：

第(1)類為(甲)及(乙)項，為在校學生

第(2)類為(丙)項，具經過 RIBA 所認可的學歷鑑定資格人士，但此類應考途徑，已於 1979 年終止了。

第(3)類為(丁)，(戊)，(己)等項，係特殊途徑人士。

(丁)者就是具有外國或大英國協未經認可之建築資格人士。

(戊)者就是具建築及營造相關之專業或學歷人士。

(己)者就是在校學生具特殊理由，須通過 RIBA 測驗的人士。

現在以分析表中針對(甲)項的在校學生，取得英國建築師證書的流程做一解說。

在英國要能註冊開業必需通過或豁免由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 RIBA 所主辦及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ARCUK 所認可的三部份建築考試，那就是第一部分 (PART1)，第二部分 (PART2)，第三部分 (PART3)。

PART1 通常由 RIBA 及 ARCUK 所認可的建築學校在第三學年年底舉行。主要是測試在校學生的建築設計及施工基本原理之認知，通過 PART1 考試，便可取得建築文學士學位。然後，需有一年的實習課程及再二年的建築學校課程，始得參加 PART2 考試。PART2 考試是用來證明應考人在建築設計中對建築原理運用，以及相關因素的認知，和評估替選方案的能力，PART2 和 PART1 同樣是由認可的建築學校在各校舉辦。PART2 分為 PART2a 及 PART2b 兩階段，這兩階段，應考人可以合併考或選考 PART2a 及格，6 個月後再參加 PART2b 考試。通過 PART2 後，在校學生就可取得建築學士學位。但至少還需再有一年的工作經驗才能參加 PART3 考試。那是由 RIBA 與 ARCUK 在各主要大城市的測驗中心舉辦。PART3 是針對專業執行與經驗的測試。含綜合建築設計與技術的一個個案研究及一篇論文並考核實習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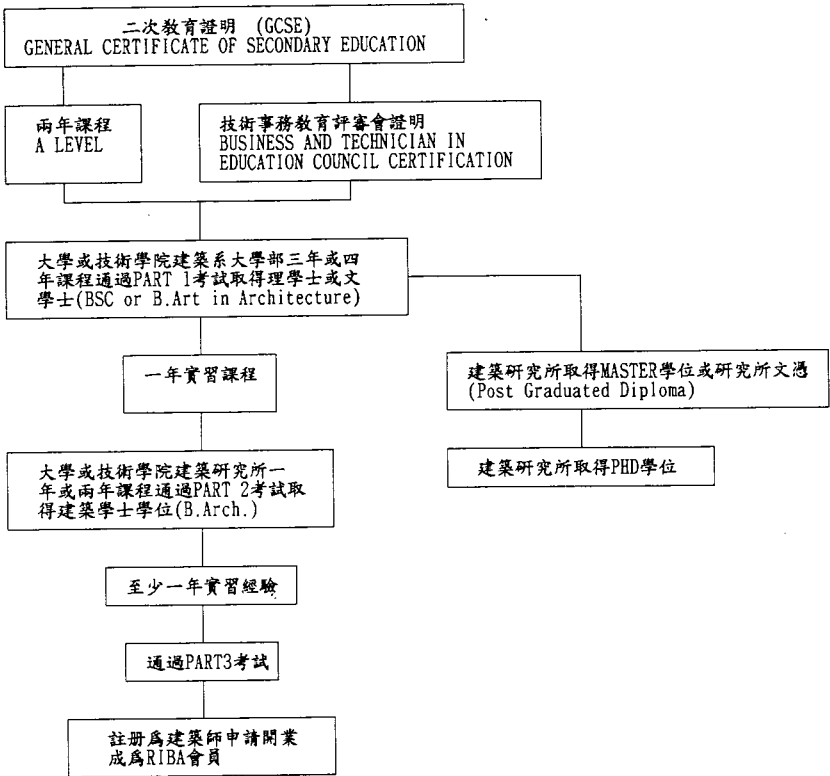
至於 (丁) (戊) (己) 該三項特殊途徑應考人只需參加第 PART 3b 部分的測驗，也就是說把 G1 組有關建築法令的科目，以及 G2 組有關建築師業務的內容科目合併一起考。通過 G1 及 G2 組的測驗後，還需工作兩年，才能繼續參加 G3 組的考試，(有關個案研究，論文的考試，並審核實習成績單)。

關於 (丁) 項應考人，在此特別做一詳述，一般需由 RIBA 個別面試，決定可豁免那些考試，通過那些不可豁免的考試後，再通過有關專業執行的考試和審核 RIBA 要求的工作經驗證明後，才得以在英國註冊開業，英國要求豁免第 1 及 2 部分 (PART1 及 PART2) 考試而居住海外的應考人，必須在參加專業執行考試時已有建築師事務所工作至少二年的經驗，其中一年必須是在英國且為有經驗的建築師指導下工作。

對於在英國以外地區學習建築但未能完成學歷之人士，英國要求除了提出在學習課程期間完成的作品證明及足夠的學術證明後，還得繼續在英國補修學分，再由 RIBA 個別面試，決定可豁免那些考試。

通過 PART3 的考試，就具有英國建築師專業資格，繼而可向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申請註冊登記在英國開業。

(二). 取得英國建築師證書流程表(本表以在校學生為主予以說明)



註:英國建築師考試之資格分爲

1. 在校學生者
 2. 學歷鑑定者
 3. 特殊途徑者
- 等三種

註:RIBA全名爲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譯爲"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

英國分析表

| | | | | | |
|--------------|---|------------------------|---------------------------------------|---------------------------------------|--|
| 應考資格 | (甲) RIBA認可學校之建築科系學生且修業三年者 | | (乙) RIBA認可學校之建築科系學生且修業三年者 G1: 建築法令 | (丙) RIBA認可學歷及在註冊建築師指導下工作兩年(已於1979年取消) | (丁) 1. 未經認可之外國或大英國協具建築師資格者 2. 具建築及營造相關之專業或學歷者 3. 在校學生具特殊理由須通過RIBA測試者 |
| 考試名稱 | PART 1 | PART 3a | PART 1 | PART 1 | PART 3b |
| 考試科目 | A: 設計 B: 建築技術 B1: 結構 B2: 材料 B3: 環境科學 B4: 公共設施工程 B5: 綜合B1-B4之建築原理 C: C1: 建築史, 社會與環境等兩篇論文 C2: 建築史 | G1: 建築法令 | A B(B1-B5) C(C1, C2) | A | G1, G2 合併之考試 |
| 錄取標準 認可通過 | B1-B5 其中至少2科及格, 否則重考B部分。 ABC中至少3張及格否則重考, 而A, C合格部份可保留 | | | | 由主試者評定 |
| 應考資格 | 通過PART1及格並取得B.ART後 修業兩年及一年課程實習 | | | 通過PART1達一年 | 通過PART3b的G1, G2後實習兩年 |
| 考試名稱 | PART 2a | PART 3a | PART 2a | PART 2a | PART 3b |
| 考試科目 | E1: 建築, 社會與規劃之連帶關係 E2: 建築經濟 F: 論文 | G2: 建築師業務等 | E(E1, E2) F | E(E1, E2) G2 F | G3 |
| 錄取標準 認可通過 | 至少兩科及格, 否則重考 | | | | |
| 應考資格 | 通過PART2a後6個月內 (PART2a與PART2b可合併一起考) | | 通過 PART2a (PART2a 與PART2b可合併考) | | |
| 考試名稱 | PART 2b | | PART 2b | | |
| 考試科目 | A: 設計 D: 設計技術 | | A D | | |
| 錄取標準 認可通過 | 任何一科及格 | | | | |
| 應考資格 | 通過PART2並取得B.ARCH. 及實習一年以上 | | 18個月(其中至少6個月 在通過 PART 2之後) | 通過PART2後實習 一年 | |
| 考試名稱 | | PART 3a | PART 3c | | PART 3a |
| | | G3: 個案研究 實習成績 論文 | G2 G3 | G3 | |

註1: RIBA全名為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譯為"英國皇家建築學會"

B.ART全名為THE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E

B.ARCH全名為THE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2: 本分析表之英國資料係依據 The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Guidance Notes and Regulations (December 1975 revision) — Qualifyin for corporate membership of the RIBA and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6 (1)(c) of 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Act 1931

五. 香港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根據香港1990年建築註冊條例的規定，所有建築師必需經由香港建築師學會主理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才可以使用建築師的職稱執業。而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有統籌建築工程者，均須註冊為“認可人士”。並經“專業建築師註冊委員會”代表“香港屋宇地政署”進行面試。

向香港註冊管理局申請註冊的資格為：(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2) 資格標準不低於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其他建築師團體的會員 (3) 未取得專業資格但具有認可學位者，已在建築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接受相當水準的訓練及經驗的人士。這些人士須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而且不得有2年以上的時間未在香港居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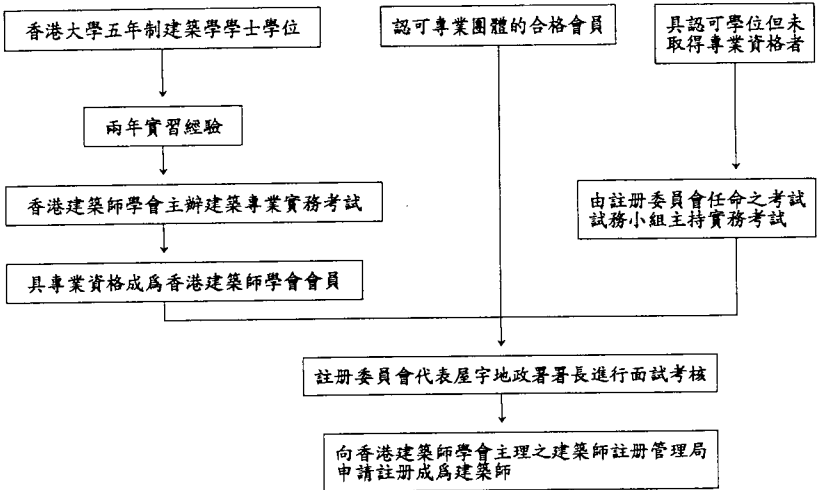
取得第(1)類資格之途徑為：香港大學五年制建築學系畢業生可獲頒建築學士學位，該學位已取得多個評審機構和專業團體的認可。經過兩年的實習訓練後，可接受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專業實務考試，考試科目由註冊委員會經常性的詳加說明公布。通過考試合格者可成為該會的會員，即被承認為合格的專業建築師。該專業資格已取得多個海外團體的承認為同等資格，包括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和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等。

取得(1)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2) 資格標準不低於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其他建築師團體的會員可直接參加面試。

另外對於(3) 未取得專業資格，但持有認可學位的申請人必需先接受實務考試，該實務考試是由註冊委員會所任命的考試試務小組所主持。

香港對持有外國建築學位的申請人士及持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的人士，如何才能在香港申請註冊開業，其處理原則是必需符合與香港相等專業水準，和具有在香港當地足夠工作經驗為原則，然後再參照上述的程序辦理。

(二). 取得香港建築師資格流程表



(三). 申請香港開業建築師之分析表

| | | | |
|----------------------------|--|--|--|
| 考試單位 | 出 時 地 點 | 題 問 點 | 香港建築師學會之建築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
| 應考資格 | 學 位 修 業 服 務 年 資 | 建 築 學 士 學 位 (HKIA、RIBA、CAA、ARCUK、所 認可的建築學士學位或文憑) 五 年 有 二 年 以 上 建 築 實 務 經 驗。 申 請 人 在 申 請 日 前 三 年 內 有 連 續 一 年 經 註 冊 委 員 會 認 可 之 實 務 經 驗。 | 受 雇 於 開 業 建 築 師 並 擔 任 有 責 任 之 職 務。 35 歲 以 上。 在 開 業 建 築 師 手 下 工 作 15 年。 申 請 人 在 申 請 日 前 三 年 內 有 連 續 一 年 經 註 冊 委 員 會 認 可 之 實 務 經 驗。 |
| 考 試 比 較 認 定 | 科 方 式 | 目 式 | 由註冊委員會經常性詳加說明 (分PART1,PART2,PART3) 筆 試 通 過 大 學 舉 辦 的 B.A (Bachelor of Art in Architect ural Stuies)考試免RIBA PART I 考試。 通 過 大 學 舉 辦 的 B.Arch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考試免RIBA之PARTII 考試。 |
| 註 冊 | 申 請 單 位 | 繳 驗 應 考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面 試 繳 交 規 費 | 註 冊 管 理 局 (由 香 港 建 築 師 學 會 主 理) |
| 執 業 代 理 | 限 制 會 員 代 理 | 不 得 為 承 包 人 、 建 材 商 、 及 不 得 直 接 或 間 接 由 承 包 人 或 小 包 或 建 材 商 接 納 相 關 費 用 、 佣 金 或 利 益。 — 由 業 主 另 立 契 約 • RIBA會員 (RIBA——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 • 註 冊 委 員 會 認 可 之 協 會 的 會 員 • 大 英 國 協 註 冊 建 築 師 為 香 港 居 民 、 當 生 病 或 不 在 時 需 找 其 他 授 權 人 代 理。 | |
| 跨 國 承 認 | | | 英 國 、 澳 大 利 亞 、 加 拿 大 、 美 國 、 其 他 |

六、法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在法國沒有建築師的專業資格考試，其建築師的養成是考教合一，經國家建築學院畢業後，即發給國家建築師資格文憑，並登錄在國家公報中。擁有建築師資格文憑後，必須要申請加入地方性公會才成爲正式的建築師。

法國的建築專業教育不同於其他國家，有單獨的國家建築學院，它與一般大學的系統是分開的，主管機關也不同，在法國一般的大學是教育部主管。而建築學院是由“設備、住宅、海事及運輸部”、“住宅及都市計畫署”所主管。

建築學院的課程共分三個階段，1984年以前是採學徒制和學分制，修業6年。1984年以後課程改爲5年再加上一個設計案稱爲TPFE，並從學分制改爲證書制。建築學院畢業後取得國家建築師資格文憑，即相當於第三階段之文憑。

申請加入地方性建築師公會的條件依法國建築法第10條之規定，凡法國籍或來自歐洲共同體國家享有公民的自然人可提出品德之保證並能夠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經由申請獲准加入地方性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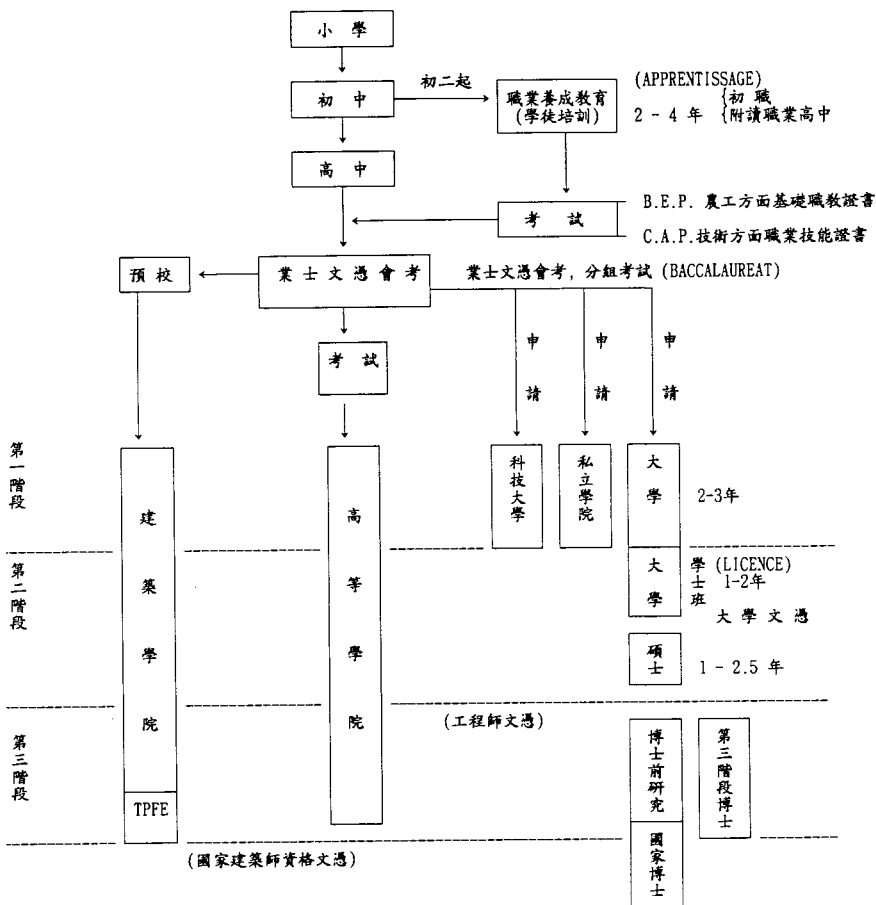
1. 建築系畢業及接受過專業訓練者，而擁有法國或法國政府所承認的外國學位、證書或其他相關建築師資格。
2. 經主管文化之部門召開之國家委員會，依照最高行政院所訂定之法規，於專業性之審核會議中，承認其所具有之資格的人士。

而對於來自於非歐洲共同體之國家非法國籍人士，如其所屬國與法國訂有互惠協議者，則也可依上項資格標準申請加入地方建築師公會。

對於未能加入地方性建築師公會的外籍建築師，可依所獲核可之建築計畫奉准在法國執業。

(二). 取得法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流程

法國學制系統表：



- 備註：
1. 高等學院通常有文憑設有學位，但文憑有程度之分，共分三級。
 2. 大學文憑及第一階段之文憑為國家三級文憑。
 3. 碩士文憑及第二階段之文憑及具有工程師資格文憑為國家二級文憑。
 4. 第三階段文憑，D.E.A. 及其以上皆為國家一級文憑。
 5. TPFE指 5年專業課程完成後，需提出一設計案，並通過會審。
 6. 取得國家建築師資格文憑後，申請加入地方公會即可開業。

七. 德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分析

(一).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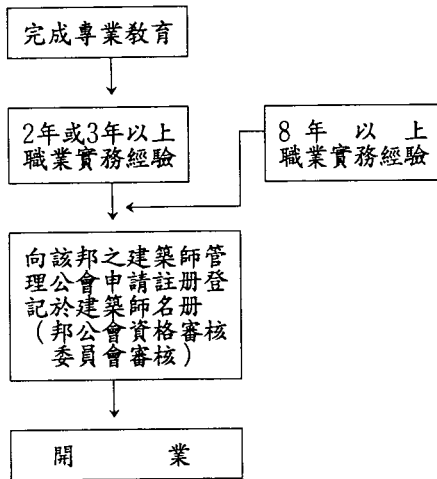
德國之政治制度為邦聯制度，故其建築師的資格取得與規範，由各邦自行立法。各邦之建築師與工程師專業社團法，其基本精神與原則大致相同，但細節規定略有不同。

在德國有關建築師之職稱分為建築師、室內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其職稱皆受到建築師法的保護，各有其專業工作範圍。因此必須在各邦建築師管理公會註冊為建築師者，方得以使用建築師、室內建築師與景觀建築師之職稱。欲在建築師名冊上註冊，申請人必須向公會提出在德國高等教育機構（技術大學、大學或學院）或在綜合技術學校主修建築、室內設計或景觀建築所取得之學位證明（Diploma），加上學成後在專業領域工作二年或三年的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時間的長短各邦要求不同）。經各邦公會自組的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規定，才得以成為登記列名之建築師。

德國建築師的養成，考教合一，在大學或綜合技術學校畢業取得Diploma 資格之成績證明，視同一次國家考試，在畢業後欲取得建築師資格只需通過各邦的實務經驗的審查。德國建築界將建築師證書視為一種資格考試，故社會上建築師人數很多，擁有證書並不保障其職業，其良莠生存由社會自然淘汰。

(二). 取得德國建築師開業許可之流程：

以柏林邦之建築師與工程師專業社團法說明之



1. 對於專業教育的認定如果是在外國的大學、學院或同等級外國教育機構修習同樣之教育課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則同樣予以承認。
2. 對於職業實務經驗之工作地點並無明文規定是否要在國內。
3. 凡是歐洲共同體之會員國國籍皆可循相同方式取得開業證書。
4. 如外籍人士且非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則必須基於雙方有互惠條例之基礎上循相同方式申請。

陸、“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說明

針對各國已蒐集之資料提出下列相關問題擬以各別問題之範圍、方向，對中、美、日、英、香港、法德各國做統一比較相關問題如下：

| | |
|------------------|------------------------------------|
| 教 育 | 1. 專業考試權責與專業教育之關係 |
| | 2. 專業教育之時間（修業年限） |
| | 3. 取得建築專業資格前專業教育（建築）認可機關 |
| | 4. 取得專業學位前是否須有實習課程 |
| | 5. 取得建築師資格所需之建築專業教育學位 |
| | 6. 非建築科系者可否直接參加建築師考試 |
| 工 作 經 驗 | 7. 開業前是否須有工作經驗 |
| | 8. 規定工作經驗時數 |
| | 9. 是否限制工作經驗之性質 |
| 考 試 | 10. 註冊是否需要通過建築師考試 |
| | 11. 考試之方式（a. 選擇；問答；口試；圖試；論文） |
| | 12. 主管機構 |
| | 13. 通過考試的方式（分科、平均） |
| 註 冊 | 14. 個別科目及格是否可以分科保留 |
| | 15. 是否需要註冊 |
| | 16. 頭銜是否受到保護而不得任意使用 |
| 執 業 | 17. 註冊管理機關 |
| | 18. 開業建築師有無分類 |
| 其 標 他 準 | 19. 開業是否需要公民資格 |
| | 20. 是否有與他國建立建築師相互執業之互惠關係 |
| 特 殊 管 道 | 21. 本國人欲取得國內建築師資格可否經特殊規定減免部份流程取得資格 |
| | 22. 本國籍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可否經特殊規定在本國開業 |
| | 23. 外國籍外國建築師可否在本國開業 |

- 註：1. 日本之相關答案，僅以一級建築士為參考範圍。
 2. 美國之相關答案，僅以AIA認可之全國性建築師證書為參考範圍。
 3. 英國、香港、德國及法國之相關答案乃以“受建築專業教育之學生”為其參考範圍。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一) | |
|-----------------|---|
| 1. 專業考試與專業教育之關係 | |
| 中 華 民 國 | 兩者分立 考試權責：考試院 專業教育：教育部 |
| 美 國 | 兩者分立 考試權責：NACRB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專業教育：NAAB (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ing Board) 全國建築標準認可公會 有提供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 之認可標準 |
| 日 本 | 兩者分立 考試權責：建設省 專業教育：文部省 |
| 英 國 | 專業考試部份融入專業教育 考試權責：RIBA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 考試認可：ARCUK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Council of United Kingdom)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專業教育：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 及 ARCUK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
| 香 港 | 專業考試部份融入專業教育 考試權責：香港建築師協會 註冊：香港屋宇地政署 專業教育者：(1) 香港本地大學系 (2) 在大英國協建築師 (RIBA) 認可 大體師下學 機構由會 |
| 法 國 | 專業教育結束後，即取得建築師資格 |
| 德 國 | 專業教育結束後，滿足工作經驗之要求即取得建築師資格。 |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 | 教 | | 育 | |
|------|--|---|--------------------------------|---|--|
| | | 〈二〉 | | | |
| | 2. 本國教育之時間 (修業年限) | 3. 取得建築專業資格前 專業教育建築認可機關 | 4. 取得專業學位前是否須有實習課程 | 5. 取得建築師資格所須之 建築專業教育學位 | 6. 非建築科系者可否直接參加建築師考試 |
| 中華民國 | 3-5年 a. 大學五年制 b. 大學四年制(其他科系如土木、工業設計等參考非建築科系是否可直接參加建築師考試) c. 專科學校三年制(五專之專業教育時間認可為三年) | 教育部 | 否, 無明文規定 | 1) 專科畢 2) 工學士(四年制) 3) 建築學士 | 是 a. 專技人員高考允許下列學歷資格者參加: 建築及都市設計、土木工程、營建技術、工業設計、建築工程組 b. 檢覈部份允許經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之土木科系畢業持有證書者。 |
| 美國 | 3.5, 5年 1) 建築學士: 五年制取得 B.Arch 2) 建築碩士: 非建築系大學畢業者可經三年取得, M.Arch之專業學位。 | N.A.A.B., NAAB有專業教育課程之標準 | 否, NAAB教育課程標準中無此規定 | 1) 建築學士 2) 建築碩士(NAAB僅認可 First Professional degree) | 否 須補足應考資格中教育及實習經驗之要求 |
| 日本 | 2-4年 1. 四年制大學 2. 三年制短期大學 3. 兩年制短期大學 4. 高等專門學校 | 文部省 | 無明文規定 | 1) 學士 2) 修士(碩士) | 是 土木科系或其他建設大臣特別承認者 |
| 英國 | 6年 (其中一年為實習課程) | RIBA及ARCIUK, 每5年由其組成審核巡視委員會至各校審查 | 是在校學生第五學年底, 參加PART2考試前需有一年實習課程 | B.Arch 建築學士 | 是 具建築及營造相關執業或學歷資格者可參加特殊途徑考試 (Special Entry) 其他學科畢業生, 需至少6年實務經驗, 再進入PART1 課程修業 |
| 香港 | 5年 | 1. 大學機構—香港本地 2. 在大英國協體系下, 由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認可 | | B.Arch 建築學士 | |
| 法國 | 3年課程後再加一設計案 | 設備、住宅、海事及運輸部 | 視各校之實習規定 | Architecte D.P.L.G. 政府授予的建築師證書 | 無建築師考試 |
| 德國 | 3——5年 | 凡建築專業教育皆為國立大學、技術學院或綜合技術學校 | 無統一規定 | 1) 大學畢業 2) 技術學院 3) 綜合技術學校 | 無建築師考試 |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 | 考 | | 試 | |
|------|--|---|------------------------------|---|-----------------------|
| | | 試 | | 試 | |
| | 10. 註冊是否需要通過建築師考試 | 11. 考試之方式 (a. 選擇 b. 問答 c. 口試 d. 圖試 e. 論文) | 12. 考試主管機關 | 13. 通過考試的方式 (分科、平均) | 14. 個別科目及格是否可以分科保留 |
| 中華民國 | 是, 根據建築法第一、二條之規定分為兩種途徑: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 建築師檢覈 | b, d | 考試院 | 平均 專技人員高考: 考試均為筆試, 其中普通科目佔20%專業科目之佔百分之80% (a) 總平均分滿六十分者及格 (b) 科目中一科為零分, 或“建築設計”科目不滿五十分, 或專業科目平均分數不足五十分, 即便平均分滿六十分仍不予錄取 檢覈考試: (a) 總平均分滿六十分者及格 (b) 一科零分或“建築設計”及“建築法規及都市計劃”其中一科不滿五十分者, 不予 | 否 |
| 美國 | ARE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為唯一之考試 | a, d | NCARB | 分科 可分科逐一通過, 及格分數為75分(滿分100) 個別考試科目通過後可保留 | 是 (每一科) |
| 日本 | 是 | a, d (題目事先公佈) | 建設省 | 可分為學科考試與設計考試兩段考試, 須學科考試及格後才准予參加設計考試。 | 學科部分可保留 |
| 英國 | 是 PART1, PART2, PART3 | b, c, e | ARCUK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 分科 限制及格科目數 | 是 PART1中設計與建築史可保留。 |
| 香港 | 是 1) 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後需通過香港建築師學會主席之考試, 以取得建築師專業資格。 2) 取得建築師資格後註冊前需通過香港地政署主理之面試 | 1) 筆試 2) 面試 | 建築師考試; 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而面試; 香港屋宇地政署 | | |
| 法國 | 專業教育結束後即取得建築師資格。 | 不需要 | | | |
| 德國 | 專業教育結束後, 滿足工作經驗之要求即取得建築師資格。 | | | | |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五) 註 冊 | | | |
|---------|------------------------------|---------------------|-------------------------|
| | 15. 是否需要註冊 | 16. 頭銜是否受到保護而不得任意使用 | 17. 註冊管理機關 |
| 中 華 民 國 | 是 | 是 | 建築主管機關 |
| 美 國 | 是, 11E 考試及格後, 依該州政府之法律要求申請註冊 | 是 | 州 政 府 |
| 日 本 | 是 | 是 | 都 道 府 縣 (地方自治團體) |
| 英 國 | 是 | 是 | ARCUK |
| 香 港 | 是 | 是 | 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由香港建築師學會辦理) |
| 法 國 | 是 | 是 | 地方公會 |
| 德 國 | 是 | 是 | 邦公會 |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 (六) 執 業 |
|---------|---------------------------------------|
| | 18. 開業建築師有無分類 |
| 中 華 民 國 | 無 |
| 美 國 | 無 |
| 日 本 | 有一級,二級與木 造建築士三種之別 |
| 英 國 | 無 |
| 香 港 | 無 |
| 法 國 | 無 |
| 德 國 | 有 分 為 建 築 師 景 觀 建 築 師 室 內 建 築 師 |

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取得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

| (七) 其 他 標 準 | | |
|-------------|---|--|
| | 19. 開業是否需要公民資格 | 20. 是否有與他國建立建築師相互執業之互惠關係 |
| 中華民國 | 1) 本國人, 依據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 2) 外國人參考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 · 法規條文參見第八部份 | 否 |
| 美 國 | 不 一 定 有些州依該州政府之法律要求開業須經州政府之同意擁有該州之居留資格(Residency) | 否, 但曾與英國及澳洲定有互惠條約。 澳洲部分於若干(不詳)年前終止互惠條約, 英國部份於1990年2月終止互惠條約。 |
| 日 本 | 無 限 制 | 否 |
| 英 國 | 否 | 有 分大英國協及1992年以後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家 |
| 香 港 | 是 通常居於香港, 任何註冊建築師不得有2年以上未在香港居住之紀錄。 | 有 大英國協會員國 |
| 法 國 | 是, 但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或有互惠條例之國家公民例外 | 有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家 |
| 德 國 | 是, 但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或有互惠條例之國家公民例外 | 有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家 |

築、世界取得本國家開業本國人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 欲取得本國家開業許可比較表

| 國別 \ 問題 | 中華民國 | 美國 | 日本 | 英國 | 香港 | 法國 | 德國 |
|---|---|------------------------|---|--|---|-------------------------|------------------------|
| 1. 外國學歷是否被認可 | 是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 是 由EESA評估其學歷後決定是否認可 | 是 在應考資格中要求經建設省認可之學歷 | 是 認可大英國協會會員國內為RIBA所認可之建築學校。其他者需審核 | 是 認可大英國協會會員國內為RIBA所認可之建築學校。其他者需審核 | 是 (可部分承認插班就讀, 由各校決定) | 可 經教育機構認可 |
| 2. 是否要求須擁有在本國之工作經驗 | 無相關規定 | 否 | 否 國內外工作經驗經建設省認可者均可 | 是 通過G1 (建築法令) G2 (建築師業務) 考試後, 要求2年在英國實務經驗, 之後得參加G3 (個案研究, 實習或撰論文) 考試。 | 否 | 無相關規定 | 否 |
| 3. 是否認可在外國之工作經驗 | 可 檢覈委員會認定 | 是 由EESA評估其經歷後決定是否認可 | 是 應考資格中要求經建設省認可之經歷 | 否 | 否 | 無相關規定 | 認可 (但須合於其建築法規之專業範圍) |
| 4. 可否因已擁有外國建築師資格而在取得本國建築師資格時獲得優惠待遇(如減免考試科目) | 可 其應考資格暨考試專業科目, 與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之有關規定相等者考建築法規 | 否 均須參加 ARE 中的每一種考試 | 可 持有外國建築師執照並具: a) 執業十年以上或在日本工作三年以上者, 由委員會就其資料從設計、結構、法規、結構四科中任選幾科考試。 b) 執業十年以上並在日本工作三年以上者, 考法規及交一篇有關都市計劃的論文。 c) 該建設省及國家建築士公會認可為“能對日本建築品質有重大貢獻者”經口試及面試後授予建築師資格。 | 可 需參加PART3考試的G1、G2、G3組科目 | 可 認可人士可直接參加面試, 未經認可人士需先通過香港屋宇地政署主理之實務考試, 才能再經面試, 申請註冊、開業 | 可 經國家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 | 可 專業學歷被認可並具兩年實務經驗者 |
| 5. 是否完全承認外國建築師資格而可直接開業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認可人士可直接參加面試, 未經認可人士需先通過香港屋宇地政署主理之實務考試, 才能再經面試, 申請註冊、開業 | 否 但經國家委員會通過者可 | 否 |

分析說明

在比較分析過世界各主要國家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欲取得該國開業許可之相關規定後，我們可以簡略的將各國相關辦法分為四種型式。

第一種型式為，須經考試且考試時沒有任何優待辦法，而應考之資格尚須通過學經歷的審核。學經歷不足者要補足才可參加考試。美國即屬這種型式。

第二種型式為，須經考試，而此考試是特別針對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規定的，而且不考慮原先取得建築師資格的學經歷流程。只針對其在國內外的執業經驗時間，設定應考等級，不同等級有不同之考試科目。日本即屬這種型式。

第三種型式為，須經考試，申請人需先經主管機關之學經歷審核，通過審核者只需要考部分規定的科目，即可取得建築師資格。而學經歷未被認可者，需經審核委員會審核，補足欠缺學經歷部分。英國即屬這種型式。

第四種型式為，不須經考試，申請者只需提出相關學經歷證明，經主管機關認可，就可取得建築師資格，但通常申請者的學經歷不被完全承認。不被完全認可者，需回到學校插班就讀，補修學分。畢業後即取得建築師資格。採取此類型式的國家，在其國內原本取得建築師資格者，就不須要通過考試。法國、德國皆屬這類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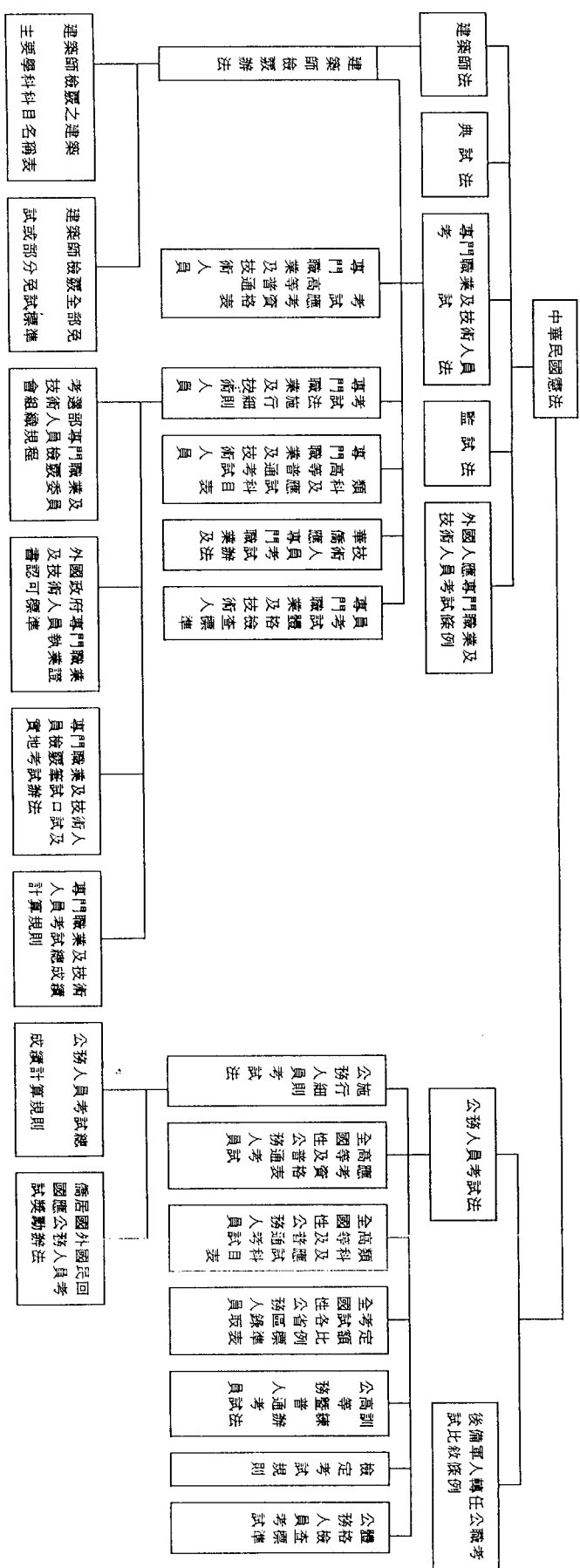
而和我國現行之方式比較接近的是第二種和第三種型式。

但與日本相比較，在於執業經驗之要求不同，而且依執業經驗時間，分不同的等級，考不同的科目。而在我國通過學經歷的審核後，一律只考法規一科。

且英國和日本的審核委員會除審核學經歷是否通過外，尚可決定加考的考試科目。而我國則只做資格之審查，通過者依法令規定只考建築法規一科，未通過者即需考全部科目。

目前我國檢覈委員會比較沒有彈性的決定權力。

捌、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證書之相關法規體系



建築師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六、在外國政府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原文參見註[1]'
- 第五十四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建築師者，其人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參加本法所規定之考試。
'原文參見註[1]'

建築師檢覈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建築師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建築師檢覈，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原文參見註[1]'
-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檢覈者，予以筆試。但建築各科畢業，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
五、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由考選部擬訂，報考試院核定之。
'原文參見註[1]'

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申請建築師檢覈，具有建築師檢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者，依本標準行之。
- 第四條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合於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之規定，經考選部認可者，應予筆試建築法一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原文參見註[1]'
-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應就申請檢覈人所繳學歷、經歷證件審查其所具專門學識經驗及執業能力，並得以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以核定其執業資格。前項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得視其類、科性質，按基礎學科及應用學科分階段舉行。應考人於在學期間得參加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申請檢覈者，其得應檢覈之類、科，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科檢覈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另定之。

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准予認可，申請檢覈得予全部或部分免試：
一、經外國政府或合法團體考試及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其應考資格暨考試專業科目，與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之有關規定相等者。
二、經外國政府或合法團體檢覈及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其應檢覈資格與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之有關規定相等者。
-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認可，申請檢覈應予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
一、經外國政府或合法團體考試及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其應考試專業科目，低於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之有關規定者。
二、經外國政府或合法團體檢覈及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其應檢覈資格低於中華民國政府考試機關規定者。

〔註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五年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三年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科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科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註2〕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充任建築師者，其人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參加本法所規定之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與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註3]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建築師檢覈：

- 一、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有華業學校，畢業於其後五年
內，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四
年，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
- 二、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有華業學校，畢業於其後五年
內，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四
年，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
- 三、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有華業學校，畢業於其後五年
內，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四
年，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
- 四、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
外有華業學校，畢業於其後五年
內，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四
年，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
- 五、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建築主要學科，由考選部訂定之。

[註4]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檢覈者，予全部筆試。但建築系科
一者，得予全部免試或免試部分免試：

- 一、專修建築學門得有博士學位，經教育部承認者。
- 二、服務年資均為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建
築工程主管、副主管者。
- 三、任教年資均為教授者。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及格，
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滿三年，成績優良有
證明文件者。
- 五、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註5]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
檢覈：

- 一、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業，其年資為四年以上，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以上。
- 二、公立或私立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業，其年資為四年以上，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以上，或專科畢業者，其年資為三
年以上。
-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任職之年資及第二款任教之年資，由考試
院參照有關規定之。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參加建築師檢覈作業流程

| 流 程 | 內 容 | 法 規 依 據 |
|-------------------------|--|---|
| 一. 提出申請 ↓ | 申請人 (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 | 建築師檢覈辦法: 第二、三條 |
| 二. 提出申請文件 ↓ | 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建築師證書、考試成績單、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 其中外文證件須附繳經外交部或該外國使領館或外交部授權單位簽證之中文譯本。 | 建築師檢覈辦法: 第八條 |
| 三. 由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查 ↓ | (一) 審查應考資格: I 審查學歷: 經教育部認可者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科系(三年以上)畢業者 II 審查經歷: • 建築工程經驗範圍:參照國內標準經檢覈委員會認可(註1) • 實務經驗年限:比照國內標準(註2) (二) 審查考試專業科目: I 由申請者繳交之考試成績單中評定其考試專業科目是否與我國相當 II 無考試制度者審查其繳交之在校修業成績單 | 建築師法第二條 建築師檢覈辦法: 第二、三條 註(1): 1.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2. 建築師檢覈辦法第七條 註(2): 實務年限以配合修業年限,建築科系畢業者,實務年限加修業年限共3年為基礎。 |
| 四. 決定申請人是否可依特殊資格考試 ↓ | (一) 與我國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專業科目相等者(1) ↓ (二) 低於我國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專業科目者(2) ↓ 參加檢覈全部考試(2) | 外國政府專門執業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 (1) 第三條 (2) 第四條 |
| 五. 參加檢覈考試 | 筆試建築法規一科(3) | (3) 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份免試標準第四條 |

政、建議案研擬

甲 案

要旨：擬成立「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認可標準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除審核申請者之應考資格外，並依程度相當之原則審定其須參加之考試科目。

其流程如下：

一. 申請人

二. 繳交證明文件

三. 考選部與審核委員會審理

(一) 審查應考資格：

(1) 審查學歷：同現行法

(2) 審查經歷：除同現行法外，實務經驗年限另規定須擁有在我國之實務經驗。

建議辦法：由於現行法規定之實務年限三至五年中規定：

(i) 固定實務經驗年限：制定一標準年限、申請人須在我國實習至少兩年。

(ii) 不固定實務經驗年限：制定一比率，該比率乘以申請人根據現有檢覈辦法應有實務年限所得之時間，為申請人應在我國實習之年限。建議之比率為1/2。

(二) 審查考試專業科目：

考試科目其範圍、內容及時效相關問題牽涉複雜，故不宜制訂細則，應交由審核委員會依據考選部所提供有關申請人的最新相關資料審理並評定之。

四. 決定申請人是否可依特殊資格應考

(一) 與我國考試應考資格，考試專業科目相等者

(二) 低於我國考試應考資格，考試專業科目者

五. 參加檢覈考試

除符合上項條件並具有
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筆試建築法規、建築設計兩科
並由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個人
經歷由建築結構、施工及估價
與地價中選定其增考科目。

筆試建築法規一科並由審核
委員會依申請人個人經歷、
建築設計、建築結構、
施工及估價與地價中選定
其增考科目。

參加檢覈全部考試。

修改 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部分免試辦法 第四條條文

甲案相關條文修改：

原條文：

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份免試標準

第四條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合於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之規定，經考選部認可者，應予筆試建築法規一科。

修改條文：

第四條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合於「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之規定，並在其建築工程實務經驗中，有二年(註)為在我國取得，經考選部認可者，應依下列方式予以筆試：

- 一. 其建築工程經驗符合建築師檢覈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予筆試建築法規及建築設計兩科，並由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個人經歷，由建築結構、施工及估價與敷地計畫三科中選定其增考科目。
- 二. 具10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應予筆試建築法規一科，並由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個人經歷，由建築設計，建築結構、施工及估價與敷地計畫三科中選定其增考科目。

註：如採用不固定實務經驗年限之方式，則「二年」改為「檢覈辦法規定實務經驗年限之二分之一」

乙 案

要旨：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經審核其應考資格後，須參加檢覈考試之全部考試。

∴ 此案之精神是廢止「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

拾. 附帶建議

- (一) 本草案中，有關“審核委員會”，應明訂其組織章程。其提綱如下：
 1. 確定委員會之名稱，行政位階與構成之人數。
 2. 委員會成員應涵蓋的範圍及其比例。
 3. 確定委員任期及產生之方式。
 4. 成立與解散
- (二) 考選部應參照本研究案中之“索取資料管道”，索取最新相關資料供審核委員會參考。
- (三) 對‘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而以特殊資格參加檢覈考試者’之相關建議：
 1. 其錄取分數應與一般建築師檢覈錄取分數相同。
 2. 其考試方式應與一般建築師檢覈考試相同。
 3. 審核委員應著重應試者本地實務經驗之審核。
- (四) 對國內建築師考試相關建議：
 1. 應建立題庫以求標準一致，並逐年檢討以符合實際。
 2. 已考取的科目可以保留，保留的時間另定。建議以保留三年為宜。
 3. 考試科目中‘建築設計’應考慮延長考試時間。
 4. 考試中應加強防震觀念。
 5. 考試錄取標準建議應以應試者之能力做為是否錄取的唯一考量。
 6. 具有建築博士學位應考資格的檢覈辦法不應只考建築設計一科。
 7. 建議建築師考試之典試命題委員應具有建築師專業資格。
 8. 檢覈辦法中加列土木工程畢業者應補修學分，始得參加建築師考試。
- (五) 其他相關建議：
 1. 建築師應有在職訓練。

附錄：

一. 會議紀錄 47

二. 索取國外相關資料信函及問卷 76

三. 各國建築師相關資料 84

四. 參考文獻 174

附 錄 一

會 議 紀 錄

| | | | |
|-------|---------------------------------|-----------|----|
| (一). | 第 一 次 籌 備 會 議 | • • • • • | 48 |
| (二). | 第 二 次 籌 備 會 議 | • • • • • | 49 |
| (三). | 第 一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0 |
| (四). | 第 二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1 |
| (五). | 第 三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2 |
| (六). | 第 四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3 |
| (七). | 第 五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4 |
| | 附 件：葉 樹 源 委 員 所 擬 建 議 參 考 資 料 稿 | • • • • • | 55 |
| (八). | 第 六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7 |
| | 附 件：蘇 澤 委 員 所 擬 建 議 參 考 資 料 稿 | • • • • • | 58 |
| (九). | 期 中 簡 報 會 議 紀 錄 | • • • • • | 59 |
| (十). | 第 七 次 會 議 紀 錄 | • • • • • | 66 |
| (十一). | 座 談 會 會 議 紀 錄 | • • • • • | 67 |
| (十二). | 期 末 簡 報 會 議 紀 錄 | • • • • • | 70 |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商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王紀鯤 吳聖洪 林長勳 林貴榮 黃祖權

列席：張維能

主席：林理事長長勳

紀錄：趙詩英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本案主要目地在蒐集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執業證書核發過程之資料，以爲考選部認可之參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首先選定與我國建築師常有來往之先進國家如美、加、英、法、德、日、新加坡等國家。
- 二、由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就委託單位所要求之資料內容與本會人員之配合擬出初步架構，提專案小組研討後，選聘適當人員進行資料蒐集工作。
- 三、專案小組請黃常務理事祖權爲召集人，成員包括：蘇顧問澤、張顧問宗圻、高主任委員擎天、林主任委員貴榮、王主任委員紀鯤、吳主任委員聖洪、何建築師友鋒、劉建築師明國。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吳聖洪 高擎天 張宗圻 張維能 蘇 澤

主 席：黃祖權 紀 錄：趙詩英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名稱：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

二、經費：

(一) 營建署補助之三十萬元支付範圍包括：

助理研究費、資料蒐集、稿費、印刷費、會議費及交通費等項。

(二) 有關人事費及其他開支由小組統籌運用。

三、進度：自四月一日起，每二週開會一次，原則訂每星期五晚間召開。

四、人員：聘僱專兼人員二至三人，加聘沈祖海、陳信樟為顧問。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頂帥西餐廳

出席：吳聖洪 何友鋒 高擎天 林貴榮 葉樹源 張宗沂

列席：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趙詩英

會議結論：

- 一、所提人員之聘請、經費之預算、合約內容等均經審查通過。
- 二、有關平等、互惠、水準相當等觀念問題俟資料蒐集齊全後再行討論。
- 三、二位顧問之聘請業經上次會議通過，不再增聘，如有業務需要，開會時邀請相關官員列席。
- 四、資料蒐集工作概略分配如左：
 - (一) 大英國協：何委員友鋒
 - (二) 德國：商請較熟悉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同業代為蒐集
 - (三) 美國：王委員紀錕
 - (四) 日本：劉委員明國
 - (五) 法國：林委員貴榮
 - (六) 國內：請高委員擎天、吳委員聖洪、張委員維能三位蒐集彙整後先分送各委員參考
- 五、學術、法規及國際事務三委員會預算如何配合請理事長另行協調。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業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王紀鯤 吳聖洪 沈祖海 何友鋒 陳松 張宗圻

列席：王升原 金祖榮

主席：黃祖樸

紀錄：崔禮薇

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1. 介紹新聘考選部檢覈司陳松先生為研究員。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詳見會議紀錄。

3. 工作進度報告：(「互惠」水準相當)三原則下進行研究。

4. 本案將位顧問、委員協助蒐集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制度相關資料。

(二). 委員報告：

發言摘要：

沈祖海：外國籍建築師在本國開業的制度一併考慮。

吳聖洪：函應簡化，可採填式問卷。

王紀鯤：1. 信函可直接附費。

2. 建築師法第三條應與本案相關之研究報告。

3. 建築師法第三條應與本案相關之研究報告。

張宗圻：1. 資料蒐集應求確實性。

2. 應將國內相關法令予以參考。

3. 應將國內相關法令予以參考。

王紀鯤：可考慮加列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之資料。

吳聖洪：應將國內相關法令予以參考。

王紀鯤：可考慮加列七十六年至七十九年之資料。

張維能：問卷應不違法令。

二. 會議結論：

(一). 以國內相關體系為藍本，請各位委員協助提供各國主管建築師教育、

考試、註冊、開業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電傳資料及相關法令、

研究報告文章等。

(二). 請陳松及張維能兩位研究員，對「國內建築師有關資料及法規體系」

予以指正。

(三). 資料蒐集至六月底止，即進行分析評估工作。

(四). 加列韓國為研究範圍。

(五). 簡化問卷。

(六). 本專案小組工作地點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八樓

電話：(〇二)三一一一一三三三 電傳：(〇二)三七一一七八〇四

歡迎各位委員隨時指正。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 D 室

出席：王紀鯤 吳聖洪 高擎天 陳信禕 陳 松 葉樹源

張宗圻 蘇 澤 劉明國

列席：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三). 工作進度報告：議程所附資料有

1. 第二次蒐集資料所發信函英文稿及問卷。
2. 日本回函及資料摘錄、分析表格。
3. 美國回函，原文及翻譯資料表。
4. 馬來西亞及澳洲回函。
5. 英國分析表及原文資料。
6. 香港地區分析表及原文資料。

二. 會議結論：

- (一). 八月底分析完成後並擇期舉行期中簡報，簡報前再開一次會議，確定總表格式及分表內容。
- (二). 總表以英日美及香港地區為主，採簡單交叉分析比較並整理出各國取得建築師證書的途徑。
- (三). 各分表應顯示各國程度的差異並據以詳細解說總表內容，結論時將各國取證方式在我國法令考量下，分為可認定及不可認定兩種資格，並提出建議方案。
- (四). 八月中請各委員及協同研究員提出書面意見，並於簡報時協力參與。
- (五). 簡報邀請對象為考試院、營建署相關人員、各公會理事長及學校建築系所主任，簡報內容為資料蒐集成果及其比較，並提出結論方向。
- (六). 期中簡報應編定研究報告初稿，如此，期中簡報勢必延後，俟八月會議審定研究報告後再擇期舉行。
- (七). 建議應包含題庫之建立，及修正不合理的考試方法等內容。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頂帥西餐廳

出席：吳聖洪 沈祖海 何友鋒 林貴榮 陳松 張維能

葉樹源 蘇澤

列席：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工作進度報告：議程所附資料包括

1. 工作流程進度表。

2. 章節大綱。

3. 英國、美國、日本三國及香港地區分析表。

二. 討論及決議事項：研討上述分析表內容

(一). 在十月中旬期中簡報時，提出各國比較總表；簡報內容含章節大綱、各國分析表、邀請對象為教育部、考選部、營建署、建研所、各大學建築系及各公會代表。

(二). 各國分析表文字以橫列為主，對外文專有名辭之簡稱應有註解全文，不詳處應另附對照表。

(三). 各國研究分析請相關人員繼續協助完成。

(四). 資料蒐集至今為止，其中加拿大資料尚未取得，可將其歸類於大英國協。

三. 建議事項：

(一). 針對非建築科系畢業（如土木系）者不得應建築師檢覈一案請葉樹源委員草擬初稿。

(二). 針對「建立題庫」及「修正不合理的考試方法」二案則請蘇澤先生起稿。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王紀鯤 王斌弘 吳聖洪 何友鋒 林貴榮 高擎天

陳松 張宗圻

列席：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一.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1. 本案因在蒐集國外資料上有困難，以致需延長研究期限二個月，至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報告本案至十月八日止所支出經費，因研究案之延期，需再申請增加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二). 報告各次會議紀錄結論。

二. 討論事項：討論總表。

附葉樹源委員所擬建議參考資料稿。

我國之有專業建築師大約開始於民國十年前後，而且只有在海外學成回國極少數幾個人。迨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前，在國內外修習建築系科而領有證書者（經濟部頒發之“建築科工業技師”），全國不過一百人左右，其中有服公職者，從事其他業者，而正式開業執行建築師業務者，屈指可數，且都集中於幾個大都市（如：北平、天津、上海、廣州……等）。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時，具有建築師資格之人士雖略有增加，而登記開業者仍寥若晨星，以全國版圖之大，自然無法適應需要，甚至內陸各省，有全省找不到一個建築師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為實施建築管理與顧及工程安全，乃不得已而採取權宜措施，由非其專長之土木技師兼辦建築師業務，以補不足，而應急需。同時為顧及資格之合法性，乃允許修習土木工程者，亦得報考（包括檢覈）建築科工業技師，以適合法令之規定。以當時之情形言，此舉並無不當，但實因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而作此臨時之權宜措施也。

雖然，修習建築與修習土木者皆可取得建築技師資格，但在各大都市中，無論政府機構或民間之較重要建築物，實際上均係委託修習建築之技師從事設計（例如：中山陵、外交部、交通部、中國銀行大廈、四行大廈、大新百貨公司大樓、高級之影劇院……等等），可見設計工作之專業性，當時即已受到各界人士之認識矣。

如今情況已經完全不同，台灣地區，六所大學有建築系（包括研究所），以及專校之建築科，每年畢業生有數百人之多，現在考取建築師資格，並且登記開業者，已經有一千八百人之譜，每年尚在陸續增加之中，以台灣地區之面積、人口，與建築師人數之比例看，早已足數需要，且有過剩之趨勢，是則，當年為因應缺乏，不得已而為之權宜措施，其原因已經消失，自無再繼續保留之必要。

況且，政府主管當局，已將“建築科工業技師”正名為“建築師”，主管部亦由經濟部轉移至內政部。並經立法程序制定“建築法”頒布實施，其中第十三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是已明白指出，“建築師”與其他“專業工業技師”之專長各自不同，並將執行業務之範圍予以劃清，不得辦理非其專長之業務。是在法令與管理上均已針對實際情況納入建制。可見我政府當局對此事之瞭解與改進之誠意。

惟在積極改進之中，可惜尚有遺漏，是即"建築師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仍規定修習土木工程者得參加建築師考試（包括檢覈），尚未配合修改。按此條係因襲舊法而來，當初所以列有第三、第四兩款者，本為補救專業建築師太過缺少之故，如今時過境遷，早已無此需要，而且與"建築法"所指之建築師，在立法精神上與專業區分上均不相合。故而，擬請主管當局修改建築師法第二條，取消修習其他專業工程者應考建築師之資格，限定必須修習建築系科者方得參加建築師考試。

外國情形可供參考：

- 一. 美國：必須修習建築學科合格者方得應建築師考試。
- 二. 法國：必須修習建築學科，達到認可之資格者，方能充任建築師。
- 三. 英國：必須修習建築學科，而且分為兩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通常為三年）為一般性之建築基本教育。
 - (二) 第二階段又分為兩個系統：
 1. 接受學術性教育者，將來只能從事建築教育或學術性之工作，不得應考建築師。
 2. 接受職業性教育合格者，方得應考建築師。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朝陽堂會議室

出席：吳聖洪 何友鋒 林貴榮 陳松 劉明國 蘇澤

列席：王斌弘 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一. 報告事項

- (一). 工作進度報告，並決定定期中簡報日期。
- (二). 本案各國總表說明。
- (三). 世界主要國家“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擬取得本國開業許可”之比較表說明。
- (四). 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證書之流程與分析表說明。
- (五). 中華民國與本案相關之法規體系說明。

二. 討論及建議事項：

- (一). 在取得英國建築師證書的流程表中，可見英國 P.H.D. 是學術性學位，而與執業之建築學士學位(B.Arch.) 是不同的途徑，因此，我國建築師檢覈辦法中規定專修建築學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予部分免試，只考建築設計一科，似宜修正。
- (二). 建築師考試之典試(命題)委員應具有建築師專業資格。
- (三). 建築師法第二條及建築師檢覈辦法中土木系畢業者應補修學分，始得參加建築師考試。
- (四). 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以認定申請者的學歷與得予以考試之科目。
- (五). 本案以「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為研究對象。
附：蘇澤委員所擬建議參考資料稿。

蘇澤委員所擬建議參考資料稿：

現行我國建築師資格取得過程建議事項：

- 一 現行建築師資格取得途徑之一，凡從事工程機關行政職位為簡任官位者，可不經考試即可取得建築師資格。
建議：應修正為從事建管及工程機構身為簡任官職等者，必須具備大學教育背景，為建築學系、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或營建學系畢業者，且經考試建築設計一學科及格後取得建築師證書。
理由：管制外行人進入建築圈內，影響建築設計者執業之品質。
- 二 按現行規定之建築師考試之考試委員、典試委員、襄試委員等委員之聘請命題、改卷等方式均應修正。
建議：考試委員應聘請對建築學有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或已取得建築師資格之資深人員為之，典試委員應有任期制，且為建築學有專長專業人員為之。典試委員為命題召集人，命題委員應由召集人聘請，建築設計科目閱卷應增加襄試一人，每份試卷應經三人過目評分。
理由：以免外行人領導內行人命題，未落在專業學術上，個人的主觀太強時，會影響錄取標準。
- 三 建築師檢覈考試每年舉行，未考慮社會需求而定之原則。
建議：建築師檢覈考試應視實際需要適時舉行。
理由：建築師人數之多寡，應視國家整體工業發展中人力資源分配定量而定。以免人力資源浪費，而產生惡性競爭影響建築業水準提昇。
- 四 現行法對檢覈考試中，對建築設計及本國法規科目未有基本分數限制，對簡任官轉任建築師規定未經徵選而決定，且每年應有名額限制為宜。
理由：以免建築師數目過份膨脹而失調。

期 中 簡 報 會 議 紀 錄

時 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會議室
出席 席：王紀鯤 沈祖海 余是宏 吳聖洪 何友鋒 林宗州 林建業
陳 松 張維能 楊顯銘 熊世昌 劉隸華 潘忠明 蘇 澤
列席 席：王斌弘 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簡報主持人：黃祖權
主 席：蕭江碧
紀 錄：崔禮薇

(一) 主席宣布開會

蕭江碧先生：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乙案主要是考慮我國對落後國家與先進國家地區的建築師資格之認可，是否一視同仁或是基於互惠關係才能相互承認。

(二) 介紹與會人員

(三) 主辦單位報告

緣起

考選部為瞭解世界各國國民取得建築師證書之過程與方式，對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之認可有一標準可，乃於民國78年9月20日以(78)選覈字第3642號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經內政部函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意見後，經內政部委託全聯會進行專案研究。

本計畫主要工作為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執業範圍與業務責任，並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供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議參考依循，以確保國內應考人之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主要內容：

- (1) 蒐集國內外建築師考試制度相關資料(含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本國及香港地區等)。
- (2)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考試制度，包含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等項。
- (3)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執業範圍與業務責任。
- (4) 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供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參考。

研究期限：

自民國79年5月1日至79年10月31日

預期成果

經比較分析各國建築師考試制度後，研擬提出〔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供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請參考並確保國內應考人之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 (四) 研究單位報告
如期中簡報報告書
- (五) 綜合討論與建議

黃祖權先生：本研究案是參考先進國家對「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在本國開業」之處理辦法，並建議以「水準相當」為原則，結合學術界與執業界組成的檢覈委員會，依申請人所具有之學歷、經歷與考試，來評定申請人需加考的科目或補修的學分。

蘇澤先生：了解各國取得建築師證書的來龍去脈後，應回歸到我國應如何處理本案問題，對結論大綱在此探討如下：

其一就是各國皆是經驗與學術並重，學術與執業合一。如果通過考試後未實習就開業的制度是不實際而有缺失的。

其二是結論中有關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規定將有問題，目前立法院對假華僑與真華僑有所爭議。過去因我國居開發中國家之林，而有獎勵華僑的政策，但如今卻有許多人循此途徑以逃漏稅賦。以建築界而言，我國建築師已具國際水準，實不需再崇拜外國。對於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目前國內也有特殊管道准其開業，但反觀美國，卻無任何的特殊管道，任何資格人士皆一視同仁，應經由同樣的考試才得以取得在美開業。如果我們強調國內經驗，那就不是隨便就可以在國內開業的了。將來如果立法院決議國籍單一化後；則具中華民國國籍的規定對華裔、外國人士就不太合用了。

其三結論中「平等」、「互惠」、「水準相當」雖是很合理的條件，但其中「互惠」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幾乎世界各國與我國均無互惠關係，以具有國內學士學位人士為例，通過美國GRE考試後僅被美國部分學校承認，未被承認者就需補修學分，但中華

民國建築師證書，卻不為美國認可，所以「互惠」的原則，很難執行。

其四有關國內現行檢覈制度，並不嚴謹，我國對於在任何、國家地區取得建築師證書者，皆一律只考建築法規一科。所以很多人以台灣建築師考試錄取率低，便取巧到國外去取得證書後，再回國開業，走此捷徑。另外檢覈考試中，教授資格免試的規定者，也不合理。

其五國內考試權歸於考試院，但建築為一專門性學問，故國外皆將其授權於有專業水準的委員會。如此公平才能落實。

其六有關非建築專業學歷者，如土木系可否取得國內建築師證書一事而言，因過去我國學建築的人少，但40多年來，學土木工作的人，可以一人同時擁有建築技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三種資格。而有建築學歷者要考結構技師卻需補修18個學分。為何土木系畢業生考建築師卻無需補修學分呢？

最後，有感於檢覈制度中對工作經驗的審核不切實際，以致影響到執業的水準。

林建業先生：具「學術學位」者要慎重審核，以美國為例，自鬧學潮後，哈佛大學的成績單只有「通過」與「不通過」二種，根本無法看出此學生的真正水準。所以，我國對「學位」證書、「執照」都應該有自己的審查標準。本人很同意由學術單位與執業單位參與組成審查委員會以鑑定申請人的資格。

蕭江碧先生：目前國內檢覈委員會的審查標準如何？

余是宏代表：目前本部檢覈司對申請人以考試途徑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檢覈者得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如國內公務人員高考建築工程科及格，須具有專科學校建築系科三年以上畢業且服務經驗滿三至五年後，得予全部免試。而對教授博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建築工程主管、副主管者；目前有二個修正草案。一為全部科目皆考，另一為免考2科或3科。

至於具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則採取二種方式審核。一是全部科目皆考，另一則只考建築法規，也就是依「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標準」中第3條及第4條規定，依申請

人擁有證書所在地區國家之不同而異，其取證過程如是經過筆試過程的就依第3條規定認定，只考建築法規一科。

否則依第4條規定，要求與國內一般人士一樣，考全部科目。所以，目前國內並未排除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的規法，希望本案研究後，有些具體結論供考試院參考。

蕭江碧先生：建築師資格之審核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而歐美有些國家的制度則是無需政府替人民過濾，而是由業主自行選擇。本家中各國建築師錄取比率的統計數字可供研究及決策之參考？

黃祖權先生：本案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是希望其能審核申請人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的流程是否合理以及其考試水準是否與我國相當，學、經歷是否與我國類同。申請人應了解我國特殊的地方民情、風俗，以及我國人對空間的不同觀念，也應該對地震與我國地方營建方法也應該有所認識。所以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評估申請人需加考或免試那些科目。另外有關「題庫的建立」，是因國內每年錄取水準不盡相當公平。所以有此建議。

王紀鯤先生：本人以學校立場發言，個人對本案有二個感想，一為本案經費有限，除主辦單位提供者外，相對不足部分則有全聯會提供；二為本案為所有分析國外資料研究中，最詳細的一次。有關結論中公平的原則下可分為二個層次，其一為由國外建築師到取得國內建築師的過程是否公平。另一為國內建築師考試本身是否公平，如國內學者成為國內建築師的過程是否恰當。可惜今天教育部沒有代表出席，希望期末簡報時有高教司代表出席來討論建築專業教育問題。國內建築師考試該有何程度，一直未決定以致因考試出題人的不同，而時有不同的方向。在美國則建築師考試大致上經常維持25%的錄取率。

本研究報告中雖列出考試的科目但未有考試所需的時間，如建築設計，國內高考允許4小時的時間，是否能真正測出程度來？而美國則需12小時。國內研究所建築師一般要8小時。另外，應該在合理的題目下通過考試，無論過去學的是什麼科系，皆應有資格去服務社會。至於成績計算，應該要求每科都通過，皆應具有相當的水準，而非只要求平均及格。而且，每科都要像檢定考試一樣，及格科目可以保留，以達公平原則。

有關「互惠」原則，至今未有任何國家承認我國建築師，所以任何國外建築師到國內應與本地建築師合作才能開業，不得單獨開業。

楊顯銘先生：以我國內人士到國外取得建築師證書後再回國開業的人數而言，當比其他國家類似狀況為高。而由本研究分析中可見各國對處理本案類似情況皆需要考試，甚至需經過層次很高的國家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以我國高考制度視為正途者，則檢覈制度的法令依據何在？如存在，可否依法組織審核委員會來執行本案？而如今考試命題委員會引起爭議的出題方式及任期太長，本案又該如何組成審核委員以秉持公正執行？最後的答案應該是申請人應經過考試過程；此外該蒐集外國類似本案的申請人人數、錄取率以供參考。

潘忠明先生：兩岸關係密切，是否研究過對岸人民的身分關係及因應措施。

蕭江碧先生：那該是另一個題目，而非領有外外政府證書問題

熊世昌先生：首先應探討當初的立法動機何在？如無需存在必要，則只有高考一途。惟目前國內建築師水準相當的高，申請人回國加考試該會合格通過。正如美國制度一樣，無需考慮申請人是來自那一個國家。

黃祖權先生：這點在我們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將會考慮，本研究小組原則上建議由審核委員會來審核申請人學，經歷及考試過程之有無，而不敢武斷的下斷言那一種的申請人該考那些科目。

何友鋒先生：本案研究重點應該是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者如何處理的問題，以及有關審核委員會如何成立，其背景及如何審核等問題。

蕭江碧先生：如今本案就是要給予審核委員會一標準來執行。

蘇澤先生：認為應該考試或不考試，考那些科目，這也是核心問題。如果國內考試本身不合理，由國外回來的建築師再依循去考就不通了所以應一併解決才算圓滿。

黃祖權先生：有關國外考試科目，其中法國與德國考試制度係融於教育制度體系中，所以要從學校課程中去研究。

何友鋒先生：領有我國建築師證書的中國人到英國申請開業需經過RIBA審核委員會的口試，以我本人經驗為例，持所有資料、作品、成績單經過2小時口試，獲准通過PART 1，但PART 2部分需再修2科學分。因為，英國建築技術課程與台灣者不同。每個國家都有其本國的地理特性，如台灣的地震，英國的風。所以考試科目應該本土化。

另外，台灣建築系學生畢業生在學5年後，工作多年還需考5科，為何學校教授只經過學術上的研究，卻只考一科似不合理。

黃祖權先生：國外建築師授之設計並不一定適合台灣的工業技術與國情要求。而學術研究與執業是兩個不同方向，也不一定會交會在一起。

張維能先生：由於國內建築師考試錄取率低，許多人便到國外先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後，再到國內走特殊途徑申請檢覈。

何友鋒先生：國內錄取率應該提高，不然建築系學生都不懷希望，有的中途轉系。所以應該關掉後門管道，而提高高考錄取率。

蘇澤先生：希望本研究報告能落實。

吳聖洪小姐：本研究案研究過程頗為堅鉅，所以希望在時間與經費上能有彈性，以使此案能順利完成。

(六) 主席結論

蕭江碧先生：本次簡報很有意義，希望能將各位寶貴意見整理後，供研究及決策參考。其次國外建築師考試的難易度資料，也希望能一併蒐集。有關本案的原始法制用意，請考選部能提供說明讓與會人員瞭解，以決定是否要維持原法案之存續。如需存續該如何改進，則希望本案研究後能有具體建議。
謝謝大家！

(七) 散會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全聯會會議室
出席：吳聖洪 高擎天 陳松 葉樹源
張宗圻 劉明國 蘇澤
列席：王斌弘 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一、報告事項：本案期中簡報成果報告

二、討論及建議事項：

- (一) 甲、乙兩草案並列提出。其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定位，應予以提升至能評定應試者之資格與能力。
- (二) 今後以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之資格申請檢覈時，其考試方式、錄取分數應與國內申請建築師檢覈之一般規定相同。
- (三) 審核委員應著重申請人本地實務經驗之審核。
- (四) 建築設計考試時間應予以延長；並應加考地震觀念；建立題庫，適時檢討，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五) 對建議案或其他有補充或修正建議，希望在期末簡報前提出。

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全聯會會議室

出席：吳聖洪 林長勳 林尚達 高擎天 陸金雄 陳松
黃淑美 葉樹源 張宗炘 熊世昌 劉明國 蘇澤
列席：王斌弘 王升原 金祖榮 崔禮薇
主席：黃祖權
紀錄：崔禮薇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黃祖權：座談會開始之初是介紹本研究案背景請各位提供意見，根據座談會的議程進行討論，現在我先將本研究案背景略作簡介：本案是考選部為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國民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的過程與方式，函請內政部蒐集資料，嗣經由內政部委託全聯會成立本組專案研究，對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發證所依據之法規加以研究，惟因缺乏正常外交關係，資料蒐集倍感困難，所做的問卷回收也低，時經多方努力在克服種種困難後完成本研究報告。研究結論列於會議資料第十頁的「草案研擬」中，其流程和現行法（第七頁）一樣，甲案的（第十頁）流程也一樣，本案僅提出參考方案，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要有業界及學者參加，結果則由考選部執行。
- 林尚達科長：看了期中簡報對於申請人應具有國內實務經驗的規定，這點非常有建設性，將來報告送到本部時，將儘可能地採用，其餘也甚具參考價值。
- 陸金雄：國內大學畢業後又在國外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和在國內大學畢業通過國內考試有何差別？如果二者有差別，是不是等於全盤否定其在台灣所受之大學教育，以致回來還要全部考，如果有差別，所缺的是國內實務經驗，可以要求補足，如果因離開台灣一段時間對國內法規不熟，可要求加考建築法規，這點我們採肯定的看法。此外，為什麼這些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申請檢覈之人士考建築法規可以 open book，還有考建築法規，國內考生最低不得低於五十分，而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要六十分才及格？
- 黃祖權：此疑點若有不公平地方，將在報告書中提出供改進參考。
- 陳松：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之應考人只考法規一科，及格標準是六十分，而本地考生建築設計、建築法規及都市計畫二科成績各應

達五十分以上，否則各科目平均成績縱滿六十分，仍不予錄取，因此，是誤解。

- 蘇澤：反過來看，國內大學畢業後，參加全部考試而取得本國建築師資格，到了國外一樣不被承認。但站在情理法上，我個人還是支持甲案。
- 張宗忻：建築法規考試並非背誦條文，而係著重如何應用，所以建議一律 open book 以達考試公平性。
- 熊世昌：我個人在台灣土生土長，參加考試及格後執業，只要過程公平就不會有問題，到目前為止，摒除後門，考試還是唯一的公平方式就算得到博士學位一樣要參加考試才對。
- 黃祖權：現在針對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之特殊管道部分研討，認為得到博士學位資格者，經由特殊管道取得證書，發現現行法有不合理不公平地方，還有只考建築法規一科的問題也較受爭議。
- 陳松：頁冊特殊管道部分第二行，我建議須先具有以下前題即具有建築師法第二條及建築師檢覈辦法第二條資格者，才可以符合規定。
- 葉樹源：國內建築博士很少，很多博士所學和建築根本扯不上關係，所以拿了博士就可以部分免試是個疑問。
- 蘇澤：全聯會對「建築師全部免試或部份分試標準」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得對此問題重新檢討結論是：
得博士學位者，可免考其主修科目，但其博士論文如和五科都不相關，就必須全考。
簡任官可免試建築結構學、建築法規兩科。
大學建築教授，可免試建築設計，其餘科目全考。
- 陳松：本部正研究各類科檢覈辦法的修正，內容尚未定案，但要兩院會銜後發布施行，目前的構想對教授方面，認為教授在學校教什麼，則可免試其所教的科目，但以三科為限，例如教五科都相關，但也只能免試三科。簡任主管則免試建築法規。
- 葉樹源：很多教授雖然教建築設計，但懂觀念不一定懂法規，這種純理論學者教授不一定懂建築法規，所以我贊成教授免考建築設計。
- 陳松：期末簡報建議事項請加入1. 延長建築設計考試時間。2. 台灣地處地震帶，應加強地震常識考試。3. 主管機關要加強建築師在職訓練，設在職訓練課程。
- 蘇澤：建築系科畢業參加結構技師考試檢覈，要修滿五科十八個學分才能參加檢覈。所以學土木工程者申請建築師也應審查其所修建築相關學分。
- 林長勳：理事會中大家一致觀念，以公平互惠原則，對領有外國建築師取得國內建築師資格者，我們也要求平等互惠，其次目前檢覈制度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對建築師執業範圍並不一定懂，申請檢覈得予部分免試之觀念似宜修正。

黃祖權：建議案中甲、乙兩案並列，但強調甲案，把審核委員會地位予以提升到達能審查學識程度的位階。

對不公平考試規定如open book 及錄取分數的不相同等建議修正。

建築師考試加考地震學識。

延長建築設計考試時間。

建築師應加強在職訓練。

建立完善考試題庫以求標準一致。

強調應考者須具備國內工作實務經驗的要求。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營建署會議室

出席：何友峰委員 阮偉明先生（東海大學建築系代表）
吳聖洪委員 林尚達先生（考選部代表）
林貴榮委員 段克強先生
林宗洲委員 陸金雄先生（淡江大學建築系代表）
陳松洪委員 黃淑美先生（營建署建管組代表）
張維能委員 黃正鋼先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代表）
劉明國委員 熊世昌先生（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蘇澤委員 潘忠明先生（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列席：王斌弘先生、王升原先生、金祖榮先生、崔禮薇小姐

簡報主持人：黃祖權先生

主席：蕭江碧先生（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副主任）

紀錄：崔禮薇

一、報告事項：參見「期末簡報」

二、討論

蕭江碧先生：本來希望分析各國資料後，能提出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之標準，以供考選部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議參考，以確保應考人權益及考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但經研究後，發覺各國情況之不同，無法訂出統一標準，而是希望經由檢覈委員會對個案予以審議決定申請者應考科目。

林尚達先生：希望本案研究後，請貴部能一樣的慷慨支持本部，由本專案小組繼續研究成爲一位建築師必須具備何種執業能力，訂出此能力標準以供本部參考。

有關本案建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不知其性質爲何？位階在何處？是在行政院之系統或是考試院之系統之下？如在行政院體系之下，則希望它能成功的運作；如設在考試院之下，則希望能以目前存在的檢覈會充任，該委員會目前屬於考選部法定的臨時編組；如它是以財團法人形式存在，以目前我國國情，不知能否執行運作？總之，希望它能具權威性的公權力，對申請人學、經歷的結果，提供本部決定其准予筆試部分免試或全部免試。有關期末簡報中之建議事項頗有參考價值，可以留供本部參考。

黃祖權委員：關於本案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乙節，研究案中並未做肯定建議，

由於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申請檢覈之審核有其複雜性，應隨著時空的改變，及個人因素的改變而調整，惟審核標準應具相當的水準，且應高於國內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其地位權責應不屬於行政單位，而是民間的財團法人或學術單位的，如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公會。正如國外許多機構的作法。

林尚達先生：建議審核委員會設在建築研究所內。

蕭江碧先生：審核委員會如設在建築研究所之內則需經考選部的授權，經過授權後，可成立委員會依案件多寡及其性質而不同加以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等類別，如建築師成立該會是否其它的行業也需要成立此類審核委員會？我個人以為將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之檢覈案能併入目前的建築師檢覈委員會審查，並再加強檢討其功能較佳，當然目前並不是做結論，大家如有高見，請儘量提出來以供參考。有關蒐集國外建築師考試的難易度資料實有困難，猶待以後再慢慢研究。

阮偉明先生：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申請檢覈，其精義有二：其一希望審查受外國教育且有經驗的建築師回國執行業務時能符合國內專業標準的最低資格要求。其二在國外不同系統之下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其回國可以帶給國內新的觀念、新的做法並刺激建築品質之提升，所以審核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時，應認定先進國家的證書，不只具法定效力，同時認定此證書所含的實務經驗及學位、設計能力等。當承認這些證書後，是否有必要考某些科目？建築除了專業性的技術外，也有觀念性的，對技術性的可用考試去衡量，但觀念性的則主觀意味濃，我個人以為各國國情不一樣，考建築法規是理所當然，但再考建築設計就值得懷疑，我們所認定的標準在那？是設計能力還是觀念？這種標準不容易建立，所以，應把每個國家的情況加以檢討，比較先進國家，則應從寬處理，考建築法規，以鼓勵他們參與國內建築師行列，因為建築物技術上的問題有建管單位審核，較容易解決，而認定為不夠水準者，則可用嚴格的考試方式處理。另外如法國、德國者不具實際經驗者時，可要求補足。

蕭江碧先生：本案原本希望清楚列出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建築師考試應考科目，但不知能否做到？如以建議的審核委員會來執行，在中國人重情面關係下，不知是否會發生困擾？

吳聖洪委員：考選部本想得到認可標準一事，經研究後發覺世界各國在教育上以及考試制度之體制上，歷程皆不相同，各國與國內實無法相比，而我國法令規定外國證書認可標準第三條規定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我國相等者，則予以認可適用部分免試之規定若不相等者則需參加全部考試，僅就相等而言，就不容易認定，比如說以歐洲體系而言，乃考教合一，無考試制度的狀況下，欲與我國制度

相比就很困難；又如英國，雖也是考教合一，但其中加上相關執業的考試，考生除了可在求學階段參加考試，也有另外的途徑可走；其他日本、美國也各有不同的方式。所以，以不同制度來統一標準，實際上不可能，且各國制度也不斷的在更替、演變，我們無法跟著各國每年改變標準。今天，結論建議以工作實際經驗，如10年以上者只考建築法規，在任何國家執業了10年，設計能力應當予以承認，其他的就請交由具公權力的審核委員會彈性處理，決定應考之科目。

陳松先生：請各位參考國內建築師考試分析表，可知成為國內建築師的方式有兩個途徑，其一為高考，另一為檢覈；檢覈中規定之資格要件有五款，以專科以上建築科系畢業修業三年者，需具有服務年資五年實務經驗；而專科以上建築系畢業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者需三年以上；專科以上土木科系畢業修業三年者需六年實務經驗；而專科以上土木科系畢業任講師者需四年以上服務年資；如今專科以上學校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其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與我國相當者，則以考建築法規處理，不同者需全考。由研究案可知，德法之建築師證書係經由學歷取得，那麼在德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是否可比照上述規定予以辦理？

陸金雄先生：國外回國者，或許在設計看法上有些新的東西帶進來，因此應歡迎其加入國內建築師行列，而有關國內考試，應該改進的部分已在本報告中談到，但有人認為到國外取得證書是種投機性的行為，本人不以為然，因為到外國取得證書需花費多少時間，是否有人想過？至少3~5年，而今本案給考生更多限制的建議案，此限制又無明確的標準，會使考選部產生許多困擾，以法國為例，它與世界上有30個家，互設協定，承認彼此間之建築師證書，我國應承認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的執業水準，只需加考建築法規，故即可有關法國沒有考試制度一事，本人以為經過法國建築教育後有一「TPFE」的考試，如果學生未通過該項考試等於5年建築教育白唸了，什麼都拿不到，通過後未能拿到建築師資格，這在1948~1976年為世界上30多個互訂協約的國家所承認，而1992年以後歐洲共同市場中12個國家所互相認定的建築系畢業生也彼此承認建築師資格。建議之甲案需考建築設計、建築結構學等，似乎是給與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一種為投機性行為。

蕭江碧先生：學校的看法似乎與業界的看法不同。

熊世昌先生：建築師為一專業行業，如果外國建築師到國內執業可免試，那對於國內畢業生經過一定程序參加考試取得建築師資格的人是否公平？在比較落後的國家取得證書者應予限制，因為某些人會以較簡捷的方式去取得落後國家的證書後，再回國換照，而對取自先進國家者應歡迎其能提供先進國家科技與觀念。第二點，是領有

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在建築學術領域上言，無需考建築設計，但在執業領域上，建築技術與設計同等重要；此外台灣的建管處是在審核設計是否合乎法規規定，至於設計技術的要求應由建築師來負責，當大樓發生問題時，若一切都合乎法規規定時，建管處一點責任都沒有，所以依中華民國建築法的精神建築安全應由建築師對全體同胞負責。

黃正鋼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除對建築法規外應加考那些科目有評定權定，乃基於不能對那個國家回來的人明確規定該考那些科目，想必該委員會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造成第二次的公平，今天審核某人只考某科，另一人則不要考，這樣認定上的差異該如何補救？

潘忠明先生：我們應該相信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是在公信下執行的，彈性可能很大，對世界上有外名的建築師大家都知道，根本就不需要考他。

阮偉明先生：對每個個案弄個標準，那是很瑣碎的事，但統一的標準也不合理，所以在折衷下，只得對不同背景的人予以不同的角度審查，在此委員會的公權力很重要，應公平處置，不能有人情壓力及令人懷疑的問題發生，也就是說該建立委員會成員的審查水準。

林貴榮委員：有關法國沒有建築師專業資格考試一事，可能是以一般如日本、美國、台灣的標準來看法國事務。在1984年以前，法國學生的個人設計考試——T.P. 是由3位本校代表及2位外面學校代表共同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考試，該委員會需為主管建築教育機構所認可，法國建築學校均為國立的，共20多所，私立學校只有一所。大部分台灣學生都到法國國立學校唸書，當學生在國立任一學校被當時，不得再轉至其他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學生的素質並不差，學費很貴，像柯比意、混凝土大師貝雷均為法國私立學校之畢業生，本人認為在法國公立學校能畢業者，已具相當的水準，但每人所修科目可能有偏差，如巴黎的第六所建築學校校風很開放，學生可能從一年級起只做設計或只專攻理論，如太陽能理論等，這樣會產生專業的情況，所以拿到博士學位不必考建築法規及建築設計就值得商榷了，我們很難對各國予以區分優劣，比如美國也有野雞大學，也有最好的學校，如果要對國內學校區別，就好像教育部對國外學校的承認工作一樣，本人贊成建築法規，做為執業前的熱身，另外也贊同期中簡報時淡江大學代表所說有關錄取分數等應要求公平一致。

蕭江碧先生：在美國建築師考試為NCARB所主辦，但執業需選定一州，執照為該州所管轄，而野雞大學不為NCARB所承認，根本就不能參加考試，所以考試資格之承認應該以國家來區分比較合理，以學校來區分是不可能的。

段克強先生：有些10年前取得外國建築師資格者，欲在國內申請檢覈，所需具

備的審查證件，如當年考試之資格證件及成績單等，如今需再收集有困難。

黃祖權委員：本案最初原則為「平等」、「互惠」、「水準相當」，美國建築師之水準不見得比我國高，因為美國有些州對地震觀念缺乏，美國許多房子為木構造。中國人建築師在美國大部分做木造房子，所謂高層RC卻很少有機會做到，當然今天也需要考慮引進國外新血，過去台灣建築水準的突飛猛進，也應歸功於許多留學生帶回來的成果，所以觀念上是要開放的，但不能因國家而異，因為以當初所言的平等互惠，美國根本是不承認中國的建築師證書的，而我們的觀念並也不抹殺國外優秀的人才在國外受訓後回國服務

劉明國委員：目前考建築法規大家均表贊成，惟是否考建築設計需視國家情況或學校情況而定，所以應設立委員會來執行，以彌補無法涵蓋的特殊情況。

阮偉明先生：委員會可持續不斷的根據新資料以調整其政策，同時考量已回國執業建築師之表現是否適合我國國情，而決定該有多少年的實際經驗。

黃祖權委員：此觀念與我國研究觀念完全一致。

蘇澤委員：目前考試院也有檢覈委員會，但希望能加強其對技術方面的審查，考生並無逃避建築設計或建築法規，建築師的看家本領在建築設計，如具有本事，也無需怕考，這操縱權該在委員會。

張維能委員：有關甲案針對「建築師檢覈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修改條文，建議修改如下：即在委員會後加入「認有必要時」可依申請人之個人學、經歷以選定增考科目。

熊世昌先生：美國高層建築只有大城市中才有，但其比例不到美國建築的5%，其他只是木造、空心磚等，而國內加考建築設計，能增加其執業競爭上的能力。

黃祖權委員：委員會可在建築設計中加入對採光、日照、氣象條件、人口比例及數地計畫等的觀念，而以何友峰先生所言菲律賓學校水準並不高，但菲律賓的建築設計卻具相當高的水準，美國也有建築師的設計相當的差，當大家皆通過一樣水準的建築師考試後，個人發展也會有所相異，所以本案建議建築師應加強在職訓練。

何友峰委員：本人並不贊成考建築設計，國內的應考人除了考建築設計外，其他科目都不唸，所以國內的應考人建築設計免考；而委員們本就應有不同意見，在少數服從多數下，也就同意委員會的決議了，國內考試制度應予改進，就以錄取率偏低而言，造成建築系學生都轉往土木工程，今日台灣的六年計畫都偏重在土木工程，當然建築教育的水準也應檢討，學生僅僅建築設計而不懂建築構造、建築結構學，而外國是各科並進，所以國內教育不改進，對具外國建築師資格者回國還要有很多屏障是不公平的事。此外法國認可

的學校只有大學部而非研究所，專業與學術教育是分離，此觀念一定要建立。

陸金雄先生：在國內大學建築系畢業後到國外取得建築師資格回國的人，與國內大學建築系畢業並在台灣取得建築師資格的人，兩者有何差異？只差在幾年經歷上，所以回國還要考建築設計是否合理？

黃祖權委員：有些國外留學生對國內情況並不清楚，而且幾十年前的外國法規如今還在沿用，況且取得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並非都是國內大學畢業的，而國內畢業後到外國取得資格與國內大學畢業者一起考有何不可？

熊世昌先生：國內大學畢業要考建築設計，國外大學畢業不用考，並不合理，國外唸書也許是攻建築史，並非建築設計。

陸金雄先生：本人所言是針對具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的人，並非只言國外大學畢業者。

林尚達先生：在研究小組成員完成本報告後，希望在行政機關任職的能有所獎勵，而這可能由內政部建議較妥，另外建築師考試除注重公平外，應著重於能考出真正的人才，目前每次命題委員從受任後，常需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任務，且命題偏重個人專長，故建議成立題庫，有關建築師應具備怎樣的能力，還請營建署能規劃出一套能力標準以供考選部命題方向參考。

主席結論：(1) 請研究單位建議考選部組織審議委員會，其審核標準待委員會成立後再訂定。

(2) 本研究將送請營建署表示意見後，再送考選部參考。

附 錄 :

二. 國外索取相關資料函及以國外相關機構為對象的問卷表

1. 國外索取相關資料函 ······ 77
2. 以國外相關機構為對象的問卷表 ······ 78

(1) 向各國索取資料函

MAY 18, 1990

Dear Sir,

We are reviewing the procedure for applying Architect license in Taiwan. And the scope of architects services and responsibilities. We sincerely wish that you could offer us relative materials concerning following aspects:

- I. 1. The process for applying the license.
2. Who is eligible of taking examination.
3. Courses of examination.
4. The calculation system of the test result.
5. What percentage of the passing numbers.
 - II. 1. The scopes of architect's services.
2.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rchitect.
3. The service fee calculation system.
 - III. 1. If your country person awarded architect license from other country or region. But would like to practice architect business in your country. Is any possibility for whom to apply license through special channel?
what are the details?
 - IV. Relative regulation for architect practice.
- Your earlist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will be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yours,

Lin Chang-Hsin

President

The National Union of Archiitect Associations ,R. O. C.

D. If the architect certificate is granted by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

d-1. The name of exam / The exam is held by (Unit)
 ----- / -----
 ----- / -----
 ----- / -----

d-2.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

*In the blank of " Test form ",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

" Oral Test " for "O"

" Written Exam "----- Single Selection for " WS "
 ----- Multiple Choice for " WM "
 ----- Subjective Question for " WQ "
 ----- Other----- for-----
 ----- for-----

" Field Exam " for " F "

Other----- for-----
 ----- for-----

*In the blank of " Reference " indicating that the handbooks or relative references are allowed to be taken in during exam. If reference is permitted to be taken in, please mark "Y". If not please mark NOTHING.

| Name of Subject | Test Form | Reference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d-3. Please state the calculation for score of exam and the standard of passing the exam:

To pass the test, the average score of all subjects is in the crucial consideration.

To pass the test, the weighted mean score of subjects is in the crucial consideration.

To pass the test, the candidate has to pass each subject individually

Other-----

Other statement for the calculation for score and the standard of passing:

- d-4. The pass rate is ____ % to ____ %
If there is any statistical curve, please sent a copy.
- d-5. The frequency of the exam is _____ time(s)/year(s)
- d-6. The exam is held by:
Country uniformly
Local Government
Other _____

III) Question for Architect conducting his business.

A. After being qualified as above, is there any other requirement to obtain the architect certificate :

- # No
Yes # Registered in central government
Registered in local government
Registered in board
Other _____

B. Is there any different requirement between obtaining architect certificate and starting his business ?

- # No
Yes Please state the requirements

C. The percentage for licensed architect to architects conducting his business is _____%

D. The category' of the architects may be divided into :

- # All the same
The categories of architects are :

d-1. The exams for above mentioned in different categories are held:

- # Completely uniform
Partly uniform
Completely different

E. The operations scope of the architect are:

- F. Those who are holding the architect certificates are forbidden to take the careers in the following units upon their business opening:
- # Architect Office
 - # Government employee
 - # Construction company
 - # Business in Building Material
 - # Other _____

- G. Is there any professional consultant engineer should hav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
- # No such stipulation
 - # No
 - # Yes, such as :

| | |
|---------------|----------|
| # Structure | # HVAC. |
| # MECH. | # ELE. |
| # Civil. | # Plumb. |
| # Other _____ | |

- H. After period of time, is there any regulation for licensed architect to re-educate or to review his professional ability ?
- # No
 - # Yes, it is necessary for Licensed architect to
 - # re-educate
 - # review his ability by:

| | | |
|--------------------|---------|--------------------------------------|
| Method(Ex.:test) / | Unit / | Under condition (Ex.:period of time)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 Other _____

IV> The APPLICABLE RANGE for architect certificate

- A. Licensed from other state (region.area) wish to start up their business in this state.
- # Need another exam,the necessary courses of exam are:

- # Need to be reviewed by organization.
 The organization may be:
 - # Local government
 - # board
 - # Other _____
- # File the application directly.
- # Other _____

- B. Holding the foreign architect certificate,can the architects convert their licenses and practice as an architect ?
- # No
 - # Yes
 - b-1. If the question above is YES,is there any restriction for that?

 - b-2. If you have reciprocal treaty for recognition of other countries' architect certificate,please name the country:

<V> If you have further statement for questions and answers as above,
please use the following blank:

| -Name of questions or answers | Relative code or reference | Processing Institute | Address | Telephone / Fax Numbe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hanks for your cooperation. Please leave your name, position, address, phone
and fax number for further communications.

This questionnaire is filled in by: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Date) _____
(Phone and Fax number)
Phone _____
Fax _____

附 錄 :

三. 各國相關資料

| | |
|--------------------------------|-----|
| 美國相關資料 | 85 |
| 1. 美國有關考試資格認定之相關組織 | 86 |
| 2. 考試歷史 | 87 |
| 3. 1989年07月頒佈NCARB全國性建築師證書申請標準 | 88 |
| 4. 同等教育資格之取得 | 89 |
| 5. NCARB補充教育學分的不足 | 90 |
| 6. NCARB之訓練標準 | 91 |
| 7. IDP之訓練標準 | 93 |
| 8. 考試科目之內容與方式 | 95 |
| 9. 考試科目保留,減免 | 98 |
| 日本相關資料 | 100 |
| 1. 一級建築師應考有關資格之判定 | 101 |
| 2. 建築相關實務經驗之認可 | 102 |
| 3. 錄取率 | 103 |
| 4. 相關法規條文節錄翻譯 | 104 |
| 英國相關資料 | 123 |
| 1 機構的簡介 | 124 |
| 2 相關參考資料 | 125 |
| 3 認可的建築學校 | 126 |
| 4 入學許可規則 | 126 |
| 5 實務經驗 | 126 |
| 6 考試資格與途徑 | 126 |
| 7 錄取比率 | 127 |
| 8 註冊 | 127 |
| 9 外國的互惠 | 127 |
| 10 建築考試規則 | 128 |
| 香港相關資料 | 144 |
| 1 機構之簡介 | 146 |
| 2 相關參考資料 | 145 |
| 3 建築教育 | 146 |
| 4 考試資格 | 146 |
| 5 考試內容及合格標準 | 146 |
| 6 註冊執業 | 148 |
| 7 執業責任 | 148 |
| 8 互惠 | 148 |
| 法國 | 149 |
| 1 法國建築法翻譯稿 1-20 條 | 150 |
| 2 法國建築師法翻譯稿 1-38 條 | 157 |
| 3 法國巴黎建築學院 - 證書制課程標準 | 164 |
| 德國 | 166 |
| 1 德國聯邦建築師的法律地位與職業規範與責任 | 167 |

(一). 美國建築師相關資料

1. 美國建築師考試資格認定之相關組織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IDP Guidelines,1989-90
2. 美國建築師考試史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2,1989-90
3. 1989年07月頒布NCARB全國性建築師證書申請標準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4. 取得美國建築師考試同等教育資格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3,1989-90
5. NCARB補充教育學分的不足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3,1989-90
6. NCARB之訓練標準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7. 美國IDP之訓練標準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8. 美國建築師考試科目之內容與方式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2,1989-90
9. 美國建築師考試科目保留、減免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I. 美國建築師考試資格認定之相關組織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IDP Guidelines,1989-90

(1). 全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NCARB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功能:

- a. 督導參與公會之會員，盡他們的義務
- b. 研究改進考試
- c. 改善資格審查過程
- d. 決定NCARB證書合格的資格

(2). 國家建築師審查委員會

NAAB (the 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ing Board)

提供專業學位(Professional Degree) 之認可標準

(3). 見習建築師發展計畫

IDP (Intern-architect Development Program)

(註) Intern-architect: “見習”建築師

功能:

- a. 提供一個正式評估訓練的方法。
- b. 使一個“見習”建築師，在成為註冊建築師前，得有執業之能力。
- c. 在“見習建築師”職業發展中，提供評估並編輯一連續、廣泛的個人活動紀錄。
- d. 提供“見習”建築師一明確的見習活動範圍，使之能符合“需訓練經驗”的要求，取得註冊資格。

(4). 美國建築師學會

AIA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5). 教育資格評審中心

EEC (Educational Credential Evaluators Inc.)

為一私人之組織、在教育背景未被認可或不明之情況下提供微信、證明之評估報告。

(6).EESA (Education Evaluation Services for Architects)

- 為EEC之一部門、專門提供建築教育部分，未被NAAB認可之學位(含受外國教育者)之學歷評鑑報告。

2 美國建築師考試歷史

資料來源：*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2,1989-90

NCARB 負責建築師註冊考試之準備已超過50年的歷史。在早年各州註冊委員會辦理考試之筆試和行政管理工作時，是引用 NCARB 委員會備妥之資料來辦理。但由於各種考試內容因各州而異，要使競爭達到統一致的標準實難以做到。當一名建築師要在超過一個州或管轄權範圍內註冊時通常註冊委員會缺乏一個評估其資格的基礎。

在1962年，遂選出了NCARB之會員，由NCARB委員會所擬備的考試，以供全國之會員使用，由NCARB所準備的首屆統一考試包括七個部分，共有36個小時，在四天內完成。這項考試一直沿用到1973年採用新式的考試時，它包含兩個不同的測驗，即專門職業考試(Professional Examination)及同等資格考試(Equivalency Examination)，嗣後後者重新命名為資格考試(Qualifying Test)，主要是對那些並未持有建築學位的人士測試其資格。以往“建築設計”為資格考試一部分，在1978年以後恢復為所有申請註冊者必考科目之一。作為最終註冊考試之必要部分，這稱為「數地計畫與建築設計測驗」或「專門職業考試之A組」。

翌年，NCARB再度針對建築業實務與客戶、使用者需求作出研究，而進行全國性考試之評估。所考慮之基本問題是：「在建築業實務中所必須具備之各種知識、技術與能力NCARB的考試是否基於公共利益而確實測試」。在1981年中所完成的這項研究達成一項結論。即是當所展開之考試與建築實務相關聯時，他們亦可以改良。有關研究鑑定了由建築師所提供的38種服務，被視為對公眾健康、安全與福利有重大影響。在履行這些服務中，建築師使用了同一知識與技術。同一知識、技術與服務形成了A.R.E. 規則發展的基礎，且首次在1983年6月推行。在1988年，A.R.E. 規則亦重新受檢討，以使其在建築業實務中能施行。因此遂完成了考試的合法性與展開了一項新的分析任務。這項努力導致了在某些規則方面的改變，即在1990A.R.E. 中實施。

在1988年，D組：一般結構技術與 F組：長跨距結構技術合併成一個新組，即 D/F組：一般與長跨距結構技術。

在以往通過A.R.E. 中 D與 F組的那些人士可獲得 D/F組的學分。未通過 D組與 F組的那些人士必須通過 D/F組，即使他們曾在過去通過 D組或 F組。在1988年，NCARB開始報告了 B組數地計畫其書面與圖形的分別成績。應考人若要通過 B組，必須在書面與圖形部分取得良好成績。那些只通過其中一項但另一項不通過的考生只需重考不通過的那一部分而已。

A.R.E. 是由 NCARB擬備之唯一考試，且由所有55個會員理事會採用，為所有建築師註冊所必備之註冊考試。自1987年至1989年加州建築師考試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xaminers)曾推展了其本身之考試，即加州建築師執照考試(CALE)。但自1990年6月開始，加州將實行A.R.E. 之考試而成為全美建築師考試統一之型態。

3. 1989年07月頒布NCARB全國性建築師證書申請標準

資料來源：*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 (1). 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獲得NCARB的執照申請許可：
 - a. 經過雇主、建築師及NCARB會員大會認定具備優良資格者。
 - b. 擁有建築專門職業學位，而這個學位課程是在登記截止之日起不超過二年之內被國家建築師審查委員會(NAAAB)所認可的。或是滿足No.3資料單中詳述之其他NCARB所要求的教育條件。
 - c. 依據第二部分，至少擁有三年的訓練學分或參考7，滿足IDP的訓練要求條件。
 - d. 通過NCARB建築師註冊考試(A.R.E) 或NCARB專門職業考試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以及依據NCARB之標準為合格時之資格考試 (Qualifying Test) 及同等資格考試 (Equivalency Examination) 或NCARB七部份36小時的測驗，其考試種類應用之計分程序完全根據申請應試當時NCARB的標準是如何規定的而定。
 - e. 擁有NCARB所屬之地方公會認可之現行註冊建築師之資格。
- (2). 如果申請者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文憑，並且符合上述規定，但無(1)項b標準者依下列方法充補：
 - . 在1984年07月01日前在NCARB會員大會登記並至少具有五個教育學分。
 - 或者是在1984年06月30日前至少具有五個教育學分。
 - 這樣當他滿足上述所要求的資格條件(除了(1)項b標準之外)，他仍然可以獲得資格的許可。
- (3). 只有在NCARB認可範圍內的其他經驗，才能被允許替代上述要求的資格條件。
- (4). 在評定成績時，雖然申請者依據上述頒布要求之技術條件，可經蒐集符合標準之一些事實證據，但是在核發執照前，NCARB可以要求申請者再提供有關其經驗的品質與資格之資料來加強證明。

1. 取得美國建築師考試同等教育資格

資料來源：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3,1989-90

表A

申請者符合"1984年7月1日以前註冊為NCARB之會員"或"滿足1984年7月1日以前NCARB教育標準-取得五年同等教育資格者"之條件要求取得同等教育資格:

| 經驗的描述 | 相當的教育 | | |
|--|-------|-------|--------|
| | 頭二年 | 連續的年數 | 最大容許年數 |
| 1. 具NAAB認可之建築專業學位課程，並且在登記結束之後不超過2年之學分 | 75% | 100% | 5 |
| 2. 建築專業學位及學分，其學位課程並未經過NAAB之認可 | 75% | 75% | 4 |
| 3. 在建築工程、建築技術或土木、機械、電子工程之學士學位或其學分； 在工程師專業發展協會或工程技術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學位課程； 或在建築室內設計、被室內設計教育研究基金會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其學分 | 50% | 50% | 3 |
| 4. 其他任何學士學位 | | | 2 |
| 5. 受雇於註冊建築師事務所直接從事建築相關的工作經驗 | 50% | 50% | 5 |
| 6. 與建築工作直接相關並擔任主要負責人，可提出實際工作經驗紀錄之證明 | 50% | 50% | 5 |
| 7. 受雇於非註冊建築師事務所之相關機構，其工作經驗直接與建築相關並受註冊建築師之監督 | 50% | 50% | 4 |

在表A中所獲取之同等教育年數係依據下列之條件而定：

1. 在高中畢業之前，無法獲得同等教育之年數。
2. 不論學位課程之長度如何，具有2、3或4項所描述學位之申請者可獲得同等教育之年數，詳列於容許最大年數一欄。不具備1或2項所述的學位之申請者，由任何學位課程中所得到之年數不得超過3年同等教育之總和。

5. NCARB補充教育學分的不足

資料來源：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3.1989-90

如果EESA 綜合性評估報告與NCARB 教育要求條件及申請者的學歷證件比較之後，證實了某種不足，可在下列可能的選擇中作一選擇以去除其不足：

(1). 如果不足是發生在一般教育科目的範圍內：

- a. 可以在美國六個地區審查協會中任何一所被認可的大學、學院或社區學院中修讀相關的課程。這些協會是：美國中部學校及學院協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中北部協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新英格蘭協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北部協會（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南部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部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區域審查的相關資料可以在每一個學術機構的目錄中尋獲，也可以從機構的註冊部門中獲得。
- b. 如果區域的學術審查機構，依據機構舉辦之同等資格考試，審定確認相關科目的學分，如果那學分在機構的正式文件中刊出，則這學分可以除去一般教育的不足。
- c. 大學階層的測驗計劃（CLEP）可以用來去除一般教育的不足。不同的科目需要的分數也不同。進一步的資料請向 ECE索取。

(2). 如果缺乏的是歷史、行為科學及環境、技術系統或實習科目範圍：

由NCARB 或ECE 獲得NAAB 認可之課程表，在任何一所NAAB 認可之建築學校修習專業學位相關的課程。如果經過 ECE 認可，也可參加沒有經NAAB 認可之機構所開的課程。為了滿足一般教育科目範圍的不足，也可以在社區或初等學院學習。根據機構主辦之同等資格考試，如果區域學術認定機構核定某相關科目之學分，這些學分刊行在機構正式的文件上，則這些學分可以在這些相關科目中除去其不足。

(3). 如果缺乏設計方面的科目：

可以在具有NAAB 認可的任一機構；在校內、校外之設計工作室修習設計課程。這些工作室必須受設計同仁的管理、監督以獲得學分。

當缺乏除去之後，學術機構或同等資格考試當局必須直接把正式文件或相關考試分數報告送達ECE，ECE 將預備補充綜合評估報告。

申請者應儘量延後索取補充綜合評估報告，直到除去所有的不足為止，第一份補充報告是免費的。額外要求的補充報告應向ECE繳納費用。

6. NCARB 之訓練標準

資料來源：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 (1) 爲了滿足NCARB的訓練標準，申請者至少必須具有3年的訓練學分或滿足根據IDP 訓練要求條件。下面這張表，說明如何取得訓練學分的方式。

| 訓練的描述 | 容許學分的百分比 | 容許的最大學分 |
|--|----------|---------|
| A. 受雇於註冊建築師事務所，並具有築工程經驗 | 100% | 無限制 |
| B. 在註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主要業務，具有工程經驗，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100% | 無限制 |
| C. 受雇於非註冊建築師事務所之機構，但其建築工程經驗卻受註冊建築師直接的指揮領導者。 | 100% | 2年 |
| D. 直接受註冊而不具資格之建築師的監督，或直接受受專業工程師、景觀建築師、規劃或室內設計師之監督，取得與建築直接相關的經驗者。 | 50% | 1年 |
| E. 除A,B,C,D,之經驗外，與實地建築施工作業或既存建築物物理分析有關之其他經驗。 | 50% | 6個月 |
| F. 建築專業學位後在NAAB認可的建築課程中任教或研究。 | 100% | 1年 |

- (2) 完成下列項目才能取得訓練學分：
- A. 在NAAB認可的專業學位課程中已修業3年。
 - B. 四年建築前期專業學位課程準備的第三年，可以直接進入NAAB認可之專業碩士學位課程，或
 - C. 在NAAB認可的專業碩士學位課程修業1年，或
 - D. 依據NCARB N.3資料單N.3規定，經過EESA評估過的96學期學分時數（一般教育類別不得超過60小時，或
 - E. 在A.B. 描述環境中，5個教育學分。
- 註：32學期學分小時或48學季學分小時等於一學年的課程。
- (3) 用來滿足教育要求條件的“經驗”，不可用來獲取訓練學分。
- (4) 在滿足 3(1)B 的條件之後，申請者至少必須獲得：
- (A) 在 6(1)A 條件下，一年的學分，或
 - (B) 在 6(1)B 條件下，三年的學分，而申請者在此三年內與另外一位建

築師合作，並從事主要業務，或
(C) 在 6(1)B 條件下，五年的學分

- (5) 在 6(1)A、6(1)B、6(1)C、6(1)D 及 6(1)E 條件下要獲取學分時，申請者至系必須在一段短期間內每週工作 35 小時或者依據 6(1)A 之規定連續 10 週，或者依 6(1)B、6(1)C、6(1)D 及 6(1)E 之規定，連續六個月，在 6(1)A 之規定下，申請者在連續六個月或者更長的時間內，每週至少工作 20 小時，他可以獲得 1 又 1/2 個學分。除了 6(1)A 之外，任何種類的部分時間都得不到任何學分的。
- (6) 在 6(1)F 之條件下，申請者的學分時數必須經過 NCARB 的評估，看它是否與建築直接相關，教學或研究 20 個學期學分時數或 30 學季學分時數等於一年。
- (7) 則此，如果：
- a 申請者工作機構的建築業務是以個人作業為主，而申請者直接在註冊建築師監督之下工作，並且
 - b 機構本身並不從事營造，及
 - c 機構的分支部門也不從事營造，對個人或機構中個人作業為主的人在經濟上有某種程度的影響衝擊。
- (8) 機構或其分支部門一個機構被視為「註冊建築師事務所」如果習慣上為從事下列行為的話，我們稱其是從事營造工作的：
- a 以總價，成本加其他基本的報酬，為營造計畫的全部或任何一個部分提供勞力或材料之行為，或
 - b 向業主保證對全部或任何重大的部分之營造計畫承諾以最大的工程成本承包
- (9) 符合下列條件時，該員被視為從事主要建築業務者：
- a 是一位註冊建築師。
 - b 主管機構的建築業務，不論是單獨的或是與其他註冊建築師一起從事。
- (10) 所謂「註冊建築師」是指他(她)所執行的建築業務在轄區內有註冊。
- (11) 受雇執行建築業務，而雇主並非美國管轄的註冊建築師，其訓練最大的學分應該是一年，除非受雇從事建築師業務，否則國外訓練的學分是不是被承認的。然而，依據 6(1)B 之條件，如果在國外受訓五年，可以視同已經滿足了訓練的要求條件。
- (12) 在決定「訓練」是否符合各種「建築不同的經驗」時，NCARB 會以所受的「訓練」與「實習建築師發展計畫 (IDP)」所要求之「訓練條件」加以比較。申請者受雇於 6(1)A、6(1)B、6(1)C 描述的環境中，而他的經驗又不是多樣的，只有在 6(1)D 的條件下才可以獲得學分。

7. 美國 IDP 之訓練標準

資料來源: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申請人爲了 NCARB 所廢給 IDP 之證明, 必須完全符合 3(1)C 表列之訓練需求。

IDP 申請者必須獲得總計 700 個價值單位(Value Units), 才能滿足訓練要求條件之要求。一個 V.U 等於 8 小時認可項目之活動。

下表列了 IDP 訓練類別及範圍, 以及每一項需要之價值單位:

| A類~設計及構造文件 | 要求之最小價值單位 |
|--------------|-----------|
| 1. 建築計畫 | 10 |
| 2. 數地及環境分析 | 10 |
| 3. 草圖設計 | 15 |
| 4. 建築物成本分析 | 10 |
| 5. 法規研究 | 15 |
| 6. 設計發展 | 40 |
| 7. 構造文件 | 155 |
| 8. 規格及材料研究 | 15 |
| 9. 文件檢核及配合 | 15 |
| <hr/> | |
| 總計需要最小之價值單位 | 360 |
| <hr/> | |
| B類~構造管理 | |
| 10. 發包及合約交涉 | 10 |
| 11. 構造層面—事務所 | 15 |
| 12. 構造層面—觀察 | 15 |
| <hr/> | |
| 總計需要最小之價值單位 | 70 |
| <hr/> | |
| C類~事務所管理 | |
| 13. 事務所程序 | 15 |
| 14. 專業活動 | 10 |
| <hr/> | |
| 總計需要最小之價值單位 | 35 |
| <hr/> | |
| D類~相關活動 | |
| 沒有最小的需求 | 0 |
| <hr/> | |

在 A、B、C 各類別中「最小需要之價值單位總和」與「在類別中每一個訓練範圍需要最小單位之總和」兩者之差必須在同類訓練範圍中獲得。

表列 A、B、C類中最小需要之價值單位總和為 465 個價值單位，並允許從任何表列的類別中獲得額外之 235 個單位。這 235 個單位可以從同一類別中獲得，也可以分散到不同的類別中獲得。

需求條件之說明

1. 在 A、B、C類中，只有當申請者符合NCARB之訓練標準6(5) 的時間要求之後，才可以獲得的價值單位。只有當活動是實質而連續的，才能在 D 類中得分。在NCARB之訓練標準 6(1)D、6(1)E 描述的環境中全時間的受雇以及6(1)A 部分時間受雇，才可以獲得全部價值單位的學分。
2. 在滿足NCARB之訓練標準，要求條件6(2) 之前無法獲得價值單位。
3. 建築專業後限於D類235 個價值單位學分。
4. 完成 NCARB認可之補充教育課程後，IDP 申請者依據NCARB建立之學分表可以獲得價值單位學分。補充之教育學分不可用來滿足訓練範圍最低價值單位之要求標準。在滿足3(1)B 之要求條件或建築後之建築學位課程獲得錄取之前，無法獲得補充教育之價值單位學分。
5. 在第三、四段情況下獲得之學分，總和不得超過 235 學分(價值單位)
6. 當受雇於NCARB之訓練標準6(1)a 或6(1)c 之情況下，為滿足A、B 類的訓練要求條件，必須由那些類別中獲取價值單位的學分(包括由補充教育中，所得到的價值單位)。
7. 在滿足3(1)b 之條件後，在 6(1)a 之環境下至少必需獲得235 個價值單位的學分。
8. 在評估訓練核發執照之前，儘管 IDP申請者依據上述說明之情形蒐集技術訓練要求條件，但 NCARB可以要求其提供訓練的品質等資格的有效證明。

8. 考試科目之內容與方式

資料來源：*NCARB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2,1989-90

建築師註冊考試各組別科目

A. R. E. 組織的每一部分，包括該科考試意圖說明，及一份不同任務與無數考量因素之表列。這項結構協助考試之應考人發展出特定的問題與難題，其目的在評估一名參與註冊考試之應考人是否足以提供專業服務。

某些任務並不會引導問題本身的發展，例如，為一基地或專案計畫之業主解析合約條件之任務。考試即將難題或問題提出給應考人進行同樣的思考過程與特定技術研判來認同問題。

每一組的基本取向與方法列示如下，同時亦附有參考資料部分表列。

向應考人們提出之參考資料列示如下，以作為準備考試之指南，表列是由擬備試題的委員會所發展出，它並非用做準備考試時對各項考題所作之參考表列。

所有組別：

各考生必須熟悉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建築法規。

統一建築法規 (UBC, Uniform Building Code)

標準建築法規 (SBC, Standard Building Code)

基本建築法規 (BOCA, Basic Building Code)

加拿大全國建築法規 (National Building Code of Canada)

A 組：設計計畫

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的運用，土地原定用途與其既存環境之間相互關係的確定，考量各項標的，分析資料，概念形成與測試，建立土地發展計畫的各項需要，建築計畫原理對特定土地上建築物之應用，為建築計畫建立各項需要。

本組需要對多種選擇題中提出的問題作答。在預先設計的任務需要應考人應用事實與實務知識，了解與體驗設計目標之體，空間需要

，空間關係，相連性，伸縮性與擴充及基地考慮因素，及應用建築歷史上所提供的一般服務。功能性、實質性／技術性、經濟性、法律性與具有知覺性的事件形成了組內問題的內涵。

B 組：數地設計含筆試與製圖考試

基地發展的用途與環境之間互動關係的確定，地形學、植物學、氣候、地質方面的考量，及基地發展的法律因素，計畫性與環境要件結合為固有概念以決定建築物之位置或在一基地上的其他改良。

本組將使用多重選擇與文字模擬問題來結合文字與圖形方法，以及需要應考人提出小而受限制之圖形答案來回答各種問題，圖形部分將將到等級評估。B 組主要是取向於概念性／創造性技術而考生可展現知識與能力來處理土地使用、結構位置、形成關係、移動與動線／停車、公共設施系統、地表層與地層情況、行為／分區／營建、地形學、與週遭環境的關係、建築管理與協調及成本。

C組：建築物設計

將計畫需求與環境要件經過草圖設計發展過程融合為一具有連慣性與美感的概念。

本組專注在概念性／創造性與溝通技術。各應考人受期望要解決功能上、實質／技術、經濟、法律與知覺方面的問題，俾對建築設計問題發展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各應考人亦要能夠以圖面來介紹建築物剖面，立面與平面，及選擇與布設建築系統。

D/F組：一般與長跨距結構技術

結構系統之鑑定、解決與整合在建築物設計與營造過程中。從技術層面上對於結構系統與長跨距之設計加以考量。

在本組中的問題大都是以多重選擇題的形式呈現，但是亦可使用申論識別的問題。如E、G和H組一般，本組任務上建構，需要相關多的實務性的知識與分析能力結合。同時亦應用一些概念性與創造性技術。應考人被問的問題範圍是在適當結構系統與構成、複合結構系統、結構的傳接、載重、法規需求、成本、結構的營建方法、材料與安全，結構對建築物設計的影響及建築歷史上與結構理論及設計相關者。

E 組：側向力結構技術

在建築物設計、附加物／裝修與營建過程等技術面之側向力之影響的鑑定與解決。

E 組使用多重選擇題來測試應考人識別與計算側面負荷的力量，及將有關側面負荷之設計系統應用到解決側面負荷、材料、方法、財務與成本，以及法律與法規上的問題方面。此外，亦測試了概念性及創造性之方面，因這些方面是與側向力對建築設計的影響有關。

G 組：機械、給水及機電系統

機械、給水與機電系統之評估與甄選及其與建築設計的結合。

本組主要使用多重選擇與文字識別問題。各項問題的提出是要確定應考人具有下列能力：機能性、實質／技術性、經濟性、法律、環境控制與建築物設計與營建中生命安全之認知方面有關。這項考試結合的科目如自然力量、能源使用與保存、環境管制、聲學、消防系統、機電系統、照明、保安系統、聲音管制、環境理論、建築外牆系統及其與機械、給水與機電系統之間的關係、圖表使用與環境系統之間的關係、成本、與為殘障人士所製的機械、機電設備、人文、美學及建築理論與歷史，皆與建築物的機械、給水、機電系統有關。

H 組：材料及施工方法

材料評估與甄選及裝置方法與營建技術層面相關，以及其與建築物設計之結合。

H 組運用了多重選擇題、文字模擬與文字識別方法的結合來形成問題。實務性的知識與概念性／創造性能力均受到測試，因為它們是與功能性、實務技術性、經濟性、法律與這測試主題的認知內涵有關連。測試的問題強調科目如環境理論、能源使用與保存、營建材料與組合、營建事業運作、自然力量、泥土特性與處理，地形因素、溫度與濕度的影響、結構系統、建築歷史與理論、材料與方法、事業經營、營造與生命安全法規、殘障之條文、人文、美感、公共設施與民事制度及條例。

I 組：營造文件與服務

將設計概念、建築物材料與系統轉化為營建物服務之工具，以及建築計畫之相關行政工作。

本組的取向是極度注重在應考人應用他或她實際知識的能力。這組包括多重選擇與申論模擬問題，測試應考人的能力以進行建築製圖、結構製圖、機械、機電與給水圖測試、室內設計繪圖、施工說明書、成本估計、出價文件、組織與出價處理、協調與管理、事務所專案之行政、及在土地之行政、實地測試、報價請求與改變訂單、營建成本會計、專案總結與保證期服務。

9. 考試科目減免、保留

資料來源：NCARB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1989-90

- (1) 考試的減免
- a 基於下列情況之考量，可以考慮減免考試：
- (a) 在1973年07月之前，NCARB的筆試是36小時七個部分的考試，但是NCARB一些中會員卻縮短考試的期間。這七部分考試的期間每縮短一小時，就用額外一年的訓練學分予以補償。只有在最初登記累計之訓練學分超過NCARB要求之標準時，才可以獲得額外之訓練學分。申請者在6(1)b規定下，獲得了十年或更多的超額訓練學分，並通過筆試獲得初步的登記，不論時間的長短，可以合格獲得執照。
- (b) 因1973年07月及1978年01月01日對於考試的改變，以及1983年實施的A.R.E.，按其判斷如果在本質上是次要的或是在實質上因一些申請者能力資格的同等證明文件而得以適度的補償，則NCARB以不再減免申請者的考試程序。
- (c) 有無NCARBA.R.E 執行規則的改變，已於NO.2資料單中詳述。
- (d) 申請者如果通過加州建築師證書考試或部分考試而予以註冊登記並通過該部分由NCARB舉辦之口試，則被視為通過A.R.E 考試。

從以往已通過測驗系列轉來之申請人只需參加那些仍未取得轉移學分之組別。為取得轉移學分之資格，參加專業職業測驗B組之任何部分，各申請人必須在一次測驗中通過測驗之三個部分。

從以往NCARB測驗對A.R.E. 授予之轉移學分如下：

| 以往測驗已通過之 | 授予A.R.E. 之學分 |
|----------------------------------|--------------|
| 專門職業測驗(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 |
| B組，第一及二部分 | A組 |
| 專門職業測驗 | |
| A組，(設計/數地) | B與C組 |
| 專門職業測驗 | |
| B組，第三部分 | D/F, E, G及H組 |
| 資格考試—B組 | D/F及E組 |
| 資格考試—D組 | G組 |
| 資格考試—C組 | H組 |
| 專門職業測驗 | |
| B組，第四部分 | I組 |

在建築業中未獲NAAB認可學位之申請人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通過ARE考試之D/F、E、G及H組之測驗，若未通過資格考試相等部分的話，即使申請人已通過專門職業測驗—B組，第三部分亦然。

建築學位未經NAAB認可學位之申請人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通過A.R.E. 之A組測驗，若其未通過資格考試(Qualifying Test)中A組的話，即使申請人已通過專門職業測驗之B組，第一及第二部分亦然。

由於建築業之歷史與理論是與A.R.E. 各組相結合，因此即使通過A組—歷史之資格考試亦無學分。

自1988年10月及1989年2月，許多法律的執行都對A.R.E.(C/A.R.E.) 某些組別進行電腦化之考試方式。有關A.R.E. 及C/A.R.E. 的更多資訊已在NCARB資訊傳閱第2號中，以及C/A.R.E. 資訊簿中顯示。在每一年早期，議會出版了建築師註冊測驗手冊(A.R.E. HANDBOOK)這本手冊包括有關測驗的詳細資訊。

(二)日本建築師考試相關資料

1. 日本一級建築師應考有關資格之判定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2. 日本建築師建築實務經驗之認可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平成二年二級建築士、木造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3. 日本一級建築師近五年考試錄取率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4. 日本建築師考試相關法規條文節錄翻譯
資料來源：建築士法(最終改正 昭和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建築士法施行令
建築士法施行規則
建設省告示
建設業法

1 日本一級建築師應考有關資格之判定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在受理報名之窗口所做的第一階段之資格審查後，若考試報名案之填寫不充分者或是依據報名表所記載事項之內容無法判斷其具有考試資格與否，而須詳細審查其實務經驗之情況發生時，得透過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根據所需要之資料補充之。

最終的資格判定，必須由建設省來做決定。因此，財團法人建築技術教育普及中心必須將判定資格之必要資料整理後，送交建設省審查，並取得其判定結果。而其確認結果之做成約在每年7月中旬，被判定為不具資格者之通知則於每年7月下旬發出。

2. 日本建築師建築實務經驗之認可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平成二年二級建築士、木造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1) 日本一級建築師建築實務經驗之認定

所謂「建築之相關實務經驗」，除了指建設公司之建築物設計、工程監督管理及施工管理業務，設計事務所之建築物設計、工程監督管理業務，官署及地方公共機關之建築行政、經營業務等之相關代表性事務以外，其他如工業高等學校等之建築科教師、大學等之建築系助手，建築相關之研究所中參與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以及有關建築（工）學之研究所研究生（修完碩士或博士課程者〈須提出研究課題之內容說明〉）等，都視同為「建築實務經驗」。

此外，實務經驗並不限定於日本或是國外。

就算是在學校中修畢建築之課程畢業，但是若畢業後是從事土木工程方面的工作的話，則無法被視為具有「建築之相關實務經驗」。除此以外，若所參與建築工程工作之部分建築工程含有土木工程者，因為其業務內容必須接受個別審查，以判斷是否為「建築之相關實務經驗」，所以請在考試申請表的實務經驗欄內，詳細並具體地填寫所參與之業務內容。若是簡單地記載的話，則有可能被判定為非「建築之實務經驗」。必須具體記載之內容如：所屬單位名稱（若所屬單位為總務課、稅務課等，一看就令人覺得與建築無關係者，請以括弧註明其所管業務之內容），所從事之工程或業務名稱、從事該項工作之期間、職稱，及所從事業務之具體內容（若於某段期間內所執行之業務為建築以外之業務時，則以括弧註明該業務與建築有相關之部分所佔之百分比率）等等。

若只是純粹為參與建築業務之勞工者（例如水泥工、土木工或是在設計事務所中從事繪圖者），不能被認同為具有「建築之相關實務經驗」。

此外，所謂「實務經驗之期間」則以畢業或是登記許可之日起至考試之日止都可以算是「實務經驗」之期間。

(2) 二級、木造建築師之「建築實務經驗」之認定範圍

- a. 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包括土木工程等（純粹與建築有關係的部分之百分比以括弧註明）
- b. 在一定期間內從事建築以外之業務（須標明除去從事建築以外業務期間之期間）

(3) 非「建築實務經驗」之認定範圍

- a. 土木工程等與建築沒有關係之業務。
 - b. 純粹為勞動（土木工、或設計事務所中之繪圖工作）。
- 在考試報名表中的實務經歷欄內具體、詳細地填寫業務之內容。若是僅簡略地填寫，其業務性質很可能會被判定為非「建築實務經驗」。

1. 日本一級建築士近五年考試錄取率
資料來源：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師試驗受驗總合要內書

| 年度(西元) | 1985 | | 1986 | | 1987 | | 1988 | | 1989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率 |
| | 錄取人數 | | 錄取人數 | | 錄取人數 | | 錄取人數 | | 錄取人數 | |
| 學 科 | 55,859 | 17.4 % | 52,825 | 17.4 % | 49,728 | 18.3% | 48,030 | 18.3% | 51,107 | 18.1% |
| | 9,274 | | 9,185 | | 9,199 | | 8,878 | | 9,274 | |
| 製 圖 (設 計) | 15,151 | 48.6% | 14,025 | 49.7 % | 13,546 | 49.1% | 13,344 | 49.1% | 13,624 | 48.0% |
| | 7,370 | | 6,977 | | 6,657 | | 6,472 | | 6,543 | |
| 合 計 | 61,414 | 12.0% | 57,765 | 12.1% | 54,280 | 12.3% | 52,627 | 12.3% | 55,581 | 11.8% |
| | 7,370 | | 6,977 | | 6,657 | | 6,427 | | 6,543 | |

1. 日本建築師考試相關法規條文節錄翻譯

建築師法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本法是為了制定從事建築物設計與工程監管等技術人員的資格，及便於執行業務的合法性，以期能藉此提升建築物的品質為目的。

(定義)

- 第二條：1. 本法將「建築師分為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及木造建築師三種。
2. 本法中所謂的「一級建築師」是指取得建設大臣核准之執照，並以一級建築師之名從事設計、工程監管之業務者。
3. 本法中所謂的「二級建築師」是指取得都道府縣知事核准之執照，並以二級建築師之名從事設計、工程監管之業務者。
4. 本法中所謂的「木造建築師」是指取得都道府縣知事核准之執照，並從事有關木造建築物之設計、工程監管之業務者。
5. 本法中所提及的「設計圖說」是指建築物之建築工程施工時所必須的圖面（現寸圖及其他類似現寸圖之圖面除外）及工程施工說明書而設計。
6. 本法中所提及的「工程監管」是指監管者所必須負責監管以確認是否依照設計圖說施工。
7. 本法中所謂的「大規模修建」及「大規模重建」，已分別在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零一號）之第二條第十四款及十五款中有所規定。
8. 本法中所提及的「樓地板面積」、「高度」、「屋簷的高度」及「樓層」，都必須依照建築基準法的第九十二條所規定之計算方法來計算。

（必須由一級建築師來執行的設計或工程監管）

- 第三條：1. 下列各款所列舉之建築物（建築基準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規定的應急性假設建築物除外，本章以下皆同），如果是新建的情況下，必須由一級建築師來執行設計及工程監管之工作。
- 一、學校、醫院、劇場、電影院、展覽場、公眾集會廳、集會場（沒有禮堂的除外）以及供做百貨公司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 二、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石造、磚造、混凝土預鑄斜造或是無鋼筋混凝土造的建築物及建築物的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高度超過十三公尺、以及屋簷的高度超過九公尺者。
- 三、樓地板延伸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或樓層超過二層以上之建築物。
2.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是進行建築物的大規模整修、重建時，則視

其增建、改建、整修及重建之部份為新建之建築物，適用前項法令之規定。

(必須由一級建築師或二級建築師來執行的設計或工程監管之工作)

第三條之二：1. 除了前條第一項各款中所列舉的建築物以外，以下各款所提的建築物若是新建的情況下，必須由一級或二級建築師來執行其設計或工程監管之工作。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舉之各種構造的建築物或是建築物的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延展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木造建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是樓層超過三層以上者。

2.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事準用之。

3. 都道府縣根據土地狀況之不同，經認定為必要者，可以免除第一項之規定，依區域或是建築物之用途為限，另訂同項各款中所規定的樓地板面積（木造建築物之相關部分除外）。

(必須由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來執行的設計或工程監管之工作)

第三條之三：1.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舉的建築物以外之木造建築物，若其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且為新建之情況下，必須由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來執行其設計或工程監管之工作。

2. 第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事準用之，在這種狀況下，同條第三項中「同項各款所規定的樓地板面積（木造建築物之相關部分除外）」

第二章 執照

(建築師之執照)

第四條：1. 欲取得一級建築師之執照者，必須通過建設大臣所舉辦的一級建築師考試，始可取得其所頒發之執照。

2. 欲取得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之執照者，必須通過都道府縣所舉辦之二級建築師或是木造建築師之考試，始可取得其所頒發之執照。

3. 已取得外國之建築師執照者，若是想取得日本國內一級建築師執照，則必須經由建設大臣鑑定其是否具有同等以上之資格；而如果是想取得二級建築師或是木造建築師執照，就必須由都道府縣知事機構審查其資格，經認定為合格者，可免參加前項所舉辦之考試，便能取得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是木造建築師之執照。

(執照的登記)

第五條：1. 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之執照，必須依規定登記在一級建築師名冊、二級建築師名冊或木造建築師名冊上。

2. 建設大臣都道府縣知事，在核准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是木造建築師資格之後，必須交付其一級建築師執照、二級建築師執照或木造建築師執照。

3. 領取一級建築師之執照者，必須依據執照登記稅法（昭和四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向國家繳納執照登記稅。而領取二級建築師執照或木造建築師執照者，必須依相關法令向地方都道府縣繳納執照登記手續費。

（相對的欠缺資格原因）

第八條：符合以下各款所陳述事實之任何一款者，依法令不發給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之執照。

一、曾被處以監禁以上之刑罰者。

二、違反本法、或是曾犯與建築物之建築相關刑罰而被處以罰金者。

三、除了前條第三款之缺乏資格以外，依據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吊銷執照，並且自吊銷之日起算未滿五年者。

第九條：若經調查確定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係以違法的、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其建築師執照者，核發執照之建設大臣都道府縣知事得吊銷其執照。此外，符合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或是本人申請取消執照之情況下亦適用本條文。

（罰則）

第十條：1. 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若有觸犯以下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核發執照之建設局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得給予告戒、或勒令歇業一年，重則可以吊銷其執照。

一、被處以監禁以上刑罰者。

二、違反本法或是違反與建築有相關之其他法令或條例者。

三、在執行業務時有不誠實之行為發生。

2. 如果建設大臣都道府縣知事，根據前項之規定欲吊銷其執照或勒令停業時，得預先通知該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並進行聽證。必要時，須聽取參考人之意見。但是，若該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確無正當之辯駁理由時，則不須聽證之程序，可逕行裁決。

3. 建設大臣都道府縣知事，欲根據第一項之規定，做勒令歇業或吊銷執照之裁決時，須知會中央建築師審查會或地方建築師審查會，並取得其同意。

4. 建設大臣都道府縣知事欲根據第二項之規定，傳證參考人出席時，須按政令之相關規定，給付其旅費等之費用。

第十一條：除了本章內容所規定之條文外，舉凡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之執照申請、登記之校正及取消、頒發執照及執照之繳回、地址等資料之申請等相關之必要手續，都須依照相關單位之規定來辦理。一級建築師之手續須依建設省令來辦理；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之手續則須依都道府縣之規定來辦理。

第三章 考試

（考試內容）

- 第十二條：1. 一級建築師考試及二級建築師考試之內容，係針對設計或工程監管之相關必要知識及技能來設計出題。
2. 木造建築師考試之內容，係針對小規模木造建築物有關設計或工程監管之相關必要知識及技能來設計出題。

(考試之施行)

第十三條：一級建築師考試、二級建築師考試或木造建築師考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一級建築師考試由建設大臣舉辦；而二級建築師考試或木造建築師考試則由都道府縣知事來舉辦。

(一級建築師考試之報考資格)

第十四條：欲報考一級建築師考試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始得參與考試。

一、於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所承認之大學（短期大學除外）或是舊大學法（大正七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八號）所承認之大學，修完正規之建築或土木之相關課程畢業後，並有從事建築之相關業務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一之二、於學校教育法所承認之短期大學，在三年之修業年限中（夜間修課者除外）修完正規之建築或土木相關課程畢業後，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二、除了前款所陳列者外，於學校教育法所承認之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或舊專門學校法（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六十一號）所承認之專門學校裡修完正規之建築或土木之相關業務四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從事二級建築師職務四年以上之實務經驗者。

四、經建設大臣審定，具有與前述各款規定之同等資格與技能者。

(二級建築師考試及木造建築師考試之報考資格)

第十五條：欲報考二級建築師考試或木造建築師考試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始得參與考試。

一、於學校教育法所承認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舊大學法所承認之大學或舊專門學校法所承認專門學校，修完正規的建築之相關課程，或土木之相關課程畢業後，並有從事建築等相關業務一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二、於學校教育法所承認之高等學校或舊中等學校法（昭和十八年敕令第三十六號）所承認之中等學校，修完正規之建築或土木相關課程畢業後，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

三、經都道府縣知事審定其具有與前項各款規定之同等資格與知識技能者。

四、從事與建築有關之業務達七年以上並具有實務經驗者。

(中央對於考試機關之指定)

第十五條之二：1. 建設大臣得命令其所指定之機關（以下稱「中央指定考試

機關)舉行一級建築師考試實施之相關事務(以下稱「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

2. 指定中央指定考試機關,限於申請與舉行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機關。
3. 建設大臣在指定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之前,必須事先知會中央建築師審查會,聽取並尊重其意見。
4. 建設大臣在命令中央指定考試機關舉行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時,其本身不得參與該一級建築師考試之事務。

(指定的標準)

第十五條之三:1. 建設大臣必須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來審查申請者的資格,並選定中央指定考試機關。

- 一、針對職員、設備、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實施辦法及其他之事項所做的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相關計畫,適用於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實施。
 - 二、對於前款所提的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的適當且確實之計畫,有經營性及技術性的基礎。
 - 三、在經營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以外之業務時,必須確認該業務不會影響一級建築師考試之公正性。
2. 申請為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之申請者,若有以下任何一款之情事發生,則建設大臣不得指定其為承辦考試事務之機關。
- 一、非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設立的法人組織。
 - 二、違反本法,且被處以刑罰者,自其處分終了之日起算未滿二年之機構。
 - 三、按第十五條之十四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被取消其指定機構之資格者,自被取消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二年之機構。
 - 四、該組織機構之職員中,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之一,該機構亦不得成為考試指定機關。
 - 甲、有第二款之情況發生。
 - 乙、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被解除職務,自其解任之日起算未滿二年者。

(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解聘)

第十五條之五:1.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解聘,必須經由建設大臣認定始可生效。

2.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之工作人員,若被發現有違反本法令(包括以本法為基準制定之命令及處分)或第十五條之八第一項的考試事務章程之違法行為者,或是其進行一級建築師考試之事務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產生者,建設大臣得命令該中央指定考試機關解除其職務。(考試委員)

第十五條之六:1.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之命題及評分作業,必須由考試委員來

執行。

2. 關於前項所指之考試委員，必須由現任建築師之中挑選聘任。若有非常之理由，則可選任學識經驗豐富者擔任該職；但是，其人數不得超過考試委員總人數之半數。
3.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在聘任或是解聘考試委員時，必須立刻將資料呈報建設大臣。
4.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考試委員之解聘。

(保守機密等義務)

- 第十五條之七：1.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之工作人員或職員（包括前條第一項之考試委員）及相關職務者，不得洩漏有關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機密。
2. 除了本條所規定的保守機密之義務外，考試委員在執行命題及評分之職務時，必須保持其公正性，不得有不當之行為發生。
 3. 從事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中央指定考試機關工作人員及職員（包括前條第一項之考試委員），依據法令視為公務人員身分，故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適用於規範其行為。

(考試事務章程)

- 第十五條之八：1. 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依照建設省令制定實施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相關事項之考試事務章程時，必須取得建設大臣之認可。此外，欲變更此章程之內容時，同樣也須取得建設大臣之認可。
2. 建設大臣在審查前項所指之考試事務章程時，若發現此章程中對於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實施上有任何不妥之處，得命令中央指定考試機關更正之。
 3. 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的規定，適用於建設大臣之行使本條第一項認可及前項命令之情況。

(由建設大臣執行考試事務)

- 第十五條之十五：1. 當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依照第十五條之十三第一項之規定，停止一級建築師考試之全部或一部份事務，或是中央指定考試機關依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勒令停辦一級建築師考試全部或一部分事務，以及中央指定考試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他事由不克承辦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並經查證屬實時，建設大臣得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自行處理承辦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2. 建設大臣依前項規定舉行或停止一級建築考試事務之權利時，必須預先公告之。
 3. 建設大臣依第一項之規定承辦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或依第十五條之十三第一項的規定准許一級建築師考試事

務之廢止，或者是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取消其指定考試機關資格時，必須以建設省令來制定有關一級建築師考試事務接續之必要事項。

第四章 業務

(業務執行)

- 第十八條：1. 建築師必須以誠信的態度來執行其業務，並致力於提升建築物之品質。
2. 建築師在進行設計工作時，必須以法令或條例所制定之規則為建築設計之基準。
3. 建築師在執行工程監管之工作時，若發現其工程與設計圖說有所不符之處，必須直接向施工者反應並令其更正之。假設施工者有不服從之現象時，建築師必須向建築之業主報告。

(設計之變更)

- 第十九條：當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要變更其他的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所設計之設計圖時，必須取得該建築師之同意後，始得著手更改設計。但是，若有不能取得更改之許可，或是無法取得同意時，得以自行負責，進行設計圖之部分修改。

(業務上必要之表示行為)

- 第二十條：1. 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及木造建築師在設計時，必須在其設計圖上表示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身分之戳印或簽名。在修改建築設計圖時同樣地也必須蓋章或簽名。
2. 建築師在監管工程之工作結束後，必須依照建設省令直接以書面文書向建築之業主提出報告。
3. 建築師在進行有關大規模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的建築設備（建築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中規定之建築設備。以下亦同。）之設計及工作監管時，對於有關建築設備之知識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必須聽取擁有建設大臣認定資格之專家的意見，並且須要在第一項所規定之設計圖及本項所規定之報告書上提出詳細說明。

(其他業務)

- 第二十一條：建築師除了設計及工程監管之業務外，尚可執行有關建築工程契約之事務、建築工程之指導監督、有關建築物之調查或鑑定及法令或條例規定的建築之相關手續代理等業務（木造建築師則限於經營木造建築物之相關業務）。

(建築師協會及建築師協會聯合會)

第二十二條之二：

1. 建築師得以在都道府縣的每一個區域裡，依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立以建築師協會為名稱之法人組織。
2. 建築師協會，得以全國為單位，依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

立以建築師協會為會員之建築師協會聯合會。

3. 建築師協會及建築師協會聯合會，必須以保持建築師之素質及改進業務進步為目的，並從事訓練指導其會員及連絡之事務。

第五章 建築師事務所

(登記)

- 第二十三條：1. 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應他人之要求且收取費用，進行設計、工程監管、建築工程契約之相關事務、建築工程之指導監管、有關建築物之調查或鑑定或代理法令或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手續（木造建築師則以木造建築物之相關業務為限。以下將諸項業務簡稱為「設計等」等業務，並欲以此為業者，必須開設其一級建築師事務所、二級建築師事務所或木造建築師事務所。並且須依法令規定，辦理其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手續。此外，欲聘任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為其進進行設計等業務，並收取他人之報酬，而開設建築師事務所者，同樣地也須辦理事務所登記手續。
2. 前項所規定之登記，其有效期間為五年。
 3. 第一項所規定之登記有效期滿後，欲繼續其業務者，必須重新辦理登記手續。

(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之二：

1. 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欲申請其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者（以下簡稱為「登記申請者」），必須向其建築師事務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載有下列事項之登記申請書。
 - 一、建築師事務所的名稱及所在地。
 - 二、一級建築師事務所、二級建築師事務所或木造建築事務所之所別別。
 - 三、登記申請為個人的話，則須個人姓名；若為法人組織的話，則須提出組織名稱及工作人員（指執行業務的職員、負責監督管理者。以下各章中皆同。）之姓名。
 - 四、管理其建築師事務所的建築師姓名，及記載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木造建築師之級別。
 - 五、除了前項各款所列的諸事項外，尚有建設省令定的其他事項皆須一併登記。
2. 登記申請者，必須根據法令之規定金額，向都道府縣繳納登記手續費。

(登記之實施)

第二十三條之三：

1. 都道府縣知事，在接獲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申請者之申請時，除了下一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須予以拒絕外，必須立刻在一

級建築師事務所登記簿、二級建築師事務所登記簿或木造建築師事務所登記簿（以下稱登記簿）上登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事項及登記日期、登記號碼和建設省令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不得延誤。

2. 都道府縣知事，在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完登記之程序後，必須直接通知該申請登記者。

（拒絕登記）

第二十三條之四：

1. 登記申請者之登記申請書上所刊載之下列重要事項內容若有虛構者，或是欠缺記載重要之事實者，都道府縣知事得以拒絕其登記。
 - 一、破產者未恢復其權利者。
 - 二、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被取消其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者，自其取消之日起算未滿二年者。（括弧中文字須譯成中文）
 - 三、在營業上未能擁有與成年人同樣能力之未成年人或是禁治產者，其法定代理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況發生者。
 - 四、法人組織中，其職員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況發生者。
 - 五、建築事務所所有欠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
2. 登記申請者若有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之情況發生者，都道府縣知事得以拒絕其申請。
 - 一、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八條各款之情況發生者。
 - 二、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勒令關閉其建築師事務所未滿其關閉期間者（包括法人組織之職員，自命令下達之日起算未滿其勒令歇業期限者）
 - 三、除去前項第二款，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被取消其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自取消之日起算未滿五年者（包括法人組織之職員，自其被取消之日起算未滿五年者）
 - 四、在營業上未能擁有與成年人同樣能力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者，其，法定代理人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況發生者。
 - 五、法人組織中，其職員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況發生者。
3. 都道府縣知事依前二項之規定拒絕申請者之登記後，必須立刻將拒絕之原因、理由以書面通知該登記申請者。

（變更之申報）

第二十三條之五：

1. 依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登記為建築師事務所者（以下簡稱為稱為「建築師事務所開設者」）若欲變更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陳述之事項，必須在二週以內，向該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

2. 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前條的規定，於前項所規定的變更之申報準用之。

(歇業等的申報)

第二十三條之六：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因左列各款情況之任何一款欲停止其業務者，左項各款所提的關係者，必須在三十日內，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

- 一、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
- 二、建築師事務所的開設者死亡時，其繼承人。
- 三、建築師事務所的開設者破產時，其破產管財人。
- 四、法人組織因合併而解散時，其職員。
- 五、法人組織因破產或合併以外之情況而解散時，其清算人。

(登記之抹消)

第二十三條之七：

1. 都道府縣知事得因左列所列舉之情況，抹消建築師事務所在其登記簿上之登記。
 - 一、依前條之規定有提出申報者。
 - 二、在登記之有效期滿了之後，未按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請者。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取消登記者。
2. 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的規定，適用於前項所規定之取消登記。

(登記簿之閱覽)

第二十三條之八：都道府縣知事，必須將登記簿供為一般之閱覽。

(登記業務之禁止)

第二十三條之九：

1. 建築師未按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的規定辦理登記者，不得收取他人之報酬、接受委託經營設計等業務。
2. 任何人未按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的規定辦理登記者，不得聘用建築師，以收取他人報酬、經營設計等業務。

(建築師事務所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1. 一級建築師事務所、二級建築師事務所或木造建築師事務所，必須各自自由專任之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來管理。

2. 依前項之規定行管理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在有關其建築師事務所業務之技術性事項方面的觀點與立場，與建築師事務所的開設者有所不同時，建築師必須從技術性的觀點對事務所的開設者陳述適合於其業務之必要意見。

(帳簿之預備及圖書之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二：1. 建築師事務所的開設者，必須依照建設省令之規定，預備載有建設省令明文訂定之業務相關事項，並予以保存

之。

2. 除了前項所規定之帳簿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也必須保存有關其業務資料之圖書。

(業務的報酬)

第二十五條：建設大臣在取得中央建築師審查會之同意後，得以制定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業務之報酬基準，並提供給事務所之開設者以為參考、建議。

(監督處分)

- 第二十六條：1. 都道府縣知事，若經查明證實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有下列任何一款情事發生者，必須取消該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
- 一、以偽造或不實之行爲逕行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規定之登記者。
 - 二、有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各款的其中一款情事發生者。
 - 三、未按第二十三條之六之規定提出申報且有同條各款之任何一款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2. 都道府縣知事在查明建築師事務所以下任何一款之情事發生者，必須警告該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並勒令該建築師事務所歇業一年，或取消其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
- 一、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若有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同款中所規定的法定代理人有同項第二款之情事發生之情況除外）第五款（同款中所規定的法人職員有同項第二款之情事發生之情況除外）之情事發生者。
 - 二、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未按第二十三條之五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變更的申報，或是提出不實之申報者。
 - 三、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或第二十四條之三的規定時。
 - 四、管理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罰以懲戒之處分時。
 - 五、隸屬於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因執行其所屬之建築師事務所之業務，而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被罰以懲戒之處分時。
 - 六、管理建築師事務所之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違反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二的規定，逕行設計或工程監管之業務者。
 - 七、隸屬於建築師事務所之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在執行其事務所之業務時，違反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二的規定，逕行其設計或工程監管之工作。
 - 八、隸屬於建築師事務所之職員但非建築師者，在執行其事務所之相關業務時，違反第三條至第三條之三的規定，逕行其建築物之設計與工程工程監管之工作者。

- 九、建築師事務所的開設者或管理建築師事務所的建築師違反都道府縣知事按本法之規定所做成之處分。
- 十、除了前列各款所陳述之情事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在執行其各項業務時，有不正當之行為發生者。
3. 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適用於都道府縣知事按第一項或前項之規定勒令該建築師事務所歇業之情況。而以本條例之立場，則同條第二項中之該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或木造建築師得視為「該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

第六章 建築師審查會 (建築會)

第二十八條：為處理一級建築師、二級建築師考試或木造建築師考試之相關事務（中央指定考試機關或都道府縣指定考試機關所處理之事務除外。），及依法所規定之權限內之事項，故於建設省設中央建築師審查會，都道府縣設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

(建築師審查會之組織)

- 第二十九條：1. 中央建築師審查會及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必須有委員十人以上構成之。
2. 除了中央指定考試機關或都道府縣指定考試機關舉行一級建築師考試或二級建築師考試之情況外，為了令其執行考試題目之命題和評分工作，中央建築師審查會和地方建築師審查會必須分別設置考試委員，以處理一級建築師考試、二級建築師考試和木造建築師考試之事務。而一級建築師考試之事務隸屬於中央所設置之考試委員管理，二級建築師和木造建築師考試之事務則屬於都道府縣所設置之考試委員管理。
3. 必須從建築師中，挑選適當之人選為中央建築師審查會之委員和前項提到的考試委員。而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之委員和考試委員則由都道府縣知事任命之。但若有不可抗拒之理由，則可任命不具建築師身分但有豐富學識經驗者擔任該二項職務。但是，其人數分別不得超過委員和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一半。

- 第三十條：1. 委員的任期為二年一任。但是，補缺之委員的任期，則為前任者的殘任時間。
2. 委員任期滿之後，得以連任之。

建築師法施行令

(建築師審查會委員等的勤務)

第五條：中央建築師審查會及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以下次條及第九條中總稱為「建築師審查會」）之委員和考試委員，得以兼任之。

(建築師審查會之議事)

- 第六條：1. 建築師審查會會議之召開，必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
2. 建築師審查會之議事，必須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表決決定之。

(考試委員)

- 第七條：1. 中央建築師審查會之考試委員組織，必須在十人以上三十人以內。而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之考試委員組織，則必須在五人以上十五人以內。
2. 中央建築師審查會及都道府縣建築師審查會之考試委員，對於一級建築師考試、二級建築師考試或木造建築師考試之科目，必須具備有專門之知識及技能，並且須是適合於考試委員之職者。

(建築師審查會之營運)

- 第九條：1. 除了建築師法及本政令所規定者之外，有關建築師審查會之營運的必要事項，由建築師審查會訂定之。

建築師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許可

(許可之申請)

- 第一條：1. 根據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欲申請一級建築師之許可者，須依第一款公文之格式在許可申請書上，附上戶籍謄本或戶籍抄本，並經由住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向建設大臣提出申請。
2. 本法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欲申請一級建築師之許可者，必須在前項所提到的許可申請書上，附上外國的建築師執照之影本。

(許可)

- 第二條：1. 建設大臣在接到申請者之按前條之規定申請時，必須詳細審查許可申請書上所填載之事項；當確認該申請者實有成爲一級建築師之資格時，得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的一級建築師名簿（以下簡稱爲「名簿」）上登記之，經由前條第一項之都道府縣知事，依第二款公文之格式頒給其一級建築師之執照。
2. 建設大臣在審核申請者之申請書後，確認其不具有成爲一級建築師之資格時，得說明理由經由前條第一項之都道府縣知事，退還其許可申請書。

第二章 考試

(實務經驗之內容)

- 第十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中所提到的有關建築之實務經驗，並不包括純粹的繪圖員勞工或總務會計及類似此類相關業務之經驗。

(一級建築師考試之方法)

- 第十一條：1. 一級建築師考試必須依學科及設計製圖之科目，以筆試方式測驗之。
2. 學科考試合格者，方參與設計製圖之考試。
3. 前項所規定之學科考試，必須包括有關建築計畫、環境工程學

(環境工學)、建築設備(包括設備機器的概要)、構造力學、建築一般構造、建築材料、建築施工、建築積算、建築法規等必要之知識。

(二級建築師考試之基準)

第十三條：1. 二級建築師考試內容之評定標準，必須是根據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所規定，在高等學校中必修之正規的建築相關課程內容之基本知識；並且能運用此基本知識，對於通常的木造建築及簡單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磚造、石造、混凝土預鑄料造之建築物之設計及工程之監管施行有判斷能力者，為其考試基準。

2. 依據前項揭諸之基準，將考試之必要內容約列於下。

一、製作供為多種用途之建築物的設計製圖以及相關之設計說明書。

二、有關選定供為建築物用途之建築用地(基地)之相關事項。

三、供為多種用途之建築物的配置及其他建築物的平面設計之相關事項。

四、建築物的採光、通風及照明等相關事項。

五、有關簡易的建築設備之概要。

六、有關各種建築材料之性質、判別及使用方法等事項。

七、有關通常的木造建築之基礎、軸骨(軸組)架、房骨架、地板、牆壁、屋頂、房屋之修建、增建、設施等各部構造之事項。

八、有關簡單的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預鑄料造之建築物的結構原理概要及此類建築物之各部構造等相關事項。

九、有關建築物之防腐、防火、耐震、耐風結構之相關事項。

十、有關普通的桁架(truss)之解法、簡單的鋼性結構所發生之應力的概要或普通的樑、柱等部材斷面之決定等事項。

十一、建築工程現場之管理(包括建築工程現場災害之防止)等相關事項。

十二、有關建築工程之承包契約書、工程費用估價單或工程表等事項。

十三、有關平常所使用之建築工程用機械器具之種類及性質等事項。

十四、有關建築物各部施工之指導監督及檢查等相關事項。

十五、有關建築基地之平面測量或高低測量等事項。

十六、有關建築基準法及建築師法和相關法令等事項。

(木造建築師考試的基準)

第十三條之二：1. 木造建築師考試內容之評定標準，必須是根據學校教育法所規定，在高等學校中必修之正規的的建築相關課程內容之基本知識；並且能運用此基本知識，對於小規模的木造

建築物之設計及工程監管之施行有判斷能力者，為其考試之基準。

2. 依據前項揭諸之基準，將考試之必要內容約列於下。

一、有關小規模之木造建築物於前條之第二項或第一款至第七款點、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陳述之事項。

二、有關小規模之木造建築物之鋼混凝土造、混凝土預鑄料造等部分之構造。

三、有關決定小規模之木造建築物之普通的斜支柱（對角拉條）、緣等部材形狀等事項。

四、有關決定小規模之建築物之普通的樑、柱等部材之斷面等事項。

（帳簿之預備及圖書的保存）

第二十一條：1.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建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如下所示。

一、契約之年月日。

二、契約之對方的姓名或名稱。

三、業務之種類及概要。

四、業務終了之年月日。

五、報酬額。

六、從事業務之建築師及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建設大臣認定具有資格從事業務者之姓名。

七、委託部分業務時，有關該項委託業務之概要以及受託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八、依本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報告其意見時，該意見之概要。

2. 建築師事務所之開設者，以各事業年度之末日總結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帳簿，在結束該帳簿後五年內都必須將該帳簿妥善保存。

3.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中之規定，建設省令定的業務之相關圖書，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二或第三條之三的規定，在建築師事務所所屬之建築師為建築師事務所之業務所作出的設計圖當中，有以下所陳述者或是工程監管報告書，都必須由建築師來製作（從作成之日起算已經過五年者除外）。

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二面以上之立面圖及二面以上之剖面圖（斷面圖）。

二、當該設計牽涉到建築基準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零一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項時，除了前款所舉之圖面外，還有基礎平面圖、各層樓地板平面圖、房屋平面圖、詳細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有關建築師法之建設省告示（摘錄）

根據建築師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零二）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擁有與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同等以上之知識及技能者，乃如下所規定。

- 一、在依據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點）所成立的大學中（短期大學除外），如附表一（甲）欄內所列之大學，修完同表（乙）欄內所列之課程畢業後，具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並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二、在依據學校教育法所成立的大學中（短期大學除外），如附表二（甲）欄內所列之大學，修完同表（乙）欄內所列之課程畢業後，具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三、在依據學校教育法所成立的短期大學中，如附表三（甲）欄內所列之短期大學，修完同表（乙）欄內所列之課程畢業後，具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四、在依據學校教育法所成立的專科學校或其它各種學校中，如附表四（甲）欄內所列之專科學校或其它各種學校，修完同表（乙）欄內所列之課程畢業後，具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五、在大學職業訓練班中，修完長期指導員訓練課程的建築科課程畢業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二年（昭和五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為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六、在短期大學職業訓練班中，修完特別高等訓練課程或專門訓練課程的建築科課程畢業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七、在依據日本國有鐵道組織規程（昭和三十二年日本國有鐵道公告第一點）第四十八條而成立之中央鐵道學園中，修完大學課程建築科之課程畢業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八、在依據有關舊國立工業教員培訓班之設置的臨時措置法（昭和三十六年法律第八十七點）而成立的國立工業教員培訓班中，修完建築學科或土木工程學科之課程畢業後，具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九、在舊實業學校教員培訓規程（大正四年文部省令第七點）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之公立實業學校教員培訓班中，修完建築或土木科之課程畢業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十、依據有關舊實業學校教員檢定規程（大正十一年文部省令第四點）之規定，於建築科或土木科之檢定合格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十一、依據舊專門學校畢業程度檢定規程（昭和十八年文部省令第四十六點）之規定，於建築科或土木科之檢定合格後，從事有關建築之業務具有四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 十二、經建設大臣認定其具有與建築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同等以上之知識及技能者。

建設業法

第四章 施工技術之確保

(主任技術者之設置等)

- 第二十六條：1. 建設業者，在進行其所承包之建設工程的施工作業時，當該建設工程有第七條第二款甲、乙或丙之情事發生者，必須於工程現場設置管理建設工程施工技術問題之管理者（以下簡稱「主任技術者」）。
2. 直接從下訂單者處承包建築工程之特定建設業者，為該建設工程之施工而簽訂之包契約的工程費用金額（如該轉包契約為二項以上，則為轉 η 工程費用之總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政令所定之金額時，則雖然前項已有規定，但若是有關建設工程有第七條第二款甲、乙或丙，並且有第十五條第二款甲、乙或丙之情事發生者，必須在該建設工程之施工現場設置管理建設工程施工技術問題之管理者（以下簡稱「監理技術者」）。
3. 有關具有公共性質建設體之重要工程，政令有明文指示，依據前二項所規定之必設的主任技術者或監理技術者，皆必須於每個工程現場設為專任者。

第二十六條之二：

1. 土木工程事業或建築工程事業之經營者，在進行土木整體（一套）工程或建築整體工程之施工作業的情況下，若要另行土木整體工程或建築整體工程以外之建設工程（在第三條第一項的附項政令所規定之輕微的建設工程除外）的施工作業時，若該建設工程有第七條第二款甲、乙或丙之情事發生者，除了在該工程現場設置管理該建設工程施工技術問題之管理者而自行施工之情況外，還有必須令已取得有關該項建設工程之建設業許可的建設業者進行其施工作業。
2. 建設業者，欲進行已取得許可之建設業相關建設工程之附帶建設工程（第三條第一項之附項政令中所規定之輕微建設工程除外）的施工作業時，若該建設工程有第七條第二款甲、乙或丙之情事發生者，除了在該建設工程現場設置管理該建設工程施工技術問題之管理者而自行施工之情況外，還有必須令已取得有關該項建設工程之建設業許可的建設業者進行其施工作業。

(技術檢定)

- 第二十七條：1. 建設大臣為求提升施工技術，得依政令之規定，對建設業者的建設工程之施工或預備進行之施工，做技術檢定。
2. 通過前項所提之檢定合格者，得依政令所定之稱號稱呼之。
3. 欲接受第一項所提之檢定者，必須依政令之規定，繳納手續費。

(有關經營事項之審查)

第二十七條之二：

1. 國家建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得根據建設省令之規定，以欲參與建設省令所定之具有公共性質之設施或建築體之相關建設工程之投標者之建設業者，向建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所提出之申請報告為依據，對於其經營規模及其他有關經營之客觀事項進行審查。
2. 前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得由建設大臣聽取中央建設業審議會之意見後，做成決定。

第四章之三 建設業者團體

(申請)

第二十七條之六：為求確保有關建設業之調查、研究、指導等建設工程施工之適切，並圖建設業之健全發展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且為建設省令所認可之社團或財團（以下簡稱為「建設業者團體」），必須依據建設省令之規定，針對建設省令所規定之事項，向建設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技術檢定的項目等)

第二十七條之二：

1.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技術檢定，乃依據附表之檢定項目欄中所列之項目，與同表之檢定技術欄內所列之技術為對象進行檢定。

| 檢定項目 | 檢定技術 |
|------------------|--|
| 建設機械 施 工 | 在實施建設工程時，為使建設機械的操作適切，及統一地有效率地運用建設機械之必要技術。 |
| 土木施工 管 理 | 在實施土木整體工程時，為使其施工計畫之作成，以及有關該工程之工程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等工程之施工管理適切之必要技術。 |
| 建築施工 管 理 | 在實施建築整體工程時，為使其施工計畫與施工圖之作成，以及有關該工程之工程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等工程之施工管理適切之必要技術。 |
| 管 工 程 施 工 管 理 | 在進行管工程之施工時，為使其施工計畫與施工圖之作成，以及有關工程之工程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等工程之施工管理適切之必要技術。 |
| 造園施工 管 理 | 在進行造園工程之施工時，為使其施工二計劃與施工圖之作成，以及有關該工程之工程管理、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等工程之施工管理適切之必要技術。 |

2. 技術檢定，分爲一級技術檢定與二級技術檢定。
3. 建設大臣指定之項目係二級技術檢定，該項目必須依建設大臣所規定之項目細分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1. 技術檢定依學科測驗及實地測驗施行之。

2. 參與實地測驗者，必須是通過學科測驗之合格者，以及免參加全部學科測驗者。

英國相關資料

機構的簡介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RIBA)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Council of
United Kingdom- ARCUK)

大英國協建築師公會(The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CAA)

相關參考資料

認可的建築學校

入學許可規則

實務經驗

考試資格與途徑

錄取比率

註冊

外國的互惠

□ 機構的簡介

□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 RIBA)

RIBA 成立於1834年，其目標在提昇建築於藝術及科學領域的發展。同時擔負頒授與認可證書及文憑。因此，RIBA 於1863年建立了一套建築師考試制度，並強制執行，凡要成為RIBA 會員皆需經過考試。於1932年1月1日建築師註冊法案(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Act) 正式執行。當今大部份的英國建築師是通過RIBA 認可的學校考試及針對專業執行的考試而產生。少部份則是經由RIBA 所舉辦的考試而產生。目前RIBA 有27000位成員，在海外者佔5800位，另外還有超過1500人的學生名額。

RIBA 設有教育專業發展委員會中心(The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 Center)，其責任是考核認可建築學校，並評斷課程的架構並扶助經驗教育的共同發展政策。

至於RIBA 的一些部門組織功能可詳見資料——The RIBA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RIBA 的成功有賴於他的成員之間彼此的互動關係，亦即會員參與公會的事務愈多，他所獲得的愈多，而公會也愈茁壯，每個會員可經由區域的或分支公會參與公會事務。RIBA 共有13個區域，共75分支公會，分布在各主要城市中心。每一會員在他工作或居住地選擇最方便的RIBA 分支公會加入。

□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Council of United Kingdom —— ARCC)

它是一個管理建築師專業素質的法制機構。係依The Architects(Registration) Act 1931 規定而成立的。建築師需具備專業的訓練、經驗與行為能力。而任何未在ARCC 註冊的人便不得在英國擔任建築師的工作。

其主要功能有如下：

- (1) 協助註冊申請事務，並依法規定申請人的資格素質。ARCC 成立了對外國建築師有相當認識的2人審查小組，其中5人是認可委員會(The Admission Committee) 的成員，另6人則由BAE (The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任命。
- (2) 認可建築師资格的考試
依1931法案成立的建築教育委員會(BAE)，需向委員會建議有關考試事項。
- (3) 提供建築系學生的獎學金，並支持建築教育與研究。
- (4) 管理專業的訓練。

□ 大英國協建築師公會(The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 CIA)

RIBA 是CIA 的一員，CIA 擁有大英國協中各國家的建築公會與社會性機構成員。代表近1萬5千位建築師。該公會在教育領域中成立了CBAE (The Commonwealth Board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以維持適當的建築教育水準及提供內部素質之認可程序。

CBAE 印行了一份有關「建議認可」的學校名冊，但CBAE 並沒有權力強制的要各會員公會認可學校。

大部份為RIBA 認可的學校，同時也會被列入CBAE 所建議的名冊上。該校的學習課程也會為大英國協的多數會員公會所認可。

□英國相關參考資料

1.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組織與功能
(The RIBA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1984.10.)
2.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區域分支的組織
(The Reg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RIBA)
含RIBA各分支公會名單
3.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巡視委員會的組織與程序
(RIBA Visiting Board—Constitution and Procedures—1988.9.)
4.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巡視委員會的調查表
(RIBA Visiting Board—Questionnaire—1988.9.)
5.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的機能
(The functions of ARCUK—1987)
6. 規則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出版)
(Regulations—ARCUK)
7. 管理與訓練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出版)
(Conduct and Discipline—ARCUK)
8. 年報 (英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出版—1989—90)
(Annual Report—ARCUK 1989—90)
9. 建築經歷摘錄
(A Career in Architecture)
介紹如何選擇建築學校及入學許可
10. 英國的建築教育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n the U.K.—1985.3.)
含1990年6月RIBA認可之學校名單
11. 建築考試規則—1990.3.8.版
(The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Guidance Notes and Regulations
1990 revision)
12.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建築考試的敘述與規則
(RIBA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Description and regulations—
1990.3.8.)
13. 針對海外學習建築人士豁免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建築考試
(Exemptions from The RIBA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for cand-
idates who have studied overseas—1990)
14. 建築師註冊法案
(Architect Registration Act 1931, 1933, 1969—from ARCUK)
15. 協助申請註冊的備忘錄資料
(Memorandum containing information for the assistance of persons
proposing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from ARCUK)
16. 建築師的職位
(Architect Appointment—1990.7.1.)
17. 專業執行的法令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1989.9.)

□ 認可的建築學校

由RIBA及CIBSE組成巡視委員會，每5年做一次巡視以認可夠國家水準的建築學校。

至於大不列顛以外的學校認可，則經CIBSE安排，由RIBA與大英國協的學校代表予地方巡視委員會，做成建議給各會員公會。

如今RIBA依正式的程序，認可了35個英國建築學校，其中有15間大學，一間獨立的建築學校，其他則有技術學院與類似的學院。

巡視委員會是由每個學校獨立於外部的考試委員會任命代表參與，加上RIBA及CIBSE的代表所組成，其在評論各學校的素質，即每5年巡訪學校並依其教學及學生的素質予以認可。

巡視委員會係一半由教學的註冊建築師，另一半由執業註冊建築師所組成，由14位教學與執業各半的註冊建築師中選出4位組成。

□ 入學許可規則

每年約有1600位學生進入建築學校，大約80%的學生在正常期間的五分之四時間便可完成學位課程。雖然這比例與其他一些國家相比成高了些，但要進入建築學校是經過高度篩選的。

□ 實務經驗

在英國要成為具法定註冊建築師的資格及成為RIBA的會員，至少需有7年以上的教育與訓練。一般的模式是5學年及2年實務經驗。上述的7年中至少有4年是在認可的高等學術學院(the higher academic institution)修業，剩下的年數則需為認可的實務訓練。

大部份每個認可的學校中，期中考試的資格學位在第三學年底給予。但這第一個學位—建築藝術學士學位—並不具專業的水準。

7年結束後，候選人便有資格參加有關專業實習與經驗的考試以便能進入專業行列，必須通過這樣的考試，才能成為RIBA的會員並得以註冊為建築師。

大部份的學生需在認可的學校內具5年的學習外再加上2年的實務經驗。在實務經驗中至少有1年是緊跟著最後一個學術年。RIBA對此項實務經驗嚴格要求學生在學校及事務所間取得與專業訓練的協調。

主要是與建築師學習實務，但有些也可跟著有關連的專業或其他建築團隊的成員。

並將實務經驗並證載於RIBA所發行的記錄上，以為最後於建築師的考試及面試時供做審核參考。

□ 考試資格與途徑

英國的建築師資格考試，由RIBA所舉辦。但學生通過被認可的建築學校所舉辦的考試，被認定為相當於通過RIBA所舉辦的PART1及PART2考試。

另據RIBA所出版的RIBA Examinations in Architecture—Description and Regulations 所載，除一般修業五年及實務經驗二年的在校學生考生外，有以下三種考生得經由審查小組(the Examinations Enrolment and Membership Eligibility Panel)決定該考那些科目。

- (1) 具相當於大學入學許可教育水準，並有建築師事務所實務經驗達六年者，可參與PART1考試。
- (2) 海外考生，具世界其他地方的合格建築教育證明，得豁免PART1考試，但在PART2考試之前需有五年大部份在英國建築師事務所的經驗。
- (3) 主修其他科系的畢業生，畢業後需至少有六年建築師事務所的經驗，得插入PART1的第一年課程就讀。如經審核通過，可豁免考三科——(即材料構造與結構；環境設計與建築物設備；建築文化。

□錄取比例(依據RIBA 1990.7.25.回函所載)

考試通過比率 1987/88
(EXAMINATION PASS RATES 1987/88)

| Type of Course | PART 1 | | | PART 2 | | | PART 3 | | |
|---------------------------------------|--------|------|------------|--------|------|------------|--------|------|------------|
| | Sat | Pass | Pass Rate% | Sat | Pass | Pass Rate% | Sat | Pass | Pass Rate% |
| 大學(Universities) | 593 | 552 | 93.1 | 433 | 391 | 90.3 | 343 | 313 | 91.3 |
| 技術學校 (Polytechnics) | 737 | 661 | 89.7 | 491 | 423 | 86.2 | 529 | 427 | 80.7 |
| 其它 (Other Schools) | 134 | 116 | 86.6 | 112 | 95 | 84.8 | 97 | 78 | 80.4 |
| 總計(TOTAL: ALL Schools) | 1464 | 1329 | 90.8 | 1036 | 909 | 87.7 | 969 | 818 | 84.4 |
| RIBA外部考試(External RIBA Examinations) | 29 | 11 | 37.9 | 31 | 17 | 54.8 | 34 | 20 | 58.8 |
| 總計(TOTAL: ALL Courses) | 1493 | 1340 | 89.8 | 1067 | 926 | 86.8 | 1003 | 838 | 83.5 |

□註冊

在英國需向RCCUK申請註冊方得合法成為建築師。
依1931年建築師註冊法案規定可准予註冊的資格列如下：

- 他是皇家學院(The Royal Academy)或蘇格蘭皇家學院(The Royal Scottish Academy)的建築師會員。或者，
- 他在此法案開始的前2年內(即1929~1931)申請註冊，並且法案開始實行時已是英國執業建築師，或者，
- 他在申請註冊時已通過暫由委員會認可的建築考試。或者，
- 在申請註冊前10年內或依委員會個案同意更久的時間內，已通過依規定由委員會認可的建築考試。
- 依規定而免職的人，在考慮過各情況因素後，認為適合再成為註冊建築師。
- 申請人在委員會或依法選出的代表決議支持下，並經過許可委員會推薦允許註冊。
- 他擁有法定資格。

□外國的互惠

在英國以外未認可的學校取得畢業證書者，如果他能拿出在英國以外地區所通過的考試標準與範圍，證明與大不列顛所認可的考試相當，即有資格成為RIBA會員並註冊執業。
RIBA及RCCUK為評估外國建築師的水準，建立了一些外國學校的資料，以便安排外國建築師能在英國註冊。

結論

基本上，英國皇家建築學會 (RIBA) 的測驗只是單一的測驗，分為三個部份測試和學生正規教育中的學識、技巧和經驗有關。

第一部份：通常在全日制教育的第三學年年底舉行，內容專注於以建築設計和施工為範圍之基本原理的認知。

第二部份：通常在全日制教育的第五學年年底舉行，用以證明應試者有能力藉由對原理的運用，及相關因素的認知和評估替選方案，而能將之完全整合成建築設計。這一部份的測驗要求應試者至少要有年以上的實習經驗。

第三部份：這一部份是用來評估應試者的知識、技術和熟練性能否在建築方面負起職業責任，並評估他是否了解建築事務所的運行方式。第三部份著眼於現階段實習的範圍、標準和必要的條件，以及未來預期的發展。

規則

報名

一、凡在 RIBA 認可的學校中就讀建築課程的學生，都可參加測驗，設有此類課程的學校名單可向 RIBA 索取。

二、目前本測驗也對參加學歷鑑定的應試者開放，只要他們能在一九六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通過第一部份鑑定 (Group 1 Testimonials) 並提出證明。本方法在一九七九年鑑定體系終止前皆屬有效。該體系的有關細節可參考一九六九年學歷鑑定規則。(該文件可向 RIBA 索取)

三、對於成熟的應試者也有特別的報考方法，凡擁有未經認可的外國或民主國家的建築學資格者，及擁有與建築和營造業相關的專業或學歷資格者，或是就讀經認可的學校，有特殊的理由經由 RIBA 取得測驗通過資格的學生，皆適用於特別報名辦法。特別報名規則可向 RIBA 索取。

第一部份與第二部份

在校學生除非是已提出具有 RIBA 學生會員所必需具備的一般教育證明，否則不准參加第一部份的測驗，這些學生必須在測驗之前，接受過兩年以上的全日制教育或三年以上的半工半讀教育。在校學生除非已經通過或被豁免第一部份測驗，並且在第一部份測驗之後及第二部份測驗之前接受至少一年的實習，以及至少再經過相當於兩年全日制教育或三年半工半讀教育的時間，才能參加第二部份第級的測驗，(參考原稿第四頁的“分段測驗”)。在校學生的申請書必須再經校方主管認可和簽字。

經由學力鑑定體系報名的應試者，需提出具有 RIBA 的學生會員所必需具備的一般教育標準證明，且經 RIBA 認可其學歷鑑定，並且曾在已註冊之建築師指導下至少工作兩年以上。才准參加第一部份測驗，除非已經通過或被豁免第一部份測驗，否則應試者不准參加第二部份測驗。也就是說通過第一部份測驗之後，至少要經過一年以上，並且他們的普通學力鑑定和論文大綱必須經由 RIBA 認可，才能進入第二部份測驗之後，至少要經過兩年以上，並且他們整體設計計劃的綱目式

摘要必須經由R1B1認可，才能參加第二部份的2b階段測驗。

第三部份

從一九七六年夏季開始，第三部份測驗分成G1、G2，和G3組。G1和G2組係關於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測驗的主要內容，G3組則偏重於通過第二部份測驗那年的第二年的實習。

在校學生必須依照下列的a程序或c程序，在第三部份測驗中選擇適當的組別。

經由鑑定系統的應試者，雖然大部份都適用a程序，但仍須向R1B1查詢自己的程序。

a 程序

在這個程序中G1組和G2組分成爲第一部份和第二部份測驗的主題。因此參加第一部份測驗者必須同時參加G1部份測驗，通過第一部分測驗（包括G1組），才有資格參加第二部份測驗，參加第二部份測驗前，學生仍須有至少一年的實習。參加第二部份測驗的學生必須同時也參加G2組，通過整個第二部分測驗（包括G2組），才有資格參加G3測驗，同時在參加G3部分測驗之前，須有至少兩年的實習（其中一年必須是通過第二部分測驗後）。(上述實習或述實習必須列入R1B1的實習成績，做爲G3測驗的實習訓練的審查證據)。實習成績單可向R1B1的書店購，包括税金和郵資共1.32英鎊。

b 程序

本程序適用於豁免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測驗的特殊錄取途徑生，在本程序中，G1和G2組不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測驗綜合存在，整個第三部分測驗是單獨的測驗，但從主題範圍著眼而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把G1、G2組併入同一考期，G3組則是在通過上述考試後緊接而來的測驗。(例如，如果在春季參加G1組和G2組測驗，則必須在同年的秋季參加G3組測驗，反之亦然)。依照本程序的考生在參加G3組測驗時，必須完成至少兩年的實習，同時實習成績必須紀錄在R1B1的實習成績單上。

c 程序

本程序適用於通過第二部分測驗而未曾於第一部分測驗時接受G1組測驗的考生，本順序只包含G2和G3他們如同b程序中只需相隔六個月，在允許參加G2部分測驗前，應試者必須有至少十八個月以上的實習經驗（其中六個月必須在第二部分測驗之後）。

測驗地點

經由校方主管安排，在校學生可以在學校參加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測驗。至於其他的考生（如果人數夠多的話），可在倫敦、曼徹斯特、愛丁堡，他和貝爾發斯特的省立測驗中心參加測驗，第三部分測驗會依據考生人數，在上述各中心舉行。

口試

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測驗

口試的主要內容是初級設計和設計巧技，但是主試者可依他們的判斷來討論或測驗其他任何的測驗主題。經由鑑定體系參加第一部分測驗的考生，在參加口試時必須帶學歷鑑定來。而所有的考生都可基於個人利益把學習證明或作品帶給主管供作參考。

第三部分測驗 專業面談

除了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的設計與設計技巧測驗中主考官得以口試方式測試應考G1、G2的考生之外，G1組和G2組測驗沒有個別口試。考生完成G3組測驗的筆試部分（包括繳交個案研究和實習成績單）後，就要參加專業面試，在面試中，主試者會詢問專業經驗、書面文件、論文、個案研究等方面的問題。

分段測驗（只限於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測驗分為2a和2b兩個階段，2a階段包括E1、E2、F和G2等各組的筆試科目（應試者如果在第一部分測驗參加過G1組考試，在本階段就只考G2組）。2b階段包括科目I和D。2a和2b階段可以一起測驗，也可以相隔12個月，兩個階段是分別出題與計分，兩者不相關聯。

如果考生決定分成兩季參加2a和2b階段的測驗，就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1. 考完2a階段後，必須在12個月以內參加2b階段測驗。
2. 在限定時間內未參加2b階段測驗，會根據時效算為失敗一次。
3. 每個階段的測驗必須分別申請。

限制

每個部分的測驗，應試者只能考四次。

在被認可的學校中，做過同等效力的測驗的應試者，在1111各部分的測驗中只考三次。

缺考

若無故缺考或未繳交測驗規定的作品集而又未提出書面聲明退出整個考試者，除非能具醫院或類似的證明，否則一律算成失敗一次。

退考

在測驗之三週以前，考生可以申請退出，但必須退出整個部分的測驗，不能僅退出單一的科目。

得分

在第一部分測驗，考生必須一次至少三張試卷及格，否則下個考期必須整個測驗重考；在建築技術（B1、B2、B3、B4、B5）這一科，必須至少兩張試卷及格，否則下個考期這科要重考。如果考生只有一張B科試卷和兩張其他科目試卷及格，他的兩張其他科目會被認可，但必須重考所有五張B科目試卷。

在第二部分測驗的2a階段，應試者必須至少兩科及格才算通過，否則必須整2a階段重考。在第二部分測驗的2b階段，只要兩個科目中任一科及格，即可得分。

在第三部分測驗（b程序）中的G1組和G2組，必須由主試者評定是否及格，否則兩組都要重考。

考期

測驗每年分兩季舉行：

第一次測驗在五、六月間，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測驗的申請表和費用必須分別在三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以前寄達1111。

第二次測驗在十、十一月間舉行，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測驗的申請表和費用必須分別在八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寄達1111。

目前仍維持一年測驗兩次，但如果屆時人數降低，而被判定考期過於頻繁，可

會改成一年一次。

費用

每一部分測驗的費用會定期調整，所以建議考生在申請前，應確定目前的收費標準。

申請

申請表和需要的費用，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寄給教學與實習主任。

歷屆試題

建議應試者應取得測驗的歷屆試題，並加以研讀。這些歷屆試題可向IIBA出版公司購買。

成績

IIBA會公佈正式成績。不能以書面信件查閱成績。

第一部份測驗的科目

科目A

設計

本科目根據不同的報名方式，就兩種方式擇一測驗。

1. 對於就讀建築科系的學生，本測驗將針對其課程的作品集及全面的設計計劃評分。（特殊考生也要繳交全面的設計計劃）
2. 對於以學歷鑑定方式參加測驗的考生，測驗包括建築設計圖（en loge Design）和口試。在口試時，會詢問應考者對建築設計測驗的解答，如果覺得需要，還可提出個人學歷鑑定證件和其他設計作品。學歷鑑定在1979年結束後，建築設計測驗也隨之取消。

全面設計計劃

測驗此計劃的目的，在於評估考生在此教育階段中，對建築設計的全盤能力。

主題選擇

設計主題由考生自己選擇，但通常由學校老師指定並認可一組限定的主題，不須要經由IIBA認可。若有疑問，學校應與IIBA的主試者協商。根據工作室的時間，本設計計劃預期至少應佔用學校全日制學制中的一個學期，在正常的學習情況下進行，並利用所有可資利用的便利進行諮詢、討論，和研究。學生應該該計劃之本質和複雜來迎接挑戰，但不能超過其本身應有的能力與其所能獲得的解決問題的專業知識。各項因素都必須列入考慮，也不能有太大的限制，如不平常的環境或特殊的基地，儘量避免採用如特殊規格的實驗室或禮堂等需要相當深入研究的建築，做為計劃的內容。如果主題的某部份非常複雜，就應相對地簡化其他部份以求平衡，使計劃能全面地符合要求。在重要部份必須避免過於膚淺。工作計劃應要有簡介，包含對問題的概略研究及評估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並就選定的解決辦法其中之一者予以較詳細地列舉出來。所選擇的設計應完成到適合於介紹給業主的階段，考生不必超過該階段，但必須很清楚地顯示，已經考量和

整合過所有相關的技術問題。

必需的工作

考生必須使計劃做到能讓機敏的顧客了解。主試者會對處理問題的方式感到興趣，所以在口試時所有的初步研究和作品的計劃都應準備好。建議應試者將這些資料放在分開的資料夾中。

IIBI的主試者會到學校，當著學生面前檢驗該計劃。

建築設計測驗

有兩天的正式測驗以評估設計能力，在申請截止後，會將可二選一的標題和基本摘要儘快發交考生。考題範圍從設計單獨建築物，到較一般式樣建築的較傳統性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或策略運用。基本摘要要有考生在考試時所需的資料及須完成的工作，但通常不出下列範圍：

1. 足以向業主和地方當局主管計劃官員解說的視覺性溝通資料。
2. 展示詳細設計圖樣其在整個收集資料階段中仍屬有效的基本設計決策。
3. 強調出內容、環境控制、公共設施的設計草圖，以及概略預算計劃的簡要註解。

科目B

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的測驗包括有五份不同的試卷，其中四份是不同的科目，另一份是各科目的整合。

每個科目用三個小時來測驗，這五份試卷將對正規知識做詳細的測驗。這類型的考試在第二部份測驗不予重覆。

應仔細閱讀以下的註解，做為讀書和考試的方針，在IIBI出版公司發售歷屆試題，應該配合這些註記一起研讀。

科目B·1—結構

本科目涉及結構的原理和結構系統的選擇。

讀書方針

應該了解力的本質和起源，它存在建築物上，並傳遞與分解。對於從主要建築元素到特定的結構元素，以及兩者間之關連，應予深入了解。

要熟知結構系統的設計原理，及將這些應用在建築物的方式，以致能依照特定的原則來安排力的傳遞和分解。

需了解及運用結構單元設計過程中的細節。這種能力必須擴展到對木頭、石頭、金屬，和鋼筋水泥這般的材料能運行判別狀況。

要有技巧和充分的知識，以便能界定並解決結構問題，而不是套用現有的答案來膚淺地解決類似的情況。

要知道結構系統的設計選擇是與其他建築物的設計準則有關連。

對結構原理的常識、對問題的了解和對技術的常識要足以知道那裡可以找到資料和如何使用，要知道何時該請教工程顧問，並且要能根據對建築物外形、功能、和經濟效益的影響、評估各種解決方案。

科目B·2—材料

本科目涉及用於建築上的材料和產品的特性與功效及在設計上運用的訓練與了解

，並延伸至考生由建築物的經濟效益、機能、效率，和外觀來決定選用材料。

讀書方針

能在特殊情況分析材料和產品的特性，對獲得的材料做出正確的選擇，並認知這些材料的本性以及其所推出的原則。知道他們的相關價錢，和在不同情況下的正確用法。

要了解材料和產品的貯存、處理，和組合的問題及在選擇或決定使用這些東西時的因素。要有為求預期產生某種效果所必需的工藝知識，要能利用適當的規定技巧來溝通對材料、技術和需求的演出等所作之決策。

不需要在任何特別的情況下去詳細了解各種使用材料的不同顏色形狀與圖案。只要了解到建築材料規格的原則與共同約定。

要了解建築界目前所使用的材料和產品的特質，以及最新的發展和趨勢。

特質應包括：基本特性（如化學成分、分子結構、密度、導熱性等等）、受應力後之特性、耐火性、防潮性、抗磨性、隔音性、防熱性、耐久性、維護保養、尺寸、容積與運動特性、先天的缺陷和變化、工作特性、對其他材料或生物的反應與影響、視覺特性，和經濟效益。

最好對各種材料和產品的功能和演出能直接觀察，以資參考。

科目B·3—環境科學

本科目的目的，在於了解所涉及的物理和心理物理學原則，以及兩者的相互關係與在建築設計的應用。本科目希望能建立設計準則，而不在於工程成果（那是科目B4的範圍）。

讀書方針

要了解與建築物環境有關的如噪音、天氣等外在因素影響。

要熟知理想環境的準則，相互間的關係，對設計的影響，以及建立這些標準的方法。

必須了解

音響學，包括聽覺、對建築物內外噪音之控制、以及對空間音響品質之控制。

建築物的熱力特性、導熱性、以及在分析空間熱量和通風量時所涉及的各项因素。

各種的光和顏色的創意操作、光的分析和整合、以及在建築物中對光的控制。

對相關於由室內室外所造成之空氣污染、通風和供水的調整和處理、垃圾和污水系統的環境管制準則等應有衛生上的需求。

科目B·4—公共設備工程

本科目涉及工程方式，以居民的建康、安全、舒適、和便利做為設計準則，並使建築物內的物品得以維護。

讀書方針

對於無論是在室內消耗或排出於室外之固體、液體、氣體或電力的能源媒介，其物理本性、流動特點和量計單位都要設法了解。並了解能源與日用品之供應與儲存以及如何將他們納入或運出於室內或室外之輸運站的方法。

要了解能量運輸的處理和供應系統，如熱量、照明、或水和空氣的運送，包括關於這些系統的控制認知。

要認識各種通訊系統，如電話，或各種遙控式和內裝式的機械搬運系統，如昇降機、電扶梯。

要擁有設計以上系統的原理知識，知道如何解決各種問題和工程技術，那裡能找

到相關資料並加以利用，何時該請教工程顧問。對各種建築物的外形、結構、功能，和經濟效益，要能評估其比較的結果。

科目B·5—建築的原理

本科目的目標在聚業並整合其他技術科目的所有內容，如結構、材料、環境、科學、公共設施工程等，用以了解建築物的設計如何由預定的用途及建造的方法而定。

讀書方針

需了解建築物構造之元素如牆壁、屋頂、窗戶、地基的生產組合與設計原理，需熟悉這些元素在單獨使用、混合使用，及構成整個建築物時的性質和一般演出需求。要解法令限制、外在的環境因素、建築的本質，和建築物設計及其構造的程序，及影響。

本測驗鼓勵應試者，能實地體驗和觀察建築的生產與組合運作。

科目C

歷史與社會研究

本科目在於對建築的歷史背景和社會環境，加以研究並獲得了解。任何課程研究的範圍應包含整個世界建築史的大綱，由學校或學生選擇一個特殊的時期深入研究有關，如何和為何的問題，因此社會史的研究也有極大的關聯。

讀書方針

要能了解建築與社會兩者間的關係，並藉由歷史知識知道重要事件的變化與其加諸建築的限制。

要熟悉歷史證明的測驗，並且發展成有能力去累積有關審查與評論標準的經驗。

經由察覺到目前執行上的本質，只是歷史背景連續性中的一環，以致需要增加經驗上的證論，做為了解建築的基礎。

要了解新舊方式建築物之間的關係，並能評估建築物與週遭環境之間的關聯性，新式建築物和舊環境之間，以及在變遷的環境中，舊式建築物持續所扮演的角色等。

評分

本科目分為兩組評分：

01組是三個小時的測驗，目的在測出考生對一般建築史的認識，其中的問題會要求考生證實了解以往建築學的發展，及其與現代建築學思想之關係。本試卷希望更深入測出考生對建築史上某些階段的了解程度，試卷可以就考生所選擇詳細研究的時期出題。

02組包含兩篇於考前完成的論文，論文的題目早公佈，但其一般要求是得以放寬使考生能運用他所選擇特別研究的時期。兩篇論文中第一篇的主題和建築史有關第二篇的主題則和社會與環境因等有關每篇論文必須在3000字至5000字之間。

如此我們可以看出，雖然歷史研究可以涵蓋很大的範圍，但根據可用的設施和才能來激勵研究使測驗是針對考生所研過的。

測驗中繳交的作業，要包含適當建築物的範例圖原理說明，和根據實際體驗與觀察所做的評論。

論文的組織、版面、縮寫、引用文句、註解、參考書籍等等，都必須依照書面手冊的規定。

第二部份測驗的科目

科目A

設計

本科目是唯一在第一部份測驗和第二部份測驗中都有的科目。如同第一部份測驗所說明的，測驗分為兩種方式，而無論其是否為在校學生，都要繳交全面的設計計劃，至於由學歷鑑定的應試者，另外還要做建築設計試卷。在1979年鑑定體系結束後，此項建築設計測驗才會取消。

全面的設計計劃

如同第一部份測驗相同，測驗此計劃的目的在評量建築設計的才能。所謂全面的，係指在所要求的計劃中，各方面都能相同地顧及。作品的計劃不僅要全面性的，還要了解一建築物的所有設計階段。

在第二部分測驗中，工作程序需進入細部設計，而設計計劃應適合以下的主題：

1. 設計技術報告 (科目D)
2. 設計報告的經濟 (科目E·2) 層面

全面性設計計劃是設計和設計技術，以及部份經濟測驗的基礎，應仔細閱讀以下各科目的摘要，才能正確地符合第二部份測驗中，各相關科目的需求。

主題選擇

通常學生都藉由學校老師的幫助，自己選擇主題（非在校學應參閱1969年的學歷鑑定規則，以選擇主題）。在校學生所選的主題，不需要IIB正式認可，但在開始細部工作前，可以先請教IIB的主試者，以獲得認可和建議。和第一部份相似，該計劃必須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中進行，並且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學期。

本計劃的目的，在於以實際上頗短的時間內，練習所有設計建築物各方面的重要技巧。所以建議考生不要選用太龐大或太複雜的主題，以至於在限定的時間內無法研究透徹。如果在某些方面的主題過於複雜，就應在其他方面簡潔才能相互平衡，如此才顧及到全面性。如果計劃中牽涉到相關建築群的設計，或具有複雜功能的大型建築物，就有必要選擇其中一部份做細部研究。

工作計劃應附有簡介，（對各項問題的一般性研究，以及對各種可能解決方法的評斷），對所選的解決方法和全面性研究的計劃，都要做細部發展，當這些構築建築物時所採用的設計因素及環境控制，能達成定論時，都會如同科目D（設計技術）般分別予以測試。

需待完成之工作

應試者應將計劃表現到能使機敏的業主了解，設計報告應包含從最初的開端、需求的檢驗、到完成階段中所有的計劃，報告本身即使不藉助圖畫也應能易於理解，而其主要的功用，在於畫面型式來解釋圖畫或模型不能解釋的部份，報告還包括與設計有關的經濟因素，這方面的詳細規定條例於科目E 2的說明中。

在測驗中設計報告還有其他的用途，使主試者在看見應試者之前，即能熟悉計劃的大致內容。設計報告必須在測驗前和設計技術報告一起繳交，一般而言報告的寫作組織、編排、縮寫、引用文句、註解、參考書籍等等，都必須依照寫作手冊的規定。一組IIB的主試者會當著應試者的面，檢查他的全面性的設計計劃和設計技術報告，這一組主試官包括一位設計方面的和兩位設計技術方面的專家，他們可以根據他們的判斷，要求應試者提出支持研究的證明，或詢問應試者的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應考要求到測驗現場。雖然設計和設計技術事實上是不可分開的，但如果其中一項未能通過，並不影響另外一項的成敗，如果單獨設計一項未能通過，必須重新交需審理技術性事項的計劃，但不用再交設計技術報告了，如果只有設計技術這一項未能通過就必須以通過的全面性設計計劃為依據，準備新的報告。

建築設計測驗

本測驗僅適用於以通過學歷鑑定方式的應試者。

應試者的整體能力是以全面性的設計計劃（以前稱為測驗證明）來評估，所以建築設計測驗有各種不同的特定目標。

建築設計測驗的目的，在測驗考生在壓力下能否解決問題和下定決定。有這種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學生在畢業時應有職業時更需具備這種能力。

測驗時，會根據應試者的全面性設計計劃的內容，提出各種問題，全面性設計計劃中的出題目評分者是相同。主試者會在建築設計計劃測驗的五個星期之前，審閱考生的設計報告和圖樣，並依據之於測驗當天在測驗中心向問考生。

測驗問題有各種型式，但必須在當天做完，主試者可能以客戶立場要求設計的改變，或者是就室內裝潢、結構、設備系統、基地配置等等，要求做更詳細的設計。而以所繳交的計劃做問題範圍。

應試者的全面性設計計劃、相關報告，和工作摘要，在測驗時都可用做參考。

科目D

設計技術

本科目的測驗，係以假定應試者通過第一部份測驗後對建築技術有豐富的認知並對建築設計也能運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為前題，如此經由實行的經驗和在學校所經歷處理過廣泛嚴格的問題後應試者在能力方面應更有進展，這些研究將隨課堂講授研討會、和圖書館內的研究做更深入探討。

為達到本測驗的目的，報告內容應包含第二部份測驗中全面性設計計劃的建築技術問題（包括結構的形態、建築元件、環境性能、公共設施和設備等各方面）

，要能解釋研究問題的原理，在簡介中所設定的設計標準，及所提的解決方法。要能開發出合理的論證，包括採用決策的相關的計算，同時要提出附有成本說明而欲達成三性標準的支持證據，如果設計計劃涵蓋相關建築群，或是許多複雜功能的大型建築物，應試者只要針對其中某一重要的部份作出詳細報告即可。

針對報告之品質與其所涵蓋之討論標準、決策的正確性，以及全面性的設計計劃中對建築物在技術需求上之整合而予以評分。在測驗時僅作直接的圖繪，對成績無太大的幫助。設計技術報告和設計報告，必須寄到：

1. 在校學生必須在測驗三個星期之前寄到Illi的主考官（共有三位）。

2. 經由學歷鑑定的應試者，必須在測驗五個星期之前。寄給Illi的教育與學習主任。

報告的組織、編排、縮寫、引用文句、註解，和參考書籍等等，都必須依照寫作手冊的規定。

科目E

策劃與經濟研究

本測驗分為兩個部份，科目E1（建築物的社會性和規劃）之目的，在測驗應試者，對於有關建築師的工作與當前社會的社會景觀與規劃背景的見解和知識。本測驗在於測試應考者是否了解建築活動及其所造成的都市景觀對個人和社會所產生的衝擊，而其他的測驗在測試設計建築物所需要的知識。應試者被預期去討論有關規劃、建築學，和建築物事項中的重要主題。

科目E2—（建築經濟學）。試卷目的在於測驗考生對促進和控制建築物與建築業的經濟力量和因素，是否具有知識與了解，因為以經濟的力量和因素而言，與設計過程緊密相連，而且在設計之前及過程中，甚至和整個建築過程中，都必須妥善處

理。本測驗希望應試者根據政府的發展、地方政府的開支費用與控制，和其他投資單位的發展等而對本科目的最新演變有合理的認識。

科目 E 1—與建築相關的社會和規劃。

讀書方針

要知道建築物對人們和環境的影響，及欣賞經由建築師的工作所產生的社會力量。

要了解社會結構與建築環境之間的關係。

要了解各種正統的規劃理論相互間的關係，比如行為的理念和建築的外形。

要了解當建築師在扮演決策者時，必須能將論證轉變成基於人類對建築環境反應的設計結論，因此建築師要能在這個領域及其相關訓練範圍內做精明的分析，並藉由其社會層面去理解在簡報中所蘊含的問題。

研究範圍

本科目的範圍非常廣泛，而在某些領域中，尤其是與社會學相關的知識仍不夠嚴謹；仍處於成型階段且有待澄清，這種情況更增強了下列主張——雖然我們是人類，並不表示我們所有的人類行為，如此使爭論更形紛紜，因為建築師為能負責的處置有關人類的論證，必須經由這些論證對自己有廣泛透徹的認識，而當產生爭議時，知道在爭議什麼。

因此本科目的分科涵蓋非常廣泛的範圍，包括所有曾經討論和記錄過的社會研究中有關人類與社會的關連的建築環境（這種需求和歷史(科目 C)相似，包括“世界建築史的大概內容，儘可能研究「如何」與「為何」……”）。為了能知道範圍，測驗題目會依此出題，用來測驗應試者所研究過的內容。(IBI 會提供一份特別的書單)

測驗內容是曾經研究和認識過的，有關於對這個領域的論證，不是測驗是否記得各種因素，而是測驗應試者個人在評估中所得的整體性，一貫性，和客觀性。以上各段主要說明本科目所謂的理論部份，以下將會談及實際情況。對理論部份深入研究的應試者，要將研究中所獲得的知識應用於認識兩個更深入的領域上面。

1. 建築環境的成長與發展：在這方面可經由相關的社會、政治、立法和文化因素，來測試各種城鎮的地理、地形、通訊、和經濟等決定外形的因素，也要了解道路、交通、特定用途或混合使用的建築區域、開發空間等環境成份間之相互關係。
2. 規劃理論及其涉及或促成建築造形的相互間關係。在這規劃理論方面與各種美學、技術和社會的理論，可根據它們的發展和影響加以檢驗。有許多關於規劃方面的重要工作尚未被建立，所以本單元希望能包含這些理論和哲理。學生應該了解規劃領域中現階段的爭論議題。

科目 E . 2—建築經濟

讀書方針

要能認識並評估在全國、區域間，和本地，其經濟力量對營造業的影響。

要了解計劃的財務，包括資金來源、可獲性，和使用標準。要在從設計到將其付諸實現的階段中，獲得維持控制成本的技巧的實際知識。

研究範圍

本科目的主題範圍用下列廣泛的標題來表示相關的研究範圍。

普通經濟原理：

經濟理論的基本原理，以及在全國、區域間，和本地的營造業體經濟學是依據以下各項而形成。

營造業的內部結構。特別是營造業的穩定性與生存性等重要因素。

影響營造業的外在因素，它是直接由執照或其他申請上的限制，或利用其他會計和

貨幣的控制，而來如利率或信用控制；源用與營造業有關的統計資料。特別是用來判斷經濟趨勢和價格變動的資料；都市更新、土地使用、建築物生命等。大規模開發計劃的經濟學，其中包括這些開發計劃獲得資金的方式。

計劃財政

提供給公家或私人部門的財務來源，及其獲得的方法。包括考慮成本利潤分析的基本原則與其對建築師簡報與設計案之影響在內的投資標準。基本的財務算數（如利率計算，本金攤還等等）。

設計經濟學和成本控制

預估和控制成本的方法，以及設計的費用會因建築物的幾何及機能的特質，和環境的標準而有所不同。在初期的運作中，和維護上費用之間的關係。費用限制的決定因素與應用有關於建造過程，非現場製作的工業化生產技術，數地與現場製作的作業方式及建造上的重要性等方面的價格。

評分方法

分為兩部份評分：

1. 繳交與全面性設計計劃相關的報告；在說明設計報告時已被提到過，其內容應將使計劃得以生存的財務問題納入考慮，其中包括可能的財務來源、資金開支、投資方式、以及相關的政府許可、稅金折扣能直接影響基地選擇設計說明的成本因素和可行的簽約手續。報告還必須包括財務計劃。一般而言，報告的內容和建築師所掌握的主題或特殊的相關計劃有關。
2. 採用傳統的三小時測驗，使應試者能以較廣泛或較理論式的方法專注地運用這些因素。

科目F—論文

論文的目的是，在使測驗本身有機會更深入地探討一些建築的相關科目，以書面形式，表達出對該項研究清晰簡潔的論證，其中包括對建材的評估，在許多範例中，從建材可引出些結論應試者在提出議論時，要注意語文的品質和確切性。

通常論文並不從原始的研究中推論出來，大部份的例子顯示，是從記錄資料、文件，或出版物等與主題相近或相同的領域中而得。雖然不需要原始的基本研究，但仍需展現出應試者有能力去取得記述研究或觀察的出版資料，根據在建築上的應用以有意義與價值的方式去表現出來並組織之。應試者在提出主題要求認可前，要先確定有這樣的資料來源且可以合理地得到或是能親身經歷這種包括現場研究在內的研究工作以探討主題。必須注意應試者有責任選擇與建築相關的主題。

要明白了解並且進行選擇論文之正式目的，且研究的領域應縮小至特定的範圍，一般選用龐大尤其又膚淺方式的主題，通常沒有什麼好處的。深入探討有趣的小範圍，或研究大問題中的部份，這樣較能被接受。如果完成主題的研究，需要大量的人力、財力，和時間，就該放棄這個主題。

在進行論文之前，應試者要繳交三份用來解釋工作範圍的大綱，並附有參考書目說明將要用到並能獲得的資料來源，以要求批准。

論文一般都在八千字至一萬字之間，寫作內容必須簡潔而見聞廣博並符合長度要求，這樣才能給分。另外在交論文時，還要同時繳交大約五百字的摘要說明。

論文的組織、編排、縮寫、引用文句、註釋、參考書目等等，都必須依照寫作手冊的規定。

關於大綱和論文的準備，在申請表所附的註記上有詳細說明。

第三部份測驗的科目

科目 G—執業

執業和實際經濟的測驗，是用以評量身為建築師要完成其專業責任及了解對事務所組織管理的目的而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成熟度。通過 RIBA 的建築測驗，就具有皇家學會的團體會資格，可根據 1931 年建築（註冊）法案第六章第一節第三款規定註冊登記。因此，第三部份的測驗與目前的實習、需求條件及預測最近的未來發展有關。

摘要

法令與建築（請參閱附冊第 17 頁）

第三部份測驗涵蓋以下的研究領域：

英國／蘇格蘭法律的一般原則及其來源、體系，和區分。規劃與建築法令和章程。財產法、契約法、爭議、仲裁原則，契約的標準格式，建築法規與法案、業務和標準法規。

職業公會與建築公司

現行專業技術的概念、建築職業公會的組織結構和相關職業公會的關係。營造業的結構。註冊。職業責任和法規。建築師／客戶的關係；約定的狀況。

管理原則和管理實務

管理方式與其對於專業事務所之運用；組織與結構、溝通與人際關係、業務服務、計劃擬定、預算控制與會計。

計劃的掌握

設計管理和團體合作；簡報方法與資料處理；資源的分配與控制。正式的聯絡；承諾；轉包商和供應商；投標、契約文件；預先訂約計劃；指導和執照證書；監督、品質控制；完工與後期控制的程序。

G 1 組

本組折衷以下三部份為一份試卷：

1. 英國／蘇格蘭法律建築法令和法案；規劃法令業務與標準法規；
2. 財產法，業主的權利設定界牆的程序。建築法的執行官行政人員的責任和角色；
3. 職業公會與營造，在執業上的角色和責任，經營的法規。

要在測驗當天繳交一篇三千字至五千字的論文，內容包括：管理原則和方法的現況，簡報與溝通的目標和原則。在測驗日期之前，RIBA 會印行並發售一份標題目錄。

G 2 組

本組折衷以下四部份為一份試卷：

1. 契約法、契約格式、契約管理、爭議、仲裁；
2. 事務所管理及其組織與結構、簡報方法之發展；
3. 計劃管理和管制、正式的聯絡、團體合作、品質管制；
4. 聘雇的規定、酬金、工作費用、和計劃擬定；

在測驗當天繳交一篇三千字至五千字的論文，內容包括：目前有關建築、規劃，和建築物的各項事務。在測驗日期之前，RIBA 會發行並發售一份標題目錄。

G 3 組

本組有筆試測驗及繳交有關能力與經驗的書面證明。折衷以下各項：

1. 筆試測驗，根據實際情況出題而涵蓋摘要中四個主要的範圍；

2. 依應試者自己的實際經驗或和他人諮詢的記錄，繳交一份個案研究計劃，個案研究中的詳細內容會在下文中規定；
3. 完整的實習記錄，並附上應試者自己對實習經驗所做的自我評量；
4. 一份由應試者的主要雇主所做的評量表：做為實習記錄的補充，及評分的參考這份評量表可向IIII索取。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展示有能力去研究某項計劃，及能對其背景和由開始到現在狀況的進展製作報告。同時，希望應試者對該項計劃所產生的問題和成果，能加以界定及提出結論，並且建議避免或減少問題及改善擴展成果的方法。個案研究（包括附錄）的長度應在六千字至一萬字之間。

可在下文所設定的種類中，選擇計劃。這些種類可做為一般的參考並且不須太嚴格地解釋，應試者可以自由地選擇個案研究計劃的主題。該選擇或依他實際的經歷，或根據他未曾參與而目前正在進行的計劃，或由他自己或其他人完成之計劃等。總之主題由認知而選擇且先經其雇主同意。

種類1：一幢完工的建築物。

種類2：一幢已完工或部份完工的複合建築物，其部份的實體（如工廠的福利社，或是醫院或學校的住宅區）。

種類3：在預定的合約日期內已完成50%以上的建築物。

種類4：一項含有各種建築系統的建築成品。

種類5：由某些形成的客戶主體所委託的研究、調查、計劃。

通常個案研究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背景和結論。

背景：應適當的包括以下所列各項目的資料，如：

1. 客戶簡介—開始和終結，
2. 經濟—計劃群的預算以及實際合約數字的出處，
3. 計劃群的組成，包括顧問以及對他們的貢獻所作的分析，
4. 規劃、建築法令，和法令的沿革，
5. 報酬結構和業務費用，
6. 從計劃到事務所的回饋系統（包括使用者之反應，和成效的研究）。

個案研究的附錄中，要有補充資料、內容包括：

1. 會議記錄（地點、參與的客戶和/或計劃群），
2. 影響計劃進度的命令或指示，
3. 進度表，
4. 每月的財務報告表，
5. 進度照片，
6. 有關之圖樣—特別是那些影響計劃之經濟改變，和不同於原定計劃的時間表，

結論：參考背景部份，結論應該對下列事項做成圖表或結論：

1. 在執行計劃所產生的問題和解決的方法，
2. 計劃中原始提案（如草圖）和最後成品（如最後設計或完工之建築物）之間的差異。
3. 計劃的成功部份（如建築合約之施工期）。這些應該追溯到早期的決策和情況。對於任何所謂後見之明的破壞性批評而言，成功部份之強調有補充的必要。

要知道以上所提示的並不是所有的，也不一定適用於所有選做個案研究之主題，但研究之範圍和以上所建議者大致吻合。

附冊

法令與建築學

本單位大部份的資料在整個摘要中已經說明過，可是這些在過去被認為非常實用的資料已經被介紹做為建築師執業原則的基本工作。

要知道摘要在這方面的資料，已經平均分布在第三部分測驗的三個組裏，而此種趨勢會至少持續三年以上，由老師或考生自己決定，要特別著重於測驗中G 1、G 2，和G 3組之中的那一組。

以下之說明是有關測驗更深入的參考、並且能幫助學生，以及那些被要求做簡要專業演講的人。

將來要執業的學生在研究本領域時，必須以了解法律架構為目的，他本身應該知道程序、表格，和原則，並真正了解何時和如何該服從專業法律。比對建築學和結構相關工程之間的關係。

建築師應在事實的知識上清楚認出合約的標準格式或議會法案之間的差異，並且熟知其未曾被訓練過的也無需要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辯護。

他應該熟悉有關日常活動之習慣法各層面並且徹底了解與建築物、規劃、和營造直接相關的法則、規章、業務與程序守則。

他應該精通法律架構，並知道一些有關法院、高等法院和辯護法庭之組成、體系和管轄權。他應該知道提出訴訟的大致程序及司法人員所代表之意義，並知道一些較重要的律師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不必很詳細，但也要對死因調查法庭、大審法庭、調查庭做成參考資料。對於不經訴訟以求追償而處理爭執之仲裁，更應詳細研究。學生應重視習慣法和平等法之間的關係，從而確實了解侵權行為和契約之間的差別，侵權行為之範圍包括了過失、侵害（特別指土地）、攪擾（噪音、氣味、震動等等），和誹謗。在本研究中應包括有效之補償和辯護。要顧及到與前述事項當事者的相關法規所延出的一般照顧責任，以及其危險性。

對於契約法、學生應該認識是什麼組成契約，以及在他職業生涯中，可能會遇到什麼樣式的契約。例如，他應該熟悉契約之結構、簡單契約之要素，以及所使用與表達之辭句，他應該知道如何取消契約，以及違約時應該採取什麼有效之補救方法，並且希望他對目前通用之各種標準建築契約之格式，有更詳盡之知識。

財產法值得特別注意，學生應知道他大都要處理實際之財產，同時也要重視與所有權、銷售、和土地使用等相關之其他專業人士所扮演之角色，他應該知道法律地盤的問題，以及所有人原有的權利與義務和財產的租賃如何由契約和地役權變更，更應特別與了解鄰接的所有人間權利，如道路權、採光權，和支持權等。雖然倫敦建築法案（一九三九年）只適用於大都會區，可是學生的研究中應包含該法案，因為該法案對於相鄰結構的通告、相鄰業主間差異的影響、第三方面測量員的約定，和相鄰牆壁的裁決等，都有非常精確的程序。該法案中，也包含保護相鄰所有人的基本條款，可以做為典範。

必須完全涵蓋成文法。學生要特別注意某些法令運作的知識，尤其是法令的架構限制到建築的行為和實際的建築活動時。學生要了解這些法律如何產生的、在法庭上如何解釋，以及如何實行。他應該知道公眾法和隱私權法的差別，並知道他有責任告訴業主他的法律義務和權利。他應該重視由法案、授權法案，和公告產生的壓力和其相對的重要性、並知道如何與持續氾濫的刊物保持並行。所有已經在部份摘要中出現的相關法案，並不表列於此。但可參考法定條款指南。（註：HNSO1973: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3 1973年由英國皇家出版部發行）

研究中應詳細涵蓋策劃法，包括相關的法令、公告、和指導通知。例如，學生應該知道規劃當局的責任、開發計劃的目的與預備過程，及給予公共參與和運用宣傳的壓力。同時更應深入研究有關於開發控制事項，建築型態的特別掌握，保護歷史性和/或有建築利益的建築物、界定並增加保護區和重要的相關事物如樹木等、以及

廣告控制。

最後應該研究地方政府的結構，這是因為它會如倫敦、蘇格蘭，和其他各省一樣，影響建築和規劃法令的管理。對於地方當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以及各個官員的相關責任與職務，都應詳細地處理。

蘇格蘭

對於就讀於蘇格蘭的學校，並且將在蘇格蘭渡過他全部--或部份--專業生涯的學生而言，因為蘇格蘭和英國的法律體系有重要的差異，某些部份不相同，所以上述需求條件必須隨之另作解釋。例如，學生應該精通群縣法庭和高等民事法庭的組織和管轄權：蘇格蘭法律中的犯罪與英國法律中的侵權行為相反；在蘇格蘭的財產法和土地所有權中，是使用地隸權 (servitudes) 而不是地役權 (easements)，而蘇格蘭採用1970年的(蘇格蘭)建築法案，而不是倫敦建築法案。他應該重視蘇格蘭不採用1950年的仲裁法案，其仲裁程序非常不同，而且他必須研究蘇格蘭地方政府的組成，及其與蘇格蘭開發公署的關係。

測驗的寫作規定

歷史與社會研究論文 (第一部份測驗科目C 2)

設計報告 (第二部份測驗科目A)

設計技術報告 (第二部份測驗科目D)

論文 (第二部份測驗科目F)

專業實習論文 (第三部份測驗G 1及G 2組)

個案研究 (第三部份測驗G 3組)

概述

在學校課程中，通常希望學生能以教材為主題，加上他們個人的研究與閱讀做補充，寫作少量的論文。偶爾鼓勵學生能準備自己的設計計劃大綱。發展出組織的習慣，並且參考某種系統，使在編撰某項重要論文時能簡化遭遇的問題，即使在有很大限制的練習狀況下，也應該追求高品質的組織與表達能力，應試者可向IIBA出版公司購買寫作手冊參考所列建議事項與範例而得到幫助。

格式

書面作品應打字 (單面、隔行)。IIBA可能會保留考生繳交之作品，所以希望學生能保留底稿，繳交之作品可使14大小之紙張，用卡片做封面和封底，再用迴型針或訂書針裝訂，在書面作品中，除了可用棉紙保護圖樣和照片外，不要加插額外空白卡片或紙張。用鐵環裝訂者，因為太龐大且易漏頁，所以不被接受，主題名稱和應試者姓名應清楚的寫在封面，下列各項作品必須符合本格式標準。

歷史論文 (科目C)

在本科目測驗當中，應試者要事先準備兩份論文，交給監考人員，在測驗日期六個月前可取得由IIBA發行的替選主題在上文所提到的指導手冊中，對主題事項的綱目，研究範圍以及論文長度都有規定。每種論文要各交一份。

設計報告 (第二部份測驗科目A)

本報告的一般性質和目的均涵蓋於指導手冊之中，在總結部份絕對至少要包含以下各點：1. 目的的陳述。

2. 計劃簡介，包括貸款計劃時間表之類的事項和任何相關的短評。

3. 經濟，包括規皮格與成本之間的關係。
4. 由研究所基地得出的結論。
5. 研究數據和資料來源。

報告中要有設計圖的縮影或簡化的圖解以顯示出該項設計案的主要特點。

在校學生必須在測驗的三個星期以前，將三份副本交給IIBB的主試者，非在校學生的應試者，必須在測驗日期五個星期以前，將報告連同他們的全面性設計計劃交到IIBB。

設計技術報告（第二部份測驗科目D）

和設計報告相同，設計技術報告的性質和目的，在指導綱要中有詳細的規定，如果是就讀建築學科的在校學生，必須在測驗日期三個星期以前將三份副本交給IIBB的主試者，而非在校學生的應試者，必須在測驗日期五個星期以前，將報告交到IIBB。

論文（第二部份測驗科目F）

在指導手冊中，已條例出本項作品的性質與要求標準。

在論文工作開始前，主題必須經由IIBB認可，必須先交三份能概略說明論文主要目標和內容的大綱給IIBB以獲得正式之認可，而且必須在全力準備論文之前獲得認可。大綱必須打字，且不過過一張紙。準備論文的過程中，可能查詢的參考資料，必須列表附於大綱之後。如果在準備論文期間，應試者有任何特定的監督或指導，也必須將資料附上以便評審。這三份大綱必須在每年一月、五月或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超過期限，則原先繳交之大綱會被保留至下次繳交日期。

必須在下列日期前繳交一份完成的論文：

參加春季測驗者於五月一日前。

參加秋季測驗者於十月一日前。

實習論文

在筆試測驗當中，應試者將事前準備好之論文交給監考人員。每種論文要各交一份。

個案研究

完整的個案研究連同測驗報告費以及實習證明，都必須在六月或八月的一日前交到IIBB，用以分別參加夏季或冬季測驗。

香港相關資料

機構之簡介—香港建築師公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HKIA)
授權人註冊委員會(Authorised Person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of Hong Kong)

相關參考資料

建築教育

考試資格

考試內容與及格標準

註冊執業

執業責任

互惠

□ 相關參考資料

1. 建築管理規則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1985)
2. 建築物條例
(Building Ordinance—1985)
3. 1990年建築師註冊條例(1990.5.4.版)
4. 申請人指導
(Notes for the Guidance of Applicants—1990)
5. 專業面試
(Professional Interview conducted under Buildings section 3(5)
—1990.1.)
6. 建築物法令及出版刊物名單
(List of legislation and publications affecting the Building
industry)
7. 香港大學建築系刊
(School of Architectu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1982)
8. 香港建築師學會年報
(Annual Report —HKIA 1984)
9. 執業建築師
(Architects Practices 1989/90—HKIA)

□機構之簡介

(1) 香港建築師公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 HKIA)

香港建築師公會——HKIA與大英國協建築師公會——CIB協同認可由香港大學所發予，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學士學位。

HKIA並在香港舉辦建築專業實務考試。

(2) 授權人註冊委員會 (Authorised Persons' Registration Committee of Hong Kong)

授權人註冊委員會在法制上有管理專業面試的功能。

並建議建築主管當局，以決定申請者可否成為註冊授權人。

每一項考試均由註冊委員會指定考試機構，並經由建築當局——香港屋宇地政署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所同意後舉辦。

□建築教育

在香港，建築學位架構有2個階段，經過學習3年全日制建築課程後，經認可得取藝術建築學士學位——The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Arch. Studies)。再經過2年的全日制建築課程學習，通過認可便取得建築學士學位——The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有關B.Arch.的課程，學校提供了精練而專業化的教育，而期能與RCA及IIBA所的一般地方性需求相符合。

□考試資格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主理的專業實務考試，其應考生除香港大學建築系畢業生外，合資格者尚包括取得有關建築學士學位或文憑的人士，而此資歷需為IIBA，CIB及NCARB等建築師團體所認可。

香港對具博士學位資格人士，並不能減免考試科目，且不得以土木工程學士資格參加考試。

□考試內容與及格標準

註冊委員會將測試申請人，以確定其具相關實務經驗，且能熟悉香港法規——Buildings Ordinance等。

申請人需提出具有一般地方要求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之證明以能在香港盡其專業責任。

註冊委員會將測試申請人以下相關主題:

- (1) 有關授權人及政府當局在處理香港私人建築發展的法令角色及責任。
- (2) 有關建築條例與規則—— Building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s 及其控制技巧。
- (3) 為足以使他在香港有效率地執業, 需了解有關的香港地方性狀況。
- (4) 工作上所需了解的建築條例與規則 —— The Building Ordinance and Regulation 外, 相關的執業法令, 如城市規畫法令——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及區域計劃, 租賃契約狀況及在香港執業時, 建築授權人與其他授權人的一般需求等。

依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所主理的有關執業與實務經驗的考試, 可分為四卷—

- (1) 建築物法令、規則 (Building Law & Regulations, By-Law and Codes)
- (2) 合約及執業費率、法令 (Contracts , Scale of Charges and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tract)
- (3) 案例研究 (Case Study)
- (4) 面試 (Oral interview)

該考試及格標準為四張試卷皆要求及格. 除卷(3)可保留四年外, 其餘卷(1), (2) 及 (4) 皆不可保留, 而考生可參加考試次數並無限制規定, 但在每年所舉辦的二次考試次數中, 考生每年只能參加一次為限。每次的合格比率大約為40%至65%。

□ 註冊執業

要在香港執業，需先通過由RIBA所舉辦的考試後，再向建築當局 (The Building Authority) 申請註冊，登記在註冊授權人名單上。除了需擁有規定水準外，還需是通常居於香港，

- (a) 向註冊委員會提出資料證明符合以下資格，且每位申請人在申請日前3年內需有連續1年的實務經驗：
 - (1) 是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IBA)的成員。
 - (2) 為註冊委員會所認可的其他建築師公會的成員。
 - (3) 在英國註冊的建築師
 - (4) 取得註冊委員會認可的大學建築系學位後，經過2年以上建築實務經驗，並通過規定針對執業，經驗的考試。
 - (5) 在執業授權人手下工作達15年實務經驗，年齡35歲以上者，可申請註冊，但需在申請時為執業授權人雇用，且擔任負責任之職務。
- (b) 申請註冊需通過專業面試，由註冊委員會統籌。

□ 執業責任

依The Buildings Ordinance 規定，任何人要執行建築及街道工作，應先取得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A.P.)的資格。

而所謂的「授權人」(A.P.)，其責任有下：

- (a) 以規定的方式監督建築及街道工作的實行。
- (b) 有關建築及街道工作的計劃圖，經由建築當局同意後，在實行時，授權人應向建築當局申報任何違反法令的事項。
- (c) 依The Building Ordinance 行事。

授權人不得於合同中，對業主掩蓋實情。在履行處理建築材料，或間接直接向簽約人，小包，材料供應商等收取佣金，利益。

□ 互惠

由於香港建築學校與英國ARCU有聯繫，在香港拿到建築學士學位 (B.Arch.)，可直接被認為具同等於英國認可學校的教育資格水準。

在校學生通過取得藝術建築學士學位(Arch.Studies)的考試後，可相當於豁免RIBA所舉辦的第一部份考試(PART1) 考試。而通過可取得專業建築學士學位 (B.Arch.)之考試者，則可豁免RIBA所舉辦的第二部份(PART2) 考試。

通過RIBA舉辦的建築專業考試，便可為香港，甚至英國，澳洲，加拿大及其它國家的建築專業機構所認可。

(五). 法國建築師相關資料

1 法國建築法翻譯稿 (1-20 條)

資料來源：法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委員會提供法文資料，國內翻譯。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法全文 45 條，翻譯 1-20 條。

2 法國建築師法翻譯稿 (1-38 條)

資料來源：法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委員會提供法文資料，國內翻譯。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師同業公會之組織。

3 法國巴黎建築學院 - 證書制課程標準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陸金雄先生提供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學院自 1985 年起改為證書制

法國建築法翻譯稿(1-20 條)

資料來源：法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委員會提供法文資料，國內翻譯。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法全文 45 條，翻譯 1-20 條。

有關建築的法律

1977 年元月 3 日制定之 77-2 號法律

1979 年元月 3 日依據 79-16 號法律修訂

眾議院及參議院均已通過。

經法國總統頒布之條文如下：

第 1 條

建築之成品，建物之品質，均須與其所在處周遭之環境協調配合。無論是天然鄉村景色或是都市景觀以及個人之產業，均應顧及大眾之利益。負責建築執照之頒發及土地分割之主管當局，於進行督導及接受申請期間，均應顧及此項大眾之利益為前提：

因此：

1. 提出申請建築之業主，均應按照以下第一篇中所述之條件及限制行事；
2. 茲成立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該管係負責就第二篇中之事項對民眾提供協助及通知；
3. 建築師之執業及其組織，均應按照第三篇及第四篇中之規定辦理；
4. 經重新制定與建築相關之都市計畫法令條款列於第五篇中。

第 2 條

有關之自然人申請成為建築師之現行法律，於第 10 及 11 條中列舉，公司之定義列於第 12 條，另經核准擔任建築師之自然人於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事項列於以下所述之第 37 條。

第一篇 建築師的中介地位

第 3 條

凡欲依法從事建築工作者，應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同時，提出一份建築計畫，此計畫在觀念上應不致影響到其它參與之人員，無論其為個人或整體單位。此項義務於建築師行使其它衍生之業務時，亦不得予以免除。

以上所述之建築計畫應由書面之施工計畫及文件，分別就其組成、結構及外觀之描述加上所選用之材料與顏色上予以定義。

同時若建築師無法就建築之方向予以保證，則業主應在合約中規定條件做為約束之方法，以期確保此執行文件與產業能於施工期間符合其精心製作之建築計畫之條文。如無法依規定施工，則建築師必須對業主提出警告。

第 4 條

凡違反上述第三條規定，申請從事興建與改建之自然人，如因其過失造成結構脆弱之建築物，尤其是國務院所制定之有關最大地板面積之法令所規定者，不得再申請擔任建築師之職務。這些特別規定可依建築物使用目的之不同而修改。

依第一段中之規定提出申請之業主，於申請工地之建築執照之前，不經由建築師可直接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請求顧問意見。

在此情況下，該委員會之意見可列入申請建築執照之檔案中。

負責施工之建築師對於依建築執照所列之工程整體既無義務亦無權干涉，僅可就建築物內部空間之整建與設備及商業櫥窗予以處理，亦限制其不得對可見之外觀進行修改工作。

第 5 條

無論是否為工業化之目的，均可接受建築物重複使用之形式及其變更，但在完全轉為商業化之前，無論業主原先如何使用，均應由一名建築師，依前述第三條之條件起造。

當此業主為一自然人時，應依照前述第 4 條條文之規定，在提出申請工地之建築執照之前，向建築物所在地之該管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請求提供有關此建築物能夠符合與其所在地周遭之環境相調和之顧問意見。

第二篇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

第 6 條

在各部門中，均設有一名為「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之機構，該機構係依國務院頒布核可之法規條文的協會型態成立；這些法規中制定了如何自全國、地方就相關之職業，特別是自從事相關行業之合格人選中選出該委員會之代表。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必須由地方之代表中選出，且來自地方之代表人數至少須等於國家委員會之代表人數。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對於地方之工作計畫，必須依照全國性計畫所制定之目標，如以下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以促進建築之品質及其周圍的環境為前提。

.....

據1982年元月1日所修訂之法令，前述第4及第5條中有關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之顧問意見已成為必須遵行之義務。

.....

第7條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之任務，為就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之範圍以內，為大眾開發相關之資訊、參與感與精神。

該委員會可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為業主、專業人士和與建築業有關之公、民營機構作構形及改進意見方面之服務。

該委員會為打算施工之人士提供資料、指導及適當之顧問意見，以期確保所興建之建築物之良好品質，並與工地所在處，無論其為都市或鄉村，周遭之環境能夠作最佳之配合，毋須由施工者負責。

該委員會之職權係由能夠就都市計畫、建築與環境提供顧問意見之公、民營機構來行使。該委員會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及建築執照常務委員會代表。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可將其任務，委由專門負責地方天然公園方面之助理建築事務所來處理。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所參與之工作均為免費。

第8條

建築、都市計畫及環境委員會之財務形態及經費由金融法訂定。

第三篇 有關建築師之執業

第 9 條

按照以下所述第 10 及 11 條條文規定，獲准加入地方性建築師公會之自然人，可單獨擁有建築師之資格。

按照以下所述第 12 條條文規定，獲准加入地方性建築師公會之法人，可擁有建築公司之資格。

凡加入地區性公會者，擁有於全國各地執業之權利。

第 10 條

凡法國籍或來自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享有公民權之自然人，可提出品德之保證並能夠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經由申請獲准加入地方建築師公會：

- 1) 凡擁有法國或法國政府所承認之外國學位、證書或其它有關建築方面之資格，並於建築系就讀及接受過專業訓練者。
- 2) 經主管文化之部門召開之國家委員會，依照國務院所制定之法規，於專業性之審核會議中承認其所具有之資格者。

第 11 條

來自非屬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國家非法國籍之自然人，同樣具有建築師之學位、證書及資格，或符合此項資格，具有公民權且品德良好，且其所屬國與法國訂有互惠協議或已加入國際性組織者，得申請加入地方之公會。

如無法符合上述之條件，此人仍可依據法令修訂之程序執行建築師之業務。

同一法令中有詳細之規定，其未加入地方性公會之外籍建築師，可依所獲核可之建築計畫奉准在法國執業。

第 12 條

由於其執業性質之相同，建築師可與同業或其它之自然人合組建築公司。此種公司可經由不同地區加入公會之建築師合組。

此種公司之型態應如下所列：

依據 1966 年 1 月 29 日修改之 66 - 879 號法律中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專業性或多種行業兼具之民營公司。

依據 1966 年 7 月 24 日修改之 66 - 567 號法律所規定之股份有

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所設立之此種公司，可參照1947年9月10日制定之47-1775號法律，引用其中第3條及第19條之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制定其公司章程。

無論公司採行何種型態，所有入股之建築師均應以其所擁有之專業行為能力履行公司之業務。公司亦應對建築師之行為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負全責。

所有的建築公司均應申請加入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將其章程及股東名冊，以及章程與股東名冊之所有變更本送交地區之委員會。

第13條

當一家建築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組成時，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 1) 公司應以公開方式經營。
- 2) 建築師所作之投資，應佔公司資本額半數以上。
- 3) 新股東之加入須獲得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 4) 任何個別股東不得持有公司資本額50%以上之股份。
- 5) 董事長，只設一人時之總經理，或設有數名時之總經理，經理與高級主管應有半數以上，董事會及監察人中之大多數，應為建築師。

第14條 - 建築師可按照以下一項或數項之模式執業：

以個人名義之自由型態。

以建築公司股東之身分。

以公務員或公營機構之身分。

以專為政府或為地方政府之整建及都市計畫方面執行其業務之研究機構之從業人員之身分。

以受僱於一名建築師或建築公司之從業人員之身分。

以一自然人或法人之從業人員或股東之身分，為自己或非供學術研究、金融、營造、整建、銷售或不動產、或買賣土地、或買賣營建用之材料與配備而興建之建築物。

以為一設於鄉間之農產品運銷綜合營利公司服務之從業人員之身分。

以獲得審查會認可之建築師身分。此審查會應由公家機構召開。

未獲其合夥人或僱主之同意之前，建築師絕對不得以其它之模式執業。同時建築師應將其所使用之身分告知其客戶。

建築師應將其所引用之身分向地方之公會報備。如有更改，地方之公會亦應依其結果予以修正。

國務院所制定之法令中，訂有具備公職身分之建築師，或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僱用之從業人員，於其合約期滿之情況下，以此身分執行其個人之業務之條件與限制，但不包含無法提出已脫離公家機關之管轄，已解除由其它地方機構所賦予之施工人員之任務，或為其個人利益行為之證明者。

第 1 5 條

建築計畫應由全體參與施工之建築師簽名。

第 1 6 條

建築師可以對其具有之專業施工行為或對其工作人員之行為提出保證，以示負責。

當建築師以股東之身分所簽發之保證，具有與建築公司負責之同等效力。

如係由以從業人員身分之建築師出面時，應由其所受僱之自然人或法人出具保證書，中央政府可免除出具保證書。除另有約定者以外，地方政府及公家機關亦同。

當保證書由一自然人或法人之建築師依現行之法令出具時，合同中如有空間，則應附加此自然人或法人之民事責任保證。

第 1 7 條

所有的建築師，無論其以何種形式執業，均應遵照法令中所規定之限制性條款之模式，提出對其所受委託之工程之建築計畫。

第 18 條

建築師於承接工程之前，應先向地方公會申報其個人自建築上獲利之基準，或其與以營利為目的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訂約擔任專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之獲利基準。

建築師於承接工程之前，應將這些收費基準告知其客戶或其僱主。

第 19 條

一項由國務院依據全國建築師同業公會之意見，及建築師公會組織之顧問意見所制定的法令中，對於執業之共同規定和以各種模式執業之特別規定均有詳細之敘述。此項法令中列舉了依照現行法令對於私人方面，就建築師在相關工作中所承擔之義務相對應得之酬勞予以規定。

第 20 條

凡違反第 16、17、18 條者，應處以兩千至廿萬法郎之罰款。

此外，法庭可勒令建築師暫停營業，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作為最後判決。

2. 法國建築師法翻譯稿 1-38 條

資料來源：法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委員會提供法文資料，國內翻譯社翻譯。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師同業公會之組織。

建築師業者的組織

1977 年 12 月 28 日所制定之 77-1481 號法令（文化及環境部於 1978 年元月 1 日起頒布實施）。

總統依據司法部長、內政部長、文化及環境部長之報告所制定。

參照 1977 年元月 3 日制定之 77-2 號有關建築師之法律，特別是其中之第三篇、第四篇及第 43 條所訂；

已知會國務院（內政部門）

法令內容如下：

第一篇 建築師同業公會之組織

第一章 地方委員會

第 1 條- 地方委員會之會址應設於該管文化部之所在地。地方委員會應以各地方之名義設立。

第 2 條- 地方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 如登記為會員之自然人人數在 150 人以下時，委員應為 8 人。
- 2 - 如登記為會員之自然人人數為 150 人至 500 人時，委員應為 12 人。
- 3 - 如登記為會員之自然人人數為 501 人至 2000 人時，委員應為 18 人。
- 4 - 如登記為會員之自然人人數至少達 2001 人以上時，委員應為 24 人。

第 3 條- 唯有按時繳納會費並已完成登記入會手續者，方得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同時，唯有擁有法國國籍的自然人方可作為候選人。

地方委員會之委員，其任務與國家委員會之委員並不重疊。

經國家委員會之主席通知當選，並於選舉後八天內未能報到之國家委員會當選人，視同自地方委員會辭職。

第4條- 會員自接到紀律懲戒警告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無擔任候選人之資格。

遭停職者則於六年內無擔任候選人之資格。

如會員遭現行有效之委員會宣布開除，則此委員視同自現職辭職。

第5條- 地方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兩階段之秘密投票方式進行。候選人應為個人；各候選人可列舉造成名冊。為確保能符合1977年元月3日所頒布有關建築之法律之第22條中第三款最低出席率之規定，地方委員會應為以下各身分之人士各保留一個席位：受薪之建築師、身為建築公司股東之建築師、以及合法之建築業代理商，除非候選人中均未具備以上各項身分者。

第6條- 在第一階段之選舉中之當選人，除上述因涉及最低出席率身分之保留名額以外，其餘候選人應按其得票數之多寡決定其當選與否。

在第二階段選舉中之當選人分別為：

在第一階段中非因身分保留名額而獲當選之受薪之建築師候選人、身為建築公司股東之候選人及建築代理商，但所得票數為最高者；依所餘之席位數，照候選人得票數之較多者為當選，無論其職業區分為何。如遇得票數相等時，以年事較長之候選人為當選人。

地方委員會之委員當選為國家委員會之委員後，所遺空缺由地方委員會選舉之落選人中得票次高者遞補之。

第7條- 如地方委員會之委員名額遭減縮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於兩個月以內進行增額補選，以補滿缺額。各委員之權責自其當選日起生效。

如距兩年一度的下次選舉之間不及三個月，即不須舉辦增額補選。

在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席位，未經上述之增額補選補足其缺額者，應於兩年一度之改選中選出，當選者之任期自當選日起算。

第8條- 如有數個缺額於補選中選出，但其任期有所不同，或於兩年一度的全面改選中遇有缺額任期尚未達法定年限者，應於選舉後之第一次委員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各委員應補之缺額。

第9條- 在秘密投票一次所選出任期兩年的委員中，應選選出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一名財務長，共同組成委員會之理事會。上

述之職務依本法令第 7 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於補選後改選。

如地方委員會之理事會在任期中，有一個職務出缺，應於委員會下次召開大會時遴選遞補人員。此新任之委員以其新任之日期起計算其任期。

第 1 0 條- 選舉報告應於 3 天內送交該管之文化部長，如選舉中有違反規定者，部長即可於收到文件之當月份內宣布選舉無效，除非有依以下之條文向國務院提出上訴請求裁決者。

訴願行為應自選舉舉行後 8 天以內向該管之文化部長提出。

當選人可於接到部長之裁決通知 8 日起向國務院提出上訴。

所提之上訴如於一個月內未獲裁決者，即視同遭否決，上訴人可於上述之期限屆滿 8 天後向國務院提出上訴。

第 1 1 條- 地方委員會之評議非經現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均視為無效。如未達此比率，即應重新召集開會。此時無論出席人數如何，所召開之委員會均可視為有效。

出席委員中多數人之意見即可視為決議案。如遇投票數相同者，即以主席之意見進行裁決。

第 1 2 條- 地方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應作成紀錄。各次會期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秘書簽署。

第 1 3 條- 地方委員會至少應由主席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主席有義務要求至少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會議。委員會應於接到主席要求之十五天內召開。

第 1 4 條- 在依法律所規定之議程中，如有涉及全體利益者，應由地方委員會參照國家委員會之意見，交由全體會員及各權責單位作決議。

第 1 5 條- 地方委員會之日常事宜均由其主席為代表。主席應負責執行地方委員會及國家委員會之決議案。

地方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理事會，並於會中宣布決議案及執行之情形。

主席不得兼任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第 1 6 條- 當委員會之委員無法履行當選之義務時，即應自委員會中停權。此種停權事宜由委員會之理事會發布。

第二章 有關建築師之地方公會

第 1 7 條- 在各地區，建築師公會均由地方委員會設立。公會由在該地區從事建築業務，及在該地區設立建築公司之自然人、建築師及從事建築之業者組成。

第 1 8 條- 申請入會應持有或提出地方委員會接到申請後所發給之推薦函辦理。隨申請表應附有當事人符合依法律規定條件並經認可之檔案資料。申請人可獲發執條。

第 1 9 條- 地方委員會應於上述回執條所註明之日期的兩個月限期以內給與裁決。

如超過此期限地方委員會仍未能作出裁決者，即表示地方委員會放棄決定權。在當事人的請求下，其檔案資料應於告知國家委員會後，立即轉送該管之主管，並應自地方委員會轉出其申請的兩個月期限內，對其申請案之裁決予以發布。

第 2 0 條- 地方委員會可自行裁決接受或不接受入會之申請。裁定後應立即以推薦函連同申請表通知當事人。如裁決為不接受入會，通知中應詳細說明如前所述之提出訴願之有效期限及限制條件。

第 2 1 條- 如為不接受入會，當事人可於所收到之拒絕入會裁決通知上所註日期之卅天以內，向該管之文化部長訴願。其向地方委員會所提之訴願條件亦同。

全部之申請資料，包括所作成不接受入會之決議案之文件，應立即由地方委員會轉呈國家委員會。

該管主管可逕行宣布其裁決。

第 2 2 條- 每一年度，地方委員會應將至前一年 1 2 月 3 1 日止之入會會員造具名冊。

所有地區所造之名冊均應依以下之項目以同樣之格式製作：

1. 姓名或公司名或公司名稱；
2. 業者地址或公司之設立地址；
3. 入會之日期及會員編號；
4. 會員用以入會之名義；
5. 經營型態；
6. 申請入會所持之學歷。

第 2 3 條- 前條所述於年終所造具之名冊應予以公布。

尤其應註明所屬之權責單位，地區之首長及權責單位之首長。

此外尚須註明國家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之主席。

第三章 國家委員會

第 2 4 條- 國家委員會設址於巴黎。由 2 4 名委員組成。

第 2 5 條- 在本法令中，有關選舉之第 4 條條文，及有關在任期內改選委員會及理事會之委員之第 7、8 及 9 條（第二款），亦適用於國家委員會。除向國務院提出訴願程序者以外，各項有關選舉方面之爭議均交由部長裁定。

第 2 6 條- 候選人均為個人。各候選人可聯合具名。

各候選人應為地方委員會之成員。

- 隸屬於 8 或 1 2 名委員之地方委員會者，可投 1 票；
- 隸屬於 1 8 名委員之地方委員會者，可投 2 票；
- 隸屬於 2 4 名委員之地方委員會者，可投 3 票；

投票以書面方式進行。

第 2 7 條- 選舉以一次秘密投票之方式完成。如得票數相同者，以年齡較長者為當選。

第 2 8 條- 根據第 9 條之規定所選出任期兩年之國家委員會，應設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一名財務長，共同組成理事會。

第 2 9 條- 國家委員會至少應每兩個月集會一次。

亦可由主席依理事會之意見，視需要隨時召集開會。

經該管之文化部長提出要求，或會中三分之二委員提出要求時，亦應召集開會。

第 3 0 條- 國家委員會之理事會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負責召開。

第 3 1 條- 國家委員會及國家委員會之理事會所召開之會議，如未經現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均視為無效。

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之多數委員之意見為決議。如遇投票數相等時，以主席所投之票作為決議案之裁決。

第 3 2 條- 國家委員會及其理事會應將所召集之會議作成紀錄。

各會期之會議紀錄均應由主席及秘書簽署。

第 3 3 條- 國家委員會應依據該管之文化部長所下達同意命令之規定設立。

第 3 4 條- 國家委員會所選出之主席對外即代表建築師公會。

主席不得兼任紀律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章 會費

第 3 5 條- 所有申請加入地方公會者，均應按照國家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所規定之權利金金額繳納規費；此入會權利金之金額在各地區均相同。

無論以何種形式入會，此項規費均應按規定繳給公會。

第 3 6 條- 所有加入公會之會員，均應繳納年度會費。各權責單位之計算方式均相同。

年費訂定及繳納之方式係由國家委員會依地方委員會之意見逐年訂定。這些意見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交付至國家委員會，國家委員會應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將決議情形告知各地方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再將該年度應繳付之會費金額轉知所轄之公會。

第 37 條- 年度會費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繳納完畢。

如有遲至七月一日尚未繳納者，當事人會被停權，並通知其應於一個月內補繳。

但可依據當事人所提出之說明及狀況，同意其再作延期，且經判定為特殊狀況之特例個案下，對當事人該期之會費給與減收或全免之處理。

第 38 條- 地方委員會及國家委員會之委員，在其出差及住宿費用上，均可獲得津貼。

上述之委員於執行其出席會議之任務時，應給予公假。

3. 法國巴黎建築學院 證書制課程標準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陸金雄先生提供
 資料說明：法國建築學院自 1985 年起改為證書制

建築基礎教育文憑階段應修證書

| 證書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比率 | 數 | 師 | 授課 時數 | 總時數 | 授課方式 | 修習年級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建築及規範 | 1 | 建築師方法及工具 | 3 | | | 75 | 225 | 工作室 | √ | |
| | | 基本設計 | 3 | | | 75 | | 工作室 | | |
| | | 基本構造理論 | 3 | | | 50 | | 講堂 | | |
| | | 結構 | 1 | | | 25 | | 講堂 | | |
| 材料、技術及 建築 | 2 | 基本設計 | 4 | | | 100 | 150 | 工作室 | | √ |
| | | 建築材料 | 2 | | | 50 | | 講堂 | | |
| | | 靜力學 | 2 | | | 50 | | 講堂+指導課 | | |
| | | 基本構造理論 | 2 | | | 50 | | 講堂 | | |
| 歷史及建築 | 3 | 建築史 | 2 | | | 50 | 200 | 講堂 | √ | |
| | | 藝術史 | 1 | | | 25 | | 講堂 | | |
| | | 藝術史 | 1 | | | 25 | | 參觀 | | |
| | | 認識都市環境 | 2 | | | 50 | | 講堂 | | |
| | | 建築 | 2 | | | 50 | | 工作室 | | |
| 社會及建築 | 4 | 社會學及人類科學 | 2 | | | 50 | 200 | 講堂 | √ | |
| | | 實用語言 | 1 | | | 25 | | 分組 | | |
| | | 建築業語 | 1 | | | 25 | | 講堂 | | |
| | | 建築理論及觀念 | 2 | | | 50 | | 講堂 | | |
| | | 建築設計 | 2 | | | 50 | | 工作室 | | |
| 感受及建築 | 5 | 認識及控制物理環境 | 2.5 | | | 50 | 237.5 | 講堂+指導課 | √ | |
| | | 認識及控制物理環境 | 1.5 | | | 37.5 | | 講堂+指導課 | | |
| | | 造型表現 | 4 | | | 100 | | 工作室 | | |
| | | 色彩及空間量 | 2 | | | 50 | | 工作室 | | |
| 環境及建築 | 6 | 認識及控制物理環境 | 2 | | | 50 | 200 | 講堂+指導課 | √ | |
| | | 環境及規劃 | 3 | | | 75 | | 講堂 | | |
| | | 色彩及空間量 | 3 | | | 75 | | 工作室 | | |
| 表現法及建築 | 7 | 繪圖及透視法 | 15 | | | 37.5 | 162.5 | 工作室 | √ | |
| | | 繪圖 | | | | 50 | | 工作室 | | |
| | | 數學 | | | | 50 | | 講堂+指導課 | | |
| | | 數學 | 2 | | | 25 | | 指導課 | | |
| | | 電腦 | 1 | | | 25 | | 講堂+指導課 | | |
| | | 建築 | 1 | | | 50 | | 工作室 | | |
| 表現及建築 | 8 | 建築師方法及工具(透視) | 3 | | | 75 | 250 | 工作室 | √ | |
| | | 透視 | 1 | | | 25 | | 講堂 | | |
| | | 解析幾何 | | | | 75 | | 講堂 | | |
| | | 解析幾何(指導課) | 6 | | | 50 | | 指導課 | | |
| | | 電腦理論 | 1 | | | 25 | | 講堂+指導課 | | |

建築師文憑階段應修證書

| 證書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比率 | 教 師 | 授課 時數 | 總時數 | 授 課 方 式 | 修 習 年 級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歷史及創造 | 9 | 建築史/城市史 | 3 | | 75 | 250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演講 工 作 | √ | | |
| | | 建築理論 | 2 | | 50 | | | | | |
| | | 藝術史 建築設計(歷史範疇) | 1 4 | | 25 100 | | | | | |
| 建築物的演進 及演變 | 10 | 營造及改建 | 2 | | 50 | 250 | 講 堂及手觀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建築物的演變 | 1 | | 25 | | | | | |
| | | 建築物及構造經濟 建築設計(歷史範疇) | 2 5 | | 50 125 | | | | | |
| 都市計畫及 社 會 | 11 | 都市藝術 | 1 | | 25 | 250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東方建築史 | 15 | | 37.5 | | | | | |
| | | 生態學及景觀學 都市社會學 建築設計(都市計畫範疇) | 1.5 2 4 | | 37.5 50 100 | | | | | |
| 都市結構 | 12 | 都市藝術 | 1 | | 25 | 225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講 堂+手觀 工 作 | | √ | |
| | | 都市經濟 | 1 | | 25 | | | | | |
| | | 構造法規 都市經濟及地下設施 建築設計(都市計畫範疇) | 1 1 5 | | 25 25 125 | | | | | |
| 工 藝 學 及 結 構 學 | 13 | 技術及材料觀念 | 3 | | 75 | 250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結構實務 | 1 | | 25 | | | | | |
| | | 結構理論 建築設計(構造範疇) | 2 5 | | 50 100 | | | | | |
| 工藝學及設備 | 14 | 技術及材料觀念 | 2 | | 50 | 225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建築物及構造經濟 | 1 | | 25 | | | | | |
| | | 生產技術知識 建築設計(構造範疇) | 1 5 | | 25 125 | | | | | |
| 空間及組合 | 15 | 表現法 | 2 | | 50 | 250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解的與何 | 2 | | 50 | | | | | |
| | | 變形表現及表現法 建築設計(變形藝術範疇) | 2 4 | | 50 100 | | | | | |
| | 16 | 設備學 | 2 | | 50 | 250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 工 作 | | √ | |
| | | 建築分析 | 1.5 | | 57.5 | | | | | |
| | | 環境塑造 建築設計(變形藝術範疇) | 1.5 5 | | 37.5 125 | | | | | |
| 建築師業務 | 17 | 構造法規 | 1.5 | | 62.5 | 212.5 | 講 堂 講 堂 講 堂+指導課 分 | | √ | |
| | | 建築法 | 2 | | 25 | | | | | |
| | | 電腦學及景觀學 英文 實習 | 2 1 2 | | 50 25 50 | | | | | |
| 小組設計 程 式 表 現 | 18 | 表設計 程式設計工程學 | 6 2 | | 150 50 | 200 | 工 作 室 講 堂 | √ | | |
| 小組設計 觀 念 | 19 | 長設計 | 8 | | 200 | 212.5 | 工 作 室 | √ | | |
| 小組設計 綜 合 | 20 | 長設計 | 8 | | 200 | 200 | 工 作 室 | | | |
| | | 建築師資格考試(畢業設計) | | | | | | | | |

證書9,11,13,15,18 應優先選擇於建築師文憑階段的第一年

證書10,12,14,16,19 應優先選擇於建築師文憑階段的第二年

證書17,20,14,16,19 應優先選擇於建築師文憑階段的第三年

課程於1987年七月九日經行政委員會批准

(六). 德國建築師相關資料

德國聯邦建築師的法律地位、職業規範與責任

資料來源：德國建築師聯盟(B.D.A.) 提供

資料內容： 1、法律地位與職業組織

- (1). 資格取得
- (2). 公會組織
- (3). 建築師人數
- (4). 相關機構組織

2、職業規範與責任

- (1). 建築師的角色
- (2). 職業範圍
- (3). 職業行為規範
- (4). 應負之責任與公共意外險

3、收費標準

4、專業訓練

5、建築競圖

德國聯邦建築師的法律地位、職業規範與責任

1. 法律地位與職業組織

(1). 資格取得

建築師、室內建築師及景觀建築師的職業銜稱受到建築師法(the Lander)的保護。因此，凡已在各邦建築師管理公會註冊為建築師者，方得使用建築師、室內建築師與景觀建築師之職業銜稱。欲在建築師名冊上註冊，申請人必須向公會提出在德國高等教育機構（技術大學、大學或學院）或在綜合技術學校主修建築、室內設計或景觀建築所取得之學位證明(Diplom)，加上學成後在專業領域工作二或三年的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時間的長短各邦要求不同）。各相關公會自組獨立的審核委員會，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規定，得以成為登記列名之建築師。

(2). 公會組織

各邦皆有完全獨立自主的建築師公會，為一法人團體。建築師法中的十一個建築師公會皆屬德國全國建築師公會(Bundesarchitektenkammer)的會員公會，總部設在波昂(Bonn)。各建築師公會的經費，主要來自其會員之捐獻，各會員公會亦須捐獻給德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做為公會之經費。

(3). 建築師人數

目前全國約有七萬名建築師正式註冊列名於建築師名冊，其中有三千位室內建築師、二千位景觀建築師。

建築師（與地上建築物有關者）可大致分成以下幾類：

- A. 約有三萬零五百位自由業建築師在一萬五千家事務所工作。
- B. 約有三萬位建築師受雇於公司或公家機關。
- C. 約有三千五百名建築師從事某種特殊的行業。
- D. 另有約一千五百名建築師退休或不再從事建築業。

(4). 相關機構組織

(4). 相關機構組織

除了法人團體的建築師公會外，尚有一些建築師協會團體（採自願會員制），以下僅列出幾個較重要的建築師協會：

- A. 德國建築師聯盟(Bund Deutscher Architekten BDA)°
BDA是傳統最悠久的建築協會，亦是最龐大的組織約有四千五百名會員。
- B. 德國自由業建築師協會(Vereinigung freischaffender Architekten Deutschlands, VFA)°
- C. 德國建築師同盟(Bund Deutscher Baumeister, BDB)°
BDB的工作重點放在支持訓練新一代的建築專業人員方面。
- D. 德國室內建築師聯盟(Bund Deutscher Innenarchitekten, BDIA)°
- E. 德國景觀建築師聯盟(Bund Deutscher Landschaftsarchitekten, BDLA)°
- F. 德國建築師與工程師協會(Verband Deutscher Architekten- und Ingenieurvereine, DAI)°。DAI是最古老的建築師協會，工作重心為建築師的文化涵養。
- G. 營造業建築師聯盟(Bund baugewerblich tätiger Architekten, BbtA)°

建築師協會可向建築師管理公會，提出關於建築專業之形成過程等方面之意見，以供參考。

2. 職業規範與責任

(1). 建築師的角色

傳統上，建築師向來皆參與建築工程的規劃與興建，建築師須從最初的規劃階段、營建工程之協助與監督等方面，從頭至尾參與其事，才算完成一項工作。因此全國才会有如此眾多的建築師。建築師所負責的各項工作逐漸發展成各種專業，不過，這些專業還是屬於建築師的專業之整體。

德國的自由業建築師須向業主負責，並向業主收取酬勞。在工程的進行與完成間，建築師與營造廠有責任向業主提出工程方面的建議。營建合約的完成，則由業主直接與營造

廠協調。工程之規劃與實際工程的營建，二者須嚴格劃分清楚。

至於建築師的就業情形，有些建築師受雇於自由業建築師，有些則受雇於建築包商或其他營建相關行業。

服務於公家單位的建築師，包括全國性、各邦或地方性公家機構，主要是在主管規劃的部門，負責建築執照之發給業務。

從事建築物營建業務的建築師，不但得提供規劃與監督方面的服務，另外亦須提供有關營建工程方面的服務。在此必須強調與業務相關的各種權益。

室內建築師則從事於室內房間的設計與裝修工作，室內的重新改建亦包含在此定義之內。

景觀建築師則負責戶外空間與區域的設計及規劃，包括建築物的戶外設施、景觀規劃以及城鎮的景觀規劃過程。

(2). 職業範圍

建築師法中，有關建築法規對由誰提出營建計畫之申請，有清楚的說明。建築師乃有權提出申請計畫的團體之一。其他有時候建築師法亦允許營建工程師，擁有部分或絕對的權利，提出營建計畫申請。建築師法的立法趨勢傾向於讓專業人士就其專業領域內，有權提出營建計畫之申請。也就是說，建築師可就地上建築物提出申請計畫，而營建工程師則就營建工程提出申請計畫。

建築師（室內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的任務，是關於建築物在技術、經濟效益及設計等方面之規劃工作，並牽涉到對業主的建議與協助、工程的規劃與完成、實際工程的監督（根據建築法中之法律上的定義）等各方面。傳統上，建築師在公共建築的設計方面（規劃與實踐）扮演著相當吃重的角色。一般而言，公家主管機關在工程招標時，會要求得標包商提出相當於建築師的規劃報告，詳細陳述投標過程之計畫（劃分規劃與營建之過程）。相對而言，近十年來，組合式簡易住宅在市場上的佔有率逐漸下降，並被限定為分離式或半分離式住宅。代表的是與自由業建築師的一種競爭。營建業在公家機構的監獄工程承包上，寥寥無幾，但是，在商業大樓方面則頗有新獲。工程合約給予一般的建築包商，代表的是建築師已失去保護其業主權益之獨立地位。建築包商不僅從事工程之營建，更自己包辦規劃工作。

受雇於一般包商的建築師通常只負責做好申請規劃許可

的規劃工作。

城鎮規劃的潮流趨勢傾向於往個人化、健康化的生活方式發展，這種趨勢更加強建築師在商業建築領域的地位。

建築師的任務是要確保新建的建築物沒有任何缺陷（根據法律上的定義）。通常可區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明列在建築師與工程師的規定中：

| | | |
|-------------------|-------|------|
| A. 地基 | 佔總工程的 | 3 % |
| B. 前置規劃作業 | 佔總工程的 | 7 % |
| C. 設計藍圖階段 | 佔總工程的 | 11 % |
| D. 規劃許可之相關作業 | 佔總工程的 | 6 % |
| E. 營建工程之規劃 | 佔總工程的 | 25 % |
| F. 合約簽訂準備 | 佔總工程的 | 10 % |
| G. 合約取得之協助工作 | 佔總工程的 | 4 % |
| H. 工程監督 | 佔總工程的 | 3 % |
| I. 建築工程完工之後續作業及文件 | 佔總工程的 | 3 % |

(3). 職業行為規範

建築師公會根據有關職業團體的法令而制定了建築師職業行為規範的各項條款。主要約束、管理的項目包括：

- 專業領域的一般性原則（例如，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會員間的合作）。
- 專業領域之特殊原則（例如，受託與獨立，防範職業風險的義務、廣告、建築師的酬勞）。
- 其他原則（例如，建築競賽、受雇於公家與私人機構的建築師的次要活動）。

所有從事專業服務的建築師皆受建築師職業行為規範的管轄。若有違規情宜，則由獨立專業法庭裁決，罰則輕者為申誡，重者則從建築師名冊上除名。

(4). 應負之責任與公共意外險

根據民法規定，由正式的執照核發後起算，建築師的責任涵蓋五年的時間。

建築師須依職業行為規範之規定，確實投保以防範職業上之風險（職業風險賠償保險）。（建築師法）中有關營建的某些規定，要求建築師提出已投保職業風險賠償保險之證明。

建築師的業主使用的合約書中，最好須規定建築師投保

職業風險賠償保險。

以下列出保險金額，以供參考：

- A. 營造金額達一百五十萬馬克：
 人身傷害之保額 一百萬馬克
 其他損害之保額 十五萬馬克
- B. 營造金額達一百五十萬馬克：
 人身傷害之保額 一百萬馬克
 其他損害之保額 三十萬馬克

大約十二家保險公司有提供職業風險賠償保險的業務，經過德國全國建築師公會(Bundesarchitektenkammer) 與職業風險賠償保險公司協會(Verband der Haftpflichtversicherer) 的協調，訂出了保險的有關條件和規定，所有的意外風險賠償保險都已標準化，各家保險公司僅能從保費的形式著手，提高其業務競爭力。

3、收費標準

建築師的收費與付費標準皆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費用的法律規定屬強制性的法律，規定服務費用的上下極限，在服務項目一節有更清楚的說明。

建築物、空間景觀及室內設計各項規劃工程的收費標準，共分成五大範圍，以計分系統來劃分工程之類別。在收費範圍 I 內的工程，需要較少的建築師專業技術，而收費範圍 V 中的工程，需要用到較多的建築師專業技術。通常，住宅的興建工程之收費範圍為 III 與 VI。

收費的標準即決定了費用收取的數目，計算的方式以總工程費用為基礎，並參考法令所規定之附加價款與折扣。

以下僅列出幾種服務費用之收取標準（不含 V.A.T.）：

| 可收費之成本 | 低標準 | | 中標準 | | 高標準 |
|--------------|--------|-----------|--------|-----------|-----------|
| 50,000 DM | 5,020 | DM(10.0%) | 5,740 | DM(11.5%) | 6,460 |
| DM(12.9%) | | | | | |
| 100,000 DM | 9,910 | DM(9.9%) | 11,305 | DM(11.3%) | 12,700 |
| DM(12.7%) | | | | | |
| 300,000 DM | 28,400 | DM(9.5%) | 32,025 | DM(10.7%) | 35,650 |
| DM(11.0%) | | | | | |
| 500,000 DM | 45,150 | DM(9.0%) | 50,250 | DM(10.1%) | 55,350 |
| DM(11.1%) | | | | | |
| 1,000,000 DM | 75,280 | DM(7.5%) | 85,255 | DM(8.5%) | 95,230 DM |

(9.5%)

5,000,000 DM 316,100 DM(6.3%) 356,250 DM(7.1%)

396,400 DM

(7.9%)

工程變更及更新時，可追加上述費用的二成至三成。另外的一些額外費用亦可根據其計算方式及法律規定，而列入考慮。

4、專業訓練

建築師的專業訓練多多少少都是在德國的高等教育學府（技術大學）及綜合技術學校完成。只要在上述學校修完課程後，就可取得在建築師名冊上註冊的資格。上述高等教育學府的課程以科學及自然科學為主（通常要唸十個學期），綜合技術學校的課程則較著重實用性（只須修習六或八個學期）。除了上述兩類學校外，藝術學院亦為另一可能選擇，但是課程偏向藝術設計才能之培養。

多年來，專業建築師常常抱怨這些學校的畢業生，欠缺其他領域之常識，如法律、商業及科技等方面。在他們的學習過程中，很少有機會接觸到一些實際上需要的知識，例如，如何擬定合約、如何管理營建工程和 EDP，所接受的訓練幾乎都是偏向設計能力的加強。

一九八八年，建築與室內設計的學生總數達四萬三千人，畢業人數則為四千五百人。過去幾年來，休學的人數居高不下，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5、建築競圖

由於工程合約日益減少，以競賽來取得建築合約的方式，愈來愈普遍，一般競賽是以建築師所提供之服務為衡量標準，工程招標競賽不得以建築師收取費用之多寡為取決標準。

另外，還有以建築成就為考核標準的競賽，並頒發獎座。根據比賽的規則與方針（如一九七七年競賽規則與方針），劃分為區域規劃、都市發展及建築、以及營建業等不同的劃分為區域規劃、都市發展及建築、以及營建業等不同的領域，逐項角逐。以下列出競賽的特點：

(1). 競賽完全公開，所有建築師都可參加。

- (2). 評審過程獨立、公正，依據公認之標準，以作高低，遴選出優勝作品。
- (3). 競賽採匿名方式進行。
得獎者即有機會獲得建築合約之法律權益。
另外，得獎者並可獲得獎座，報名費用亦將如

附 錄：

四. 參考文獻

*國內參考文獻

- 臺灣地區建築資料文獻目錄. 民國77年11月出版
- 考選法規彙編 考試院考選部/民國79年
- 建築法規體系建立之研究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民國79年12月
- 建築師考試建議案 編輯室/建築師雜誌
民國64年 2月
- 建築師考試的沿革 鄭定邦/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建築師考試之我見 王紀鯤/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也談建築師考試 李俊仁/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建築師檢覈須知 編輯室/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建築師考試制度座談會(一)(二) 黃模春/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訪許仲川先生談建築師與建築技師之考試 尤敏敏/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再談建築師考試 黃健敏/建築師雜誌
民國69年 3月
- 參加六十八年度建築師高考有感 鐘年誼/建築師雜誌
民國69年 3月
- 「建築師特考」考試方式會議見聞及責任感 張文瑞/建築師雜誌
民國69年 6月
- 高考建築設計問卷有感 李東清/建築師雜誌
民國72年10月
- 對高等考試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建言 王紀鯤/建築師雜誌
民國78年 5月
- 介紹美國建築師業務考試制度 江詹子鏗/建築師雜誌

- | | |
|-----------------------|---------------------------------------|
| 建築師標準的國際比較 | 民國68年 7月 編輯室/建築師雜誌 民國68年 7月 |
| 比較建築教育及我國建築教育方向之探討 | 呂坤成/東海建研所 民國72年 |
| 法國的學制概況 | 彭立勛 |
| 法國建築教育 | 姚鹿鳴/建築師雜誌 |
| 日本建築教育簡史 | 劉培生 民國71年 9月 林憲德/建築師雜誌 民國71年 9月 |
| 英國建築教育的發展 | 何有峰/建築師雜誌 民國76年 9月 |
| 歐洲建築教育座談會 | 郭朝暉/建築師雜誌 |
| 台灣地區學生申請德國大學的教育程度認可標準 | 鄭秋吟 民國76年 6月 德國文化中心 |
| 建築師的學術與業務 | 葉樹源/建築師雜誌 民國64年12月 |
| 廣泛的建築師業務—建築師所扮演的角色 | 劉安濤譯/建築師雜誌 民國64年12月 |
| 對建築師應有的基本認識 | 李重耀/建築師雜誌 民國65年 1月 |
| 建築師管理業務之過去現在將來 | 吳夏雄/建築師雜誌 民國65年 5月 |
| 建築師的責任與貢獻 | 葉樹源/建築師雜誌 民國71年 3月 |
| 職業責任與公眾利益 | 李基步譯/建築師雜誌 民國73年 6月 |
| 從美國及我國建築法規探討建築師業務範圍 | 王允中/建築師雜誌 |
| 積極享有、爭取合理權益 | 卓堅萍 民國73年 8月 黃武達/建築師雜誌 民國74年12月 |
| 建築師設計監造工作中的整合權責 | 編輯室/建築師雜誌 民國75年 5月 |

- 論建築師的工作權限與業務範圍 楊仁江/建築師雜誌
民國76年11月
- 建築師的職業角色與社會責任 張世典/建築師雜誌
民國76年11月
- 論建築師酬金問題 建築徵信/建築師雜誌
民國65年1月
- 建築師服務費率之檢討 楊元麟/建築師雜誌
民國66年12月
- 談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問題 周宗漢/建築師雜誌
- 英美建築師職業道德規範譯介 俞靜靜譯/建築師雜誌
民國69年12月
- 美國建築師協會做些什麼 江詹子鑑/建築師雜誌
民國70年7月
- 日本建設業的成長與技術進步 李奕世譯/建築師雜誌
民國65年10月
- 簡介日本建築士法及建築基本法等對建築師業務範圍之規定 陳哲士/建築師雜誌
民國76年8月
- *國外參考文獻
- *美國
- NCARB Circular Of Information, No. 1,2,3 NCARB/1989-90
- Inetrn-Architect Development Program Guidelines 1989-90
- *日本
- 平成二年一級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1990
- 平成二年二級建築士.木造建築士試驗受験總合案内書 1990
- 建築士法(最終改正 昭和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 建築士法施行令
- 建築士法施行規則
- 建設省告示
- 建設業法

*英國

| | |
|---|----------|
| The RIBA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 1984.10 |
| The Reg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RIBA | |
| RIBA Visiting Board— Constitution and Procedures | 1988.9 |
| RIBA Visting Board— Questionnaire | 1988.9 |
| The functions of ARCUK | 1987 |
| Regulations —ARCUK | |
| Conduct and Discipline —ARCUK | |
| Annual Report —ARCUK | 1989—90 |
| A Carrer in Aichitecture | |
|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n the U.K. | 1985.8 |
| The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Guidance Notes and Regulations 1990 revision | |
| RIBA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Description and Regulations | 1990.8 |
| Exemptions from The RIBA Examination in Architecture for candidates who have studied overseas | 1990 |
| Architect Registration Act 1931, 1938, 1969 | ARCUK |
| Memorandumcontaining Information for the Assistance of Persons Proposing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 ARCUK |
| Architect Appointment | 1990.7.1 |
|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 1989.9 |

*香港

| | |
|--|--------------|
|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 1985 |
| Building Ordinance | 1985 |
| Notes for the Guidance of Applicants | 1990 |
| Professional Interview conducted under Buildings section 3(5) | 1990.1 |
| List of legislation and publications affecting the Building Industry | |
| School of Architectu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82 |
| Annual Report | HKIA/1984 |
| Architects Practices | HKIA/1989-90 |

*法國

| | |
|---|-----------|
| CODE DES DEVOIR PROFESSIONNELS DES ARCHITECTES (建築師職業義務法規) | 1980 |
| ARCHITECTURE (法國建築法) | 1979 |
| L'ENSEIGNEMENT DANS LES 'ECOLES D'ARCHITECTURE | 1990-1991 |
| ARCHITECT CONTRACT | 建築契約 |
| LES DECRETS D'APPLICATION | 1977 |
| THE PROFESSION OF ARCHITECTIN FRANCE 巴黎建築學院, 證書制課程內容 | 陸金雄先生提供 |

*德國

| | |
|---|--|
| The Legal and Professional Status of Architects | |
|---|--|

| | |
|--|------|
|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Germany | 1990 |
| Berliner Architekten-Und Baukammergesetz (柏林邦建築及營建管理公會法) | 1984 |
| Architektengesetz im Lande Nordrhein-Westfalen (北萊茵河威斯特法倫地區邦建築師法) | 1989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
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執行期間：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主持人：黃祖權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研究摘要

我國建築師證書取得可經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及檢覈兩種途徑。惟國際交流日益頻繁，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之國人隨之增多，具有該項資格者，目前依建築師檢覈辦法及其全部免試或部分免試標準規定，得以部分免試。由於申請人來自不同國家，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之不同，造成考試院考選部認可的困擾。故函請內政部蒐集資料。嗣經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專案研究，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經兩次籌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研究案之主持人選及相關研究人員。其中包括全聯會之會員權益爭議評審委員會、法規、學術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等之召集人，及熟諳世界主要國家、地區建築師制度且具建築師資格的學者專家，另聘請若干曾參與國內建築師考試工作素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同參與本案的研究。

本案是一個偏重調查性的研究計畫案。由於研究時間及經費的限制，調查研究的範圍，是以建築師制度較完整而具代表性的國家，及與國內來往關係較密切，該國歸國的留學生與建築師較多者。經此兩個方向來選定之世界主要國家，初選美、日、英、法、德、新加坡、加拿大、香港等8個國家或地區為研究對象。嗣後又將資料蒐集範圍擴大，包含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南韓等國。但由於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南韓等國之資料或因蒐集不夠週全，或資料蒐集到時已超過預定的進度過久，而未列入比較分析之範圍。

本案研究主要是針對取得外國建築師證書者其建築師資格取得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取得，等發證所依據之法規，而加以比較分析研究。

本案的研究過程包括三大部份：(一)資料蒐集整理與翻譯；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除透過研究委員的指導，外交部及各國在台辦事處的協助外，部分國家在往返信件、電傳洽詢後，取得該國主管機關之最新相關資料，而後在熟悉該國事務之委員指導下，擷取與本案相關之資料進行翻譯工作。(二)資料比較分析；由於各國文化背景與政治制度不同，在此階段訂定相關問題比較的基礎較為困難。

故本案先對各國資料做詳細分析瞭解後，再針對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設定問題，藉由單項問題的問答方式，對世界主要國家之制度

，在同一基準下做橫向比較。(三)研擬“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認可標準”之原則及建議，建議相關法令與之相配合之修改建議。在這一階段中，本案經多次委員會討論，研擬，並公開舉辦座談會，秉持平等、互惠、水準相當之原則，提出研擬修正之建議案。

國際社會不斷進步，各國建築師考試制度之相關法令也不斷在改變。希望本研究案與國外主管機關所建立的溝通管道，能夠幫助主管機關與國外建立長期連繫及資料交換的方式，相信對往後相關問題之變動，有所助益。另外本案在研究世界主要國家及本國建築師制度後，提出若干建議，一併列印于本報告中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本案研究期間承蒙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籌備處、考選部等單位，及出席各次會議及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多方協助，本研究小組各研究委員、協同研究員及研究顧問、研究助理等多位先生，歷時八個多月的研究，及二個月的整理，完成定稿，過程備極辛勞，藉此一併深致謝意。

過程是辛苦的，態度是超然的，結論希望是公正的。

主持人黃祖權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者申請檢覈認可標準之研究 目 錄

| | |
|--|----|
|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 1 |
| 貳、計畫內容 | 2 |
| 參、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 3 |
| 肆、工作進度及會議紀錄摘要 | 4 |
| 伍、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開業許可之研究 | 6 |
| 陸、取得世界主要國家建築師證書相關問題比較分析表：含 中華民國、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及香港地區 | 27 |
| 柒、世界主要國家之本國人“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者擬取得本 國開業許可”之比較分析表及其說明 | 36 |
| 捌、中華民國對“領有外國政府建築師證書申請檢覈者”其相關 之法規體系及作業流程 | 38 |
| 玖、建議案之研擬 | 43 |
| 拾、建議 | 45 |
| 附 錄 | 46 |
| 一、會議紀錄 | |
| 二、索取國外相關資料信函及問卷 | |
| 三、各國建築師相關資料 | |
| 四、參考文獻 | |